标段编号： 2210-440308-04-01-87880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西南片区建设项目（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工程勘察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目录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3
（一）岩土工程勘察（详勘）类业绩 6
（二）超前钻类业绩 99
二、企业获奖情况 162
（一） 深圳市莲塘口岸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165
（二） 盐龙大道南段快速工程第二标段倾斜摄影测量,地形测量,管线探测 171
（三）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含西延线)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180
（四） 深圳技术大学(一期)岩土工程勘察 188
（五）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197
（六） 东莞市虎门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白沙博涌、赤岗、龙眼、新联、镇口社区) 211
（七） 株洲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物流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216
（八） 新华医院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225
（九） 陶柏莉花园二期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234
（十） 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基坑支护工程 254
三、企业基本情况 294
（一） 营业执照 295
（二） 资质证书 295
（三） 企业性质承诺书 296
（四） 2023 年审计报告 297
（五） 2024 年审计报告 315
（六） 2025 年审计报告 333
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351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51
（二）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399
五、备注 503
（一） 勘察履约评价 503
（二） 企业综合实力 518

一、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一、岩土工程勘察（详勘）类业绩（前五项有效）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万元）	其中详勘部分价款（万元）	工程内容（含规模、承包范围简述）	证明材料页码范围
1	坪山区坑梓街道G14311-8046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	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6.02	5935.00（勘察177.21万元）	167.33	建筑面积约41.635万㎡、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物探等工作	P6-20
2	深圳市生命主题文化园（详细勘察）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01	242.2059	179.1162	新增地块建设业务办公楼、综合服务楼等；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等工作	P21-28
3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 II 标段项目勘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	209.9760	75.44	新建宿1栋16层舍楼，1栋21层研发楼，详细勘察、超前钻等工作	P29-38
4	国际酒店项目工程勘察Ⅰ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1.10	195.48025	171.00	新建6栋18F高层酒店，4栋7F多层酒店、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9000米；地面测量、工程物探、详细勘察等工作	P39-52
5	深圳市华大医院项目勘察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2022.06	122.00	103.55	建设规模约20.8074m2、详细勘察总进尺5450米；详细勘察地形测量等工作	P53-57
6	传音深超总X项目地质勘察、测绘、氡浓度检测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	114.30	40.00	传音深超总X项目地面22层，4层地下室，详勘45个孔，总深度约4000米；详细勘察、补勘、超前钻、测绘等工作	P58-64

7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详勘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3.03	89.257111	89.257111	总建筑面积约10.68万平方米;详细勘察工作	P65-72
8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II标段第三年度勘察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	89.23134	89.23134	24所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详细勘察总进尺3025米；详细勘察工作	P73-80
9	满京华狮山工业区项目一标段详勘工程	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03	83.374113	72.954112	满京华狮山工业区3个地块勘察；详细勘察、地形测绘、物探等工作	P81-85
10	平安颐年城（蛇口)项目详勘工程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12	73.14	43.20	拟建建筑物地上约26层；详细勘察、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	P86-98

二、超前钻类业绩（前五项有效）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万元）	其中超前钻部分价款（万元）	工程内容（含规模、承包范围简述）	证明材料页码范围
1	深圳歌剧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2.11	697.92	697.92	总建筑面积196853m^2，超前钻总进尺66468.5m;超前钻工作	P99-104
2	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超前钻勘察	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22.03	452.27748	452.27748	总建筑面积101176m^2，超前钻总进尺12000米；超前钻工作	P105-116
3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桩基超前钻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12	356.5500	356.5500	总建筑面积86274m^2，超前钻总进尺35655米；超前钻工作	P117-121
4	深圳音乐学院超前钻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2.10	317.60627	315.60627	总建筑面积12.97万m^2，超前钻总进尺30057.74米；超前钻、地形测量等工作	P122-127
5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项目超前钻工程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	268.47	268.47	总建筑面积46万m^2，超前钻总进尺24162.39米;超前钻工作	P128-131

6	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桩基超前钻勘察	深圳市竹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09	190.00	190.00	总建筑面积 208554㎡，超前钻总进尺约 20000 米；超前钻工作	P132-136
7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超前钻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3.12	172.7263	162.7263	总建筑面积约 28.4554 万㎡，超前钻总进尺 15067.25 米；超前钻工作	P137-141
8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超前钻勘察服务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2026.04	170.1355	170.1355	总建筑面积 49032㎡，超前钻总进尺 17909 米；超前钻工作	P142-148
9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	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05	169.4978	169.4978	总建筑面积 34.14 万㎡，超前钻总进尺 17474 米；超前钻工作	P149-155
10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Ⅰ标段桩基础超前钻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2022.02	155.0430	155.0430	总建筑面积 56386㎡，超前钻总进尺 14766 米；超前钻工作	P156-161

材料要求：

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内容页（含规模等）、承包范围、签约合同额页、合同签约时间、签字盖章页等满足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关键内容扫描件。

2.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发包人能证明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加盖发包人公章）；日期以合同载明的日期为准。

3. 如果投标人的提供的合同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详勘）和超前钻两部分内容，投标人应标注岩土工程勘察（详勘）和超前钻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并通过上述对应的评分内容进行打分，且此类合同可在岩土工程勘察（详勘）和超前钻部分分别作为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4.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还须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6.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规模大的业绩。

（一）岩土工程勘察（详勘）类业绩

1. 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512-440310-04-01-737202001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坑梓街道G14311-8046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5935万元

中标工期（天）： 19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1-29

查验码：JY2026012389473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①

11-KC-20260/-006

合同编号：

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

项目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与规划中村路交汇处西北侧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振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LHUDA9C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37 号坪山城投智园 A 栋 A1701

乙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1（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存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43400B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乙方 2（联合体组合成员 1）：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01129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 3301

乙方 3（联合体组合成员 2）：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乙方 1、乙方 2 及乙方 3 统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甲、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坪山区坑梓街道G14311-8046号宗地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BIM及相关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

2.**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与规划中村路交汇处西北侧。

3.**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4 万㎡，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1.17 万㎡，道路用地面积：1.58 万㎡。总建筑面积约 52.39 万㎡，规定计容建筑面积约 41.635 万㎡，其中：厂房 30.44 万㎡，宿舍 9.12 万㎡，商业 0.15 万㎡，食堂 0.8 万㎡，公配 0.875 万㎡，公交首末站 0.25 万㎡（各项指标具体以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本项目拟分期开发建设，最终分期方案及指标以甲方指令为准。

4.**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同时担任设计负责人)为：**于海为（联系方式：13801054139）。

5.**本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 BIM 及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5.1 本项目勘察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工程资料和参数，查明场地内地层结

构分布规律及岩土工程特性，提供物理力学指标，确定地基承载力；

（2）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查明对建筑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和建议；

（3）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补给及排泄条件、初见及稳定水位；提供各主要地层的渗透系数；提供地下水位及变化幅度，结合地下室埋深、场地高差变化情况以及上部荷载条件，分别提供地下室“设防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并提供用于设置抗浮桩或抗浮锚杆的设计计算参数。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结合建筑物性质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作出综合分析评价，提供各土层、岩层桩端承载力及桩周摩擦系数（明确采用泥浆护壁工艺灌注桩的侧阻及端阻特征值的具体数值）、岩层顶面等高线图。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评估地基变形性状，预测地基沉降，推荐适宜的天然地基、桩基持力层、基础选型方案；

（5）判断基坑开挖及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管线、道路的影响，对边坡及相邻地段做稳定性评价，提供基坑开挖、支护设计、工程降水所需参数及方案建议；

（6）对地基处理、基础设计及施工方案提出建议；

（7）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场地卓越周期、土层剪切波速、液化判定、建筑场地类别，进行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的勘察；

（8）提供场地下管线及场地周围市政管线探测、相邻场地基坑支护情况及

其对本基坑的影响。

（9）用地红线范围及周边道路地形测绘。

（10）勘察需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以及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的要求；

（11）根据“绿色建筑”的要求，需对场地内以下内容进行评价：1）有无洪灾、泥石流的威胁；2）建筑场地安全范围内有无电磁辐射危害和火、爆、有毒物质等危险源；

5.2 本项目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1）本项目设计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主体专业设计、土石方、基础和基坑支护、智能化专项设计、面积预测绘（如需预售，完成预售测绘报告）、二层连廊、燃气、装饰装修、抗震支架、泛光照明、园林景观、标识标牌及停车划线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幕墙（不含二次深化）、综合管网、节能、人防、消防、装配式（包含深化设计、装配式设计认定及专家评审会等）、市政道路（红线范围内）及道路开口、设计 BIM（包含初设、施工图两个阶段）及咨询服务、市政设计(红线外接驳)、公交首末站设计等；

2）施工二次深化设计部分审核（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幕墙、电梯、钢结构、智能化专项设计、燃气、抗震支架等项目相关的二次深化设计），最终以甲方要求为准；

本项目的代建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单位”），甲方委托代建单位采取全过程代建的形式开展施工建设。代建单位为本项目提供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等管理工作，负责项目进度款审核、工程变更签证一级审核及工程/竣工结算一级审核等审核工作。本项目所涉服务费经审核完成后提交甲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变更签证二级审核及工程/竣工结算二级审核由甲方及代建单位的上级管理公司【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本合同所表述或约定的甲方职责及权利义务均由代建单位以其名义或甲方名义履行。甲方作为合同主体承担付款义务并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最终决定权，本项目所涉服务费经前述各方审核完成后提交甲方，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审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知悉并自愿接受代建单位的管理与监督。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 593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玖佰叁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5599.056604 万元，增值税税额 335.943396 万元（增值税税率 6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其中：

1.设计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5031.6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其中：方案设计费占比 20%，暂定合同价 1006.32 万元；初步设计费占比 30%，暂定合同价为 1509.48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占比 50%，暂定合同价为 2515.80 万元。

2.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以下简称设计 BIM 费）暂定

合同价为726.19万元。

3.勘察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177.21 万元（其中：详勘部分暂定合同价为167.33万元，工程测量及物探部分暂定合同价为9.88万元）。

三、合同文件的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本勘察设计合同及双方深化设计任务书（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本勘察设计合同附件；

4.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5.投标文件（以甲方认可的内容为限）。

双方为履行上述合同文件而就有关本项目的洽商等事宜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该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合同文件为准。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并遵照执行。

四、送达通知

1.双方同意提供如下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文书等，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及各级行政机关：

甲方：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深圳市坪山智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组合成员 1）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组合成员 2）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勘察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地质详勘、工程测量及物探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本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勘察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范围

1.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工程资料和参数，查明场地内地层结构分布规律及岩土工程特性，提供物理力学指标，确定地基承载力；

（2）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查明对建筑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和建议；

（3）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补给及排泄条件、初见及稳定水位；提供各主要地层的渗透系数；提供地下水位及变化幅度，结合地下室埋深、场地高差变化情况以及上部荷载条件，分别提供地下室“设防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并提供用于设置抗浮桩或抗浮锚杆的设计计算参数。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结合建筑物性质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作出综合分析评价，提供各土层、岩层桩端承载力及桩周摩擦系数（明确采用泥浆护壁工艺灌注桩的侧阻及端阻特征值的具体数值）、岩层顶面等高线图。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评估地基变形性状，预测地基沉降，推荐适宜的天然地基、桩基持力层、基础选型方案；

（5）判断基坑开挖及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管线、道路的影响，对边坡及相邻地段做稳定性评价，提供基坑开挖、支护设计、工程降水所需参数及方案建议；

（6）对地基处理、基础设计及施工方案提出建议；

（7）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场地卓越周期、土层剪切波速、液化判定、建筑场地类别，进行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的勘察；

（8）提供场地下管线及场地周围市政管线探测、相邻场地基坑支护情况及其对本基坑的影响。

（9）用地红线范围及周边道路地形测绘。

（10）勘察需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09 年版）以及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的要求；

（11）根据“绿色建筑”的要求，需对场地内以下内容进行评价：1）有无洪灾、泥石流的威胁；2）建筑场地安全范围内有无电磁辐射危害和火、爆、有毒物质等危险源。

1.2 工作范围：本项目用地红线内（详见附件 1：CAD 图纸）。

1.3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详见附件2《坪山区坑梓街道G14311-8046号宗地项目勘察技术要求》。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标准，且不得低于下述标准。如标准间的要求存在差异，以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 年版）	国家标准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15-31-2016）	广东省标准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2016 修	国家标准

		订）	
4	《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	SJG 01-2010	深圳市标准

备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按更新后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本项目勘察任务开始时间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乙方应于开工后 40 天内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终稿（详见勘察合同第 3.3 条），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勘察合同第六条约定办理。

3.2 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重大设计变更、乙方工作量显著增加，或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停、窝工的工期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量显著增加的，工期不予延长且费用不予补偿，乙方还须按勘察合同第 6.2.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乙方应提交的成果资料如下：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单位	数量
1	勘察报告	套	12
2	相关图纸	套	12
3	地形测绘报告	套	12
4	地下管线物探报告	套	12
5	控制点移交	套	5
6	以上 1-5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3

具体成果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坪山区坑梓街道 G14311-8046 号宗地项目勘察技术要求》。

甲方如需增加勘察成果份数，且增加的数量在 3 份以内（含本数），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勘察费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4 甲方拥有乙方在履行本勘察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勘察费暂定合同价为 177.2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贰仟壹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167.179245 万元，增值税税额 10.030755 万元（增值税税率 6 %），其中：详勘部分暂定合同价为 167.33 万元，工程测量及物探部分暂定合同价为 9.88 万元，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本项目拟分期开发建设，最终分期方案及指标以甲方指令为准。各期勘察费用按照经甲方确认的红线内的各自范围划分后结合 4.2 款中的含税单价计算。

4.2 勘察费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计（万元）	备注

附件 9：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8、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坪山区坑梓街道G14311-8046号宗地项目勘察设计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BIM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工作；

(2)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设计BIM的施工图设计阶段 工作；

(3)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目勘察 工作。

5、联合体各方关于合同款项收取约定如下：(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分工及权益比例	
	承担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权益份额(%)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工作（部分专项）、施工配合服务(外立面及室内整体效果相关部分把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需完成得专项报告、专家评审等服务工作;BIM设计服务中的方案设计阶段及初步设计阶段对应的工作。	设计费及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总额的50%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设计（部分专项）、施工配合服务(设计变更、配合验收等)；施工图阶段需完成得专项报告、专家评审等服务工作;BIM设计服务中的施工图设计阶段对应的工作。	设计费及设计阶段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总额的50%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勘察工作	勘察费用的100%

第 119 页 共 120 页

6、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所收款项及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如联合体任一成员有违约行为或发生投诉、举报、信访，诉讼等纠纷事件，联合体牵头人应协调处理，且招标人有权选择先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牵头代各成员承担相关责任后，有权依据本协议及其他约定追究联合体违约方的相应责任。

7、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联合体各方之间因收款问题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处理，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均与招标人无关。联合体牵头人不得以款项由联合体其他成员收取或联合体成员间签订的协议已划分职责分工为由免除己方责任及拒绝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2. 深圳市生命主题文化园（详细勘察）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6-01-706641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生命主题文化园（详细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42.2059万元

中标工期：暂定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8

查验码：905798464869827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华房 2022 0104 02029

11-KC-202201-008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生命主题文化园（详细勘察）

工 程 勘 察 合 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生命主题文化园（详细勘察）

发包人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 月 6 日

深圳市生命主题文化园详细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鉴于：

1. 乙方明确知悉：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100%。业主深圳市民政局（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生命主题文化园（详细勘察）

1.2 工程简介：

一、新增地块建设业务办公楼、综合服务楼、地下车库、地面停车场等；

二、追思苑地块改造室外祭祀场所环境、提升业务服务和室内祭祀场所、新建风雨连廊、边界挡墙加固等；

三、殡仪馆范围进行出入口拓宽改造、人行天桥，园区遮雨廊等完善工程；

四、古田园区建设墓园主题园区，设计节地生态等葬式墓位6.1万位；城市书房、警魂纪念馆等；建设园区道路、边坡挡墙、景观绿化工程以及水系改造等。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勘察工作内容应根据工程招标文件、初勘成果建议、技术要求和图纸完成其合同工作全部内容。包括地质勘查（详勘、地震波速孔等）、地形补充完善测绘及土石方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场地勘察作业周边清表工作、补充测绘施工基准点、苗木测绘、水塘水质检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内容。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

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为工程设计、施工提供所需的岩土参数，并提出地基基础、挡土墙、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方案的建议。

2.2.2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3 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内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并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2.2.4 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2.2.5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2.2.6 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

2.2.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2.2.8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其他技术要求

2.3.1 在工程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或周边特殊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和技术论证，并提出适合工程的基础选型及地基处理方案和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措施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参加解决施工中的岩土技术问题、参加地基验槽、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同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3.2 勘察项目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地铁、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地铁运营保护区、地铁建设规划控制区、广深港高铁及铁路建设规划控制区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时，乙方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制订相应的专项安全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征得相关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在上述区域钻探前，应与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保护指导。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上述区域内勘察手续报批工作，并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勘察单位进行勘察安全评估工作及检测工作，乙方编制的勘察方案待通过甲方、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勘察单位审核及相关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3.3 勘探钻孔（井、槽等）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选用合适的材料回填封闭，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3.1 本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书、投标书附件

3.4 招标文件及补遗、答疑、补充文件等

3.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6 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3.7 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四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4.1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初步勘察成果文件；

4.2 城乡规划；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含专家费）、苗木测绘成果、补充测绘成果、水塘水质检测成果报告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具体要求详见详勘察任务书。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6 份，电子文件 2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报告。

6.2 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本项目勘测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2422059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贰仟零伍拾玖元整），

含税总价为￥242205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贰万贰仟零伍拾玖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2284961.3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陆拾壹元叁角贰分），增值税税款为￥137097.68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柒仟零玖拾柒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工程勘察暂定费用 179116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贰元整），新增地块土壤调查评估及三个水塘水质检测暂定费用 337905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柒仟玖佰零伍元整），航拍及树木测量暂定费用 232602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叁万贰仟陆佰零贰元整）元，其他工程测量 6039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零叁佰玖拾元整），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作为附表 1。

结算：1.工程勘察、新增地块土壤调查评估、水塘水质检测、航拍及苗木测量用结算时，以各工作内容对应的收费标准确定的单价，乘以招标人认可的实际合格工作量，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如果发生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清单项，该清单项需得到招标人的认可，该清单项的结算价为：招标人认可的综合单价×投标下浮率×招标人认可的工作量，并结合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的履约评价进行结算。

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 号）、《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中无收费标准的项目，以市场询价结算，最终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如被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7.2 其他工程测量费用为包干价 60390.00 元，该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测量并取得合格的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

7.3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综合单价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此外无论孔位在陆地或水面，费用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加。

7.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综合单价。

7.6 本项目勘察费已包含钻孔周边清表费（本项费用仅为红线范围内钻孔周边清表费，不含场地内植物的移栽费用）。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合同价分基本合同价（占 85%）和绩效合同价（占 15%）两部分，绩效合同价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

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2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发生一次质量事故、发生一次导致 1 人死亡的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媒体关注事件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将承担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26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代建合同的解除，如本项目的委托人或委托人重新确认的代建人有需要，合同相对人有义务与其重新签订合同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2.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投标文件的前提下，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8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当事人工商登记公示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乙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无法直接送达的文件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2.29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0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2.31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 8 份、乙方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2 以下附件及其后续更新文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勘察费用明细表》

附件二：《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三：《付款申请函》

附件四：《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兴隆街汉唐大　厦 21 22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6936000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银行帐号：　41002900040000480	银行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13

附件 1：

勘察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型	招标控制价（元）	投标上限价（元）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
1	工程勘察	2388216.00	1910572.80		1791162
2	新增地块土壤调查评估及三个水塘水质检测	450540.00	360432.00	25%	337905
3	航拍及树木测量	310136.00	248108.80		232602
4	其他工程测量	包干价 60390.00 元			60390.00
5	投标总价（元）				2422059

3.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 II 标段项目勘察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105220232300120001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 II 标段项目勘察合同

中建

工程总承包人：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023-04-11 11:27:11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甲方）

法定代表人：段海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2308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EPC项目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II标段工程勘察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象山大道与田象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特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2.1.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空白处打√）

勘察内容 \ 勘察阶段		可研勘察	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
工程勘察	常规勘察			√	
	专项勘察			√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			√	

	其他物探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			√	
	土工试验			√	
	水质分析			√	
	原位测试				
	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	

注：1.常规勘察系指反映场地和地基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2.其他物探系指 管线探测等 ；3.其他测试检测试验系指 /___。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 [ ]水文地质钻探 [ ]水文地质试验 [ ]地下水动态观测 [ ]查明水文地质条件 [ ]其他_____

2.1.3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 [√]控制测量 [ ]其他_____

2.1.4 [√]其他：勘察内容及工作范围以勘察任务书、合同清单及和甲方要求为准

2.2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 ]其他_____

2.3 工作量

[ ]控制测量面积_____m^2，控制点_____个；

[ ]地形测量面积_____m^2，比例尺_____；

[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m；

[ ]工程物探（管线探测）_____m^2；

[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_____m^2；

[√]其他：工作量以甲方现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以甲方通知为准_____

3.2 计划成果提交日期：乙方接受委托之日起按甲方要求及安排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勘察工作并提交合格的详细勘察报告，勘察报告经审查单位审查合格后7日内提交正式的详细勘察报告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以甲方现场计划和通知为准__，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成果提交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成果资料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 ]物探成果报告 [ ]测量技术报告 [ ]相关图纸 [ ]电子数据光盘[√]其他：_以甲方要求为准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金额：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 209976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零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 1980905.66元），增值税率为 6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捌佰伍拾肆元叁角肆分 （ 118854.34元）。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2023-04-14 09:29:45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作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04-14 09:29:4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与通用合同条款相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由乙方自备并承担所有费用。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

1.5 联络

1.5.1 甲方和乙方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

16.3 仲裁或诉讼

凡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地为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乙方擅自转让的，债权转让行为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因乙方擅自处分债权，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保全，发送律师函或债权转让通知书等）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分包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

17.2 其他：/

附件1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2 工程量清单组价表

附件3 甲方项目经理部综合授权书

附件4 乙方项目经理部综合授权书

附件5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 1：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岩 土 工 程 地 质（详 细）勘 察 任 务 书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投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项目(11-02)	场地位置	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以东、象山大道以西、罗辉路以南、田象路以北位置

一、概述	1、本任务书根据业主提供的项目资料编写，仅供相关单位参考，地质勘察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2、本工程重要性等级 二 级，勘察等级为 甲 级。 3、项目现场共设**205**个勘探孔（其中控制性勘孔 **69** 个，一般性钻探孔 136 个） 1）厂房、宿舍及办公： 控制性勘探孔要求进入中风化岩层6m或微风化3m，且基础底面算起不应小于6m； 一般性勘探孔要求进入中风化岩层4m或微风化1m，且基础底面算起不应小于6m； 2）商业及地下室： 控制性勘探孔要求进入中风化岩层5m或微风化2m，且基础底	三、勘察报告	√1、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 √2、岩、土、水试验成果表。 √3、勘探点主平面布置图。 √4、工程地质剖面图。 √5、工程地质钻孔柱状图。 √6、基岩顶板等高线图（全、强、中、微风化）。 √7、基岩顶板透视图（全、强、中、微风化）。	提交任务书日 期	2023 年 02 月 09 日
				要求提交资料日 期	2023 年 03 月 日

	面算起不应小于6m； 一般性勘探孔要求进入中风化岩层3m，且基础底面算起不应小于6m； 勘查深度应结合建筑平面灵活确定，基础底面应结合建筑图确定。 4、现场勘探中如遇特殊地质条件，如陡岩坡，裂缝，破碎带，古河道，淤泥夹层，古墓，溶洞等应适当增加探孔，以对其作详细描述和正确判处。 5、钻孔施工前应与地下管线图核对，确保不损坏地下管沟管线等地下设施。 6、钻孔施工期间，应认真做好钻孔记录，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	中应提供的数据和结论	√8、周边建筑的基础形式。 √9、地下水流向，流速以及基坑支护，降水方案。 √10、地下室底板底标高岩土层分布图。 √11、地下室基坑开挖土质模型示意图。 √12、建筑物周边地下管线图。 √13、建筑物场地现状地形图。	要求提交资料份数	8
二、勘察技术	1、建筑场地环境现状地形及风险评估，包括交通设施条件、周边建（构）筑物、高压架空线、地下管线和地下构筑物的分布。 2、周边环境、道路与本工程的相互影响，包括噪声敏感建筑物对工程的影响、道路对工程的影响等方面。 3、根据项目周边建筑分布情况，给出较近相邻建筑物安全等级、基础形式及埋置深度。 4、查明场地与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的类别、厚度和坡度，持力层		√14、上述1、3、4、5、6、7、11项成果提供电子文件。 √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且能满足设计、第三方审查要求的地勘报告及岩土试验报告清单。	任务书附图（勘探点平面布置	1

要求和内容	和下卧层的工程特征和水文地质情况（勘察期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等）。 5、 应按 JGJ94-2008、GB50021-2001（2009 年版）、SJG 01-2010 规范的要求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本要求未尽之处，按相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或规程、地方标准或规定执行。 6、 确定地基承载力特征值，预测地基沉降及其均匀性。 7、 提供抗震设计需要的场地卓越周期、平均剪切波速值、抗震液化判定、建筑场地类别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8、 提出地基、基础和基坑支护设计方案建议。对可能产生安全状况的场地和失稳的边坡应提出合理的安全处理措施、建议和监测方案； 9、 分层取水，探明各层水的腐蚀性；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设计防水水位及抗浮设计水位，涌水量、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以及对基础施工的影响等，提供各岩土层渗透系数。 10、 场地有无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源的威胁，土壤中氡浓度的检测。 11、 对成桩的可能性，施工的难度，遇到的问题和桩型、桩径提供参考建议。 12、 每个场地测量土层剪切波速的钻孔不应少于 2 个，每栋高层建筑不得少于 1 个。 13、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的数量，应根据地层结构、地基土的均匀性和工程特点确定，且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钻探取土试样孔的数量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3。	请在需要的条款上打“√”	图）	
四、建筑和构筑物概况				

顺序号	名　称	设计地坪标高（m）	层数（地上）	地下室深度/层数（m）	建筑总高（m）	建筑物安全等级	结构类型	对差异沉降敏感程度	基础类型	预计桩长	备注
1	6#厂房	详建筑	12/10/3 层	4.8m/1 层	65.0/56.0/20.0m	二级	框架剪力墙	敏感	桩基	/	活载较大
2	5#研发办公	详建筑	21/3 层	4.8m/1 层	96.3/15.3m	二级	框架核心筒	敏感	桩基	/	/
3	4#宿舍	详建筑	16 层	4.8m/1 层	68.1m	二级	框架核心筒	敏感	桩基	/	/
4	商业配套及纯地下室	详建筑	1~2 层	4.8m/1 层	5.4m~10.8m	二级	框架	敏感	桩基或筏板+锚杆	/	需要抗浮

委托任务单位（公章）　　提出任务单位：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人：　　填任务书人：

附件 2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勘察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暂定工程量	不含税单价（元）	税率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	勘察		m	8200.00	86.79	6%	92.00	754400.00	
2	波速测试		个	8.00	943.40	6%	1000.00	8000.00	
3	1:500 地形图	按红线范围外扩 20 米	㎡	65500.00	0.11	6%	0.12	7860.00	
4	管线探测	按红线范围外扩 20 米	㎡	65500.00	0.94	6%	1.00	65500.00	
5	控制点(E 级)		个	6.00	2169.81	6%	2300.00	13800.00	
6	土壤氡浓度	按 10m*10m 布置	点	470.00	75.47	6%	80.00	37600.00	
7	超前钻		m	12000.00	75.47	6%	80.00	960000.00	
8	树木测量		颗	100.00	56.60	6%	60.00	6000.00	
9	基坑支护设计(如需)(含专家评审费)		项	1.00	75471.70	6%	80000.00	80000.00	
10	地灾评估（如需）		项	1.00	42452.83	6%	45000.00	45000.00	
11	勘察审图费（如需）		m	8200.00	12.26	6%	13.00	106600.00	
12	基坑支护设计审图费(如需)		项	1.00	14150.94	6%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1980397.43			2099760.00	

报价说明：

1. 工程规模及特征：总用地面积 4711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1630.63 平方米，项目包含一栋宿舍楼、一栋研发楼及一栋厂房，地下 1 层，宿舍楼地上 16 层，研发楼地上 21 层，厂房地上 12 层，最大建筑高度 96.3m。

2. 承包范围：按要求完成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工业保障房第 11 标段项目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钻孔勘察、超前钻（如有需要）、测放施工控制点、土壤氡浓度检测、 测量用地红线、管线探测（复核初勘单位提供的成果）、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地下水情况，分析对施工影响及拟采取防治措施）等。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详细要求以勘察任务书为准。

3.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乙方接受委托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勘察工作并提交合格的详细勘察报告，勘察报告经审查单位审查合格后 7 日内提交正式的详细勘察报告。后续服务：从工程开始到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结算按实计取，以上各清单项包含了涉及完成该项清单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了项目特征描述中写明或未写明之处，均被认定为已包含完成此项内容的全部工作及材料，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含在上述各子项费用中，不得另行计取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5.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乙方完成全部的勘察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详细勘察报告（成果文件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影像、照片等），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80%，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总包工程整体竣工结算且经审计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每次付款前需乙方开具与审定工程量计量产值等额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收据及满足甲方要求的附件。

6. 结算方式：本报价单中工程量为暂定，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经甲方现场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7. 勘察成果：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捌份，补充勘察成果资料（如有）捌份，电子数据光盘 3 张。

8. 现场踏勘联系人：付经理 18963970493

4. 国际酒店项目工程勘察Ⅰ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210026001001

标段名称：国际酒店项目工程勘察Ⅰ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95.48025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16

查验码：969729994667988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KC-202108-082

合同编号：GJJD-011-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合同名称：国际酒店项目工程勘察Ⅰ标段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国际酒店项目工程勘察Ⅰ标段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注：由项目组根据实际委托内容不同，选择合适的合同名称。）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工程勘察Ⅰ标段

1.2 工程建设地点：宝安区会展北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地块建设包括 6 栋 18F 高层酒店，4 栋 7F 多层酒店，相关配套用房及设施。总用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隔离人数约 5400 人（隔离人员 4700 人，服务人员 700 人）。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比例尺 1：500；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12.03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900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6 点；红线点测放 5 件；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 米；其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 项。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 米，其他：/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2.2.4 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十六 份，电子文件 六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95.48025 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8.12025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1.5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171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 /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3.06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1.8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10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综合单价为 /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

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7.6 其他费用：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等级一级 10 万元、二级 / 万元、三级 / 万元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 6750 元/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 5100 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 3600 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③工程测图费用：（1:2000）图幅 / 元/幅、（1:1000）图幅 / 元/幅、（1:500）图幅 5000 元/幅，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22%计取。

④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⑤树木测量的测量费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的计算价下浮/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⑥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7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8.1.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初步勘察	完成场地初步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提交勘察成果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后。	20
3	详细勘察	完成场地详细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后。	50
4	施工服务	基础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10
		主体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施工配合服务后。	10
		总计	90

上述工作对应勘察工程量的计量，须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地　　址：

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8369592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帐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邮 政 编 码：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11-KC-202108-082(1)

合同编号：GJJD-011-2021-B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合同名称：国际酒店项目工程勘察Ⅰ标段补充协议

承 包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国际酒店项目工程勘察Ⅰ标段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双方签订了《国际酒店项目工程勘察Ⅰ标段合同》（合同编号：GJJD-011-2021，以下简称原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充分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工作内容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水文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包括水文地质钻探、洗井和固井，具体以工程勘察任务书为准。

第二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

1.本补充协议勘察费暂定为 40.232275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2；

2.结算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算价下浮 22%；勘察工程量的计量，须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3.乙方提交合同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后，支付审核费用的 70%；合同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平审中心审核后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第三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均执行原合同约定。

2.本协议一式 12 份，甲方 8 份、乙方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附件

1.国际酒店项目工程勘察Ⅰ标段补充勘察任务书

2.国际酒店项目工程勘察Ⅰ标段补充协议预算书

（以下无正文）

（协议签署页）

甲　　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日　　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日　　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国际酒店项目工程勘察 I 标段补充协议

工程预算报告

报告编号：G16971/YS/010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国•深圳

工 程 预 算 书

报告编号：G16971/YS/010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工程勘察Ⅰ标段补充协议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造价： 402322.75元

大　　写： 肆拾万贰仟叁佰贰拾贰元柒角伍分

编制单位：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甲级　　资质证号：190744001152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0744001152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编制人：姚晓敏　资格证号：

复核人：　　资格证号：

负责人：

完成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国际酒店项目Ⅰ标段包括6栋18F高层酒店，4栋7F多层酒店及配套服务用房，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0.18万平方米。

二、编制范围

国际酒店项目工程勘察Ⅰ标段补充协议费用包含对填埋场国际酒店区域进行补充勘察，掌握该区域垃圾量、垃圾厚度、填埋气及水质情况，明确整治内容，并提出针对性处置方案。

三、编制依据

1、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及相关附件（计价格[2002]10 号）；

2、《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0-2022 年度工程勘察预选招标工作指引》及相关附件7《工程勘察费用计算方法》；

3、西海堤垃圾填埋场国际酒店区域补充勘察详细要求。

四、计算说明

1、勘察服务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0-2022年度工程勘察勘察预选招标-附件7，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单价及下浮率22%计算；

2、勘察钻探按照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报价130元/m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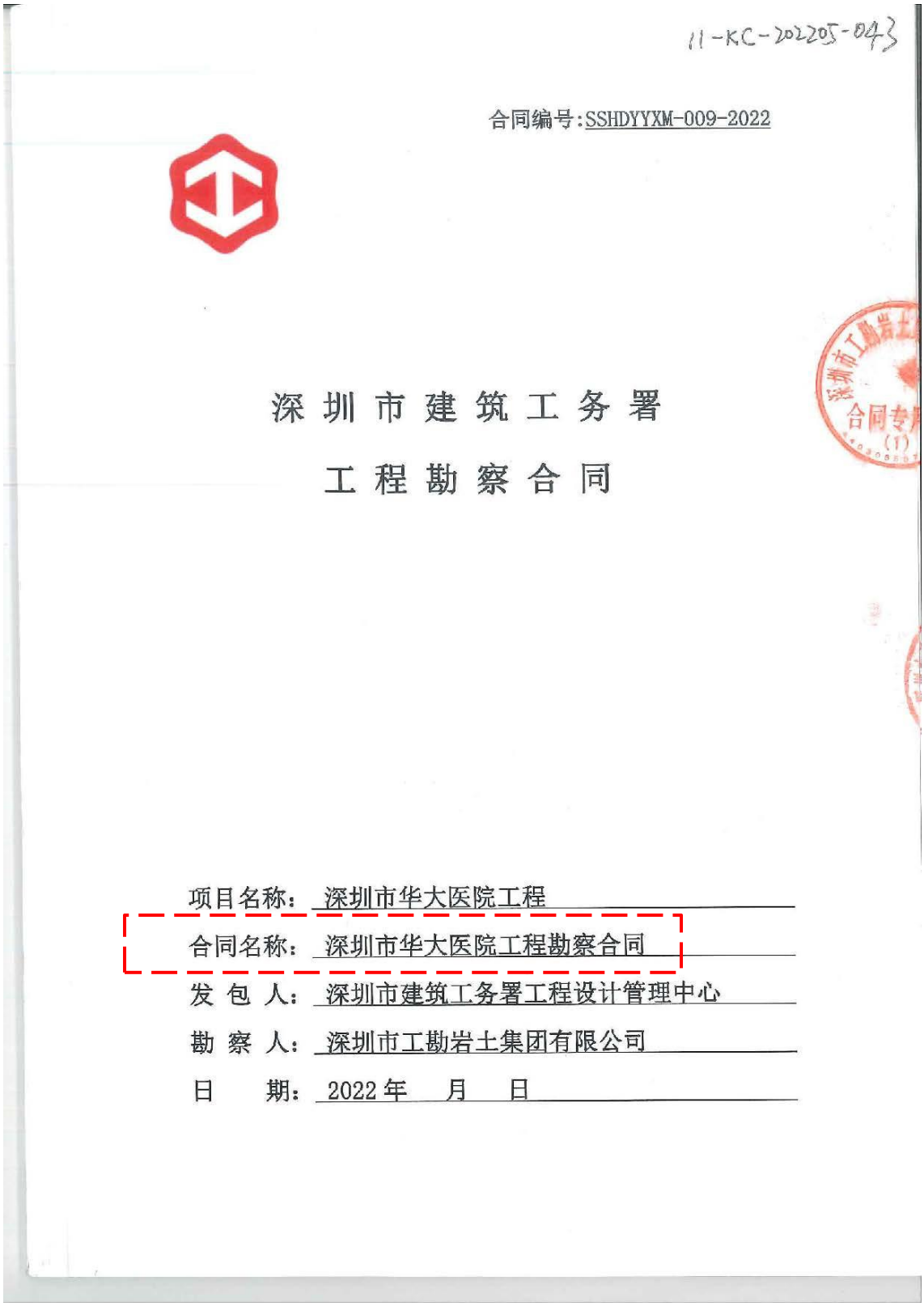
五、预算金额

国际酒店项目工程勘察Ⅰ标段补充协议预算金额为402322.75元。

岩土工程勘察预算清单（汇总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钻探部分	地层类别	孔深（m）	/	/	工作量	岩土类别系数	孔深系数	孔径系数	/	共计15个钻孔。暂定平均深度按15米，地层分布为4米填土（III类），9米垃圾土（III类），2米淤泥（I类）。孔径按110cm，孔径系数取0.9；孔深小于50米，孔深系数取1.2。松散III类岩土类别系数取2.0，松散I类岩土类别系数取1.0。
		松散III类	D≤10	m	130.00	150.00	2.00	1.20	0.90	42120.00	
			10<D≤20	m	130.00	45.00	2.00	1.20	0.90	12636.00	
		松散I类	D≤10	m	130.00	0.00	1.00	1.20	0.90	0.00	
			10<D≤20	m	130.00	30.00	1.00	1.20	0.90	4212.00	
		小计								58968.00	
2	机械洗井			台班	840.00	45				37800.00	按收费标准表5.6-1，每孔按3个台班
3	固井费			次	20000.00	15				300000.00	按收费标准表5.6-1
实物工作费=1+2+3										396768.00	
4	技术工作费	项目		单位	实物工作费（元）	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				技术工作费金额（元）	备注
		其他水文地质勘察（难度等级为中等）		项	396768.00	30%				119030.40	按收费标准表5.1-1
合计										515798.40	
根据战略协议，按02标准下浮22%计费										402322.75	

5. 深圳市华大医院项目勘察



11-KC-202205-043

合同编号:SSHDYYXM-009-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华大医院工程

合同名称：深圳市华大医院工程勘察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深圳市华大医院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华大医院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北片区红棉路与深坑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市华大医院项目，位于龙岗区六约片区，红棉路与深坑路交汇处，建设规模约 20.8074㎡，项目投资约 222424 万元。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 104965 平方米，比例尺 1:500 （不含树木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 5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545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3 点；红线点测放 5 件；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一 级；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 米；其他 / 。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 米，其他： /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十六 份，电子文件 六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22 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3.38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1.5 万元(不含树木测量)，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103.55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 /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1.53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1.8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10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190 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深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综合单价为 /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

费用。

7.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7.6 其他费用：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等级一级 10 万元、二级 7.5 万元、三级 5.6 万元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 6750 元/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 5100 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 3600 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③工程测图费用：（1:2000）图幅 / 元/幅、（1:1000）图幅 / 元/幅、（1:500）图幅 5000 元/幅，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22% 计取。

④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⑤树木测量的测量费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⑥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7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8.1.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初步勘察	完成场地初步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提交勘察成果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后。	20
3	详细勘察	完成场地详细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	50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日期：2022年6月13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8369592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背支行

帐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邮政编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传音深超总 X 项目地质勘察、测绘、氡浓度检测

11-KC-202504-032

传音深超总 X 项目地质勘察、测绘、氡浓度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发包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地质勘察、测绘、氡浓度检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传音深超总 X 项目地质勘察、测绘、氡浓度检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DU02-03 地块

1.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宗地图和建筑总平图。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5 年 4 月 13 日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及成果文件要求

1.5.1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应按 JGJ94-2008、GB50021-2001（2009 年版）、GB50007-2011、GB/T50011-2010 规范的要求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

（2） 勘探孔的深度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中第 4.1.18 和 4.9.4 条规定，或按当地标准及当地经验确定。

（3）查明场地与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的类别，厚度和坡度，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应力史，常年稳定地下水位、抗浮设计水位和无上部建筑地下室的抗浮措施，如采用锚杆或抗拔桩应提供相应的设计参数，地下水的化学分析等。

（4）确定地基承载力，提供地基承载力试算，预测地基沉降及其均匀性。

（5）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地基变形性状。

（6）提供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7）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提供抗震设计需要的场地卓越周期，平均剪切波速值，抗震液化判定和建筑场地类别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9）提出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地基处理方式、基坑支护方案及工程降水建议。并提出有关基础设计的承载力指标。

（10）基岩暴露处应加密探点，应能反映基岩分布情况。

（11）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12）对基坑开挖和边坡支护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包括回填土的 C，Φ值），并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边坡开挖、降水对建筑物本身及邻近建筑物的影响。

（13）针对可能采用的地基处理方案，提供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所需的岩土特征参数。

（14）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特殊的地质现象应及时知会设计单位，并商讨勘探点的增减。

(15)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国家相关规范、规程。

四、地质勘察报告、测绘以及场地氡浓度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2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文字部分：

（1）工程地质勘察任务要求。

（2）勘察工作情况。

（3）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层成层条件、岩石和土的物理力学性质等。

（4）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岩石和土的均匀性和承载力、地下水的影响、地震基本烈度、场地类别以及由于工程建筑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等的结论和建议。

（5）提供边坡的工程地质条件和岩土工程计算参数，以供边坡设计分析。

（6）满足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提出的其它各项要求。

2、图表部分：

（1）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工程地质剖面图

（3）地质柱状图

（4）有关测试图表等

（5）岩面等高线图(含电子文档)

3、国家和地方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规程规定的其它内容。

4、最终的地质勘查报告需经过第三方机构的审查并确认合格方为发包人认可接受。

5、预计勘察工作量：详勘暂定 45 个孔，详勘总深度暂定约 4000 米；补勘及超前钻工作量根据后期设计院提供的任务书确定。。

1.6.1 测绘工作

(1)对项目地下综合管线、管沟、零星构筑物的基础等地下埋藏物进行详细探测并绘制图纸。

1)成果报告;2)1:500 地形图、彩色综合管线图以及地下埋藏物具体位置分布图（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3)管线点成果表;

(2)测量:

1:500 原始地形测量、1:500 竣工地形测量;方格网图(10MX10M) 测量,土石方工程量计算;

(3) 场地施工控制点(3 个)测量工作。

(4) 对项目进行地块航空限高测绘

1.7 工程场地氡浓度检测

上述成果提供电子文件(刻录光盘 4 份)。发包人根据需要要求增加份数的，勘察人应积极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1.8 承接方式：委托。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控制坐标与标高资料。具体建筑位置由乙方单位自行测量定位。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纸质版 8 份，电子文件 word、PDF、DWG 及相关字体(刻录光盘 4 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为配合项目建设进度,本项目勘察工作要求在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包括现场作业及提交勘察报告）。

4.1.2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开工,4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勘察按综合单价100元/m计取费用（钻探100元/m；补勘100元/m；超前钻90元/m；测绘测量60000元包干；氡检测7000元包干；详细见合同附件报价清单）；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的方式计取收费。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费、措施费、现场情况、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水电费、进出场费、风险以及为完成递交合格勘察成果资料如设备人员进出场、水上平台及作业、技术分析及出具报告等一切费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均不得调整。

4.2.2本工程勘察费合同价暂定含税（6%）总价为 ¥1,143,000.00元，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叁仟元整。工程勘察费的计费工程量以按业主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实际完成并经业主工程师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4.2.3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业主将按进度分期支付：

1）完成全部勘察任务并提交勘察成果经发包人验收后，勘察人整理齐全资料，提供对应报告，发包人支付勘察对应产值费的 80%。

2）完成全部勘察服务内容后，结算并验槽完毕后，发包人支付剩余尾款。

注：1）勘察单位提交勘察成果后，如设计单位或发包人认为需扩大勘察范围，或深化原勘察成果，勘察单位需无条件完成上述任务，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给予确认并按实结算和审计；

2）设计和施工阶段，勘察单位必须给以专业技术支持；

3）勘察成果需合理、合规，勘察单位不得随意增、减勘察内容，发包人有对勘察成

6.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4 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检勘察人工作，如勘察人在勘察过程中任何孔的深度或数量未按任务书中的要求施工，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如发生恶意减少勘察深度或数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无 。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勘察人3份。

（此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33640020	电　　话：0755-83695846
传　　真：\	传　　真：0755-83695439
开 户 名：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　44250100003400003038	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

附件 2:

传音深超总 X 项目—勘察、测绘、氡检测报价表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	地质钻探	含外业钻探、内业成果资料，提供相关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审查，第三方审查和勘察相关的所有技术服务	米	4,000	100	400,000.00	工程量预估，按实结算； 全费用单价。
2	补勘	含外业钻探、内业成果资料，提供相关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审查，第三方审查和勘察相关的所有技术服务	米	1,000	100	100,000.00	工程量预估，按实结算； 全费用单价。
3	超前钻	含外业钻探、内业成果资料，提供相关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审查，第三方审查和勘察相关的所有技术服务	米	6,400	90	576,000.00	工程量预估，按实结算； 全费用单价。
4	测绘工作	(1)对项目地下综合管线、管沟、零星构筑物的基础等地下埋藏物进行详细探测并绘制图纸。 1)成果报告;2)1:500 地形图、彩色综合管线图以及地下埋藏物具体位置分布图（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3)管线点成果表; (2)测量: 1:500 原始地形测量、1:500 竣工地形测量;方格网图(10MX10M) 测量,土石方工程量计算; (3)场地施工控制点(3 个)测量工作。 (4)对项目进行地块航空限高测绘	项	1	60000	60,000.00	总价包干

5	氡浓度检测		项	1	7000	7,000.00	总价包干
6					合计	1,143,000.00	含税总价

备注：税率_6_%.（投标人自行填写税率）

以上清单项综合单价已含钻探以及常规测试的所有费用，其中常规测试包括：取土试料、取水和石料、标准贯入试验、动力触探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岩石试验、勘察技术工作费、复勘场地勘探、调查资料、资料复制（向甲方提交 8 份勘察成果报告）、第三方成果文件审查费等并已综合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招标文件、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勘察措施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手续办理等所有因素，综合单价已含配合费、水电费、不可预见费、风险包干费、材料费、施工费、措施费、包装、运输、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垃圾清运等完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结算时按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数量按实结算。地块内可能存在地震断裂带，要求投标单位探明断裂带的发展情况，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此部分工作所需产的额外费用也包含在以上清单综合单价内。

房建项目岩土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

建设单位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传音深超总 X 项目	场地位置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DU02-03 地块

一、概述

1、本次工程勘察为详细勘察、勘察等级由地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描述勘探孔情况，控制性勘探孔 16 个，一般性钻孔 29 个)

2、钻孔深度应按勘察规范要求执行。当推荐采用桩基础时，钻孔深度要求如下：对一般性钻孔，应进入预计桩端平面以下岩土层不小于 5m，且应穿过溶洞、破碎带到达稳定岩层。对于控制性钻孔，应进入预计桩端平面以下岩层不小于 8m，且应穿过溶洞、破碎带到达稳定岩。对需要验算沉降的桩基，应满足地基变形计算深度要求。当推荐采用天然基础时，勘孔深度应满足以下要求：自基础底面起算，当基础底面宽度不大于 5m 时，勘探孔深度对于条形基础不应小于基础底面宽度的 3 倍，对于独立柱基不应小于基础底面宽度的 1.5 倍，且不应小于 5m。当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适当调整勘探孔深度。

a) 当探孔满足入岩深度要求时可适当减少探孔深度。

b) 当预定深度内有软弱土层时，勘探孔深度应适当增加，部分控制性勘探孔应穿过软弱土层并达到入岩深度要求。

c) 勘探孔的深度应达到可作为持力层的土层的深度及变形要求。

3、周边基坑支护勘探点深度不应小于基坑深度的 2 倍；对深厚软土层，控制性勘探孔深度应穿透软土层，为降水或截水设计要求，控制性勘探孔应穿透主要含水层进入隔水层一定深度；在基坑深度内，有微风化基岩时，一般性勘探孔应钻入微风化岩层 1～3 米，控制性勘探孔应超过基坑深度 1～3 米。

4、现场勘探中如遇特殊地质条件，如陡岩坡，裂缝，破碎带，古河道，淤泥夹层，古墓，溶洞等应适当增加探孔，探孔应穿过相应地层，到达稳定地层，以对其作详细描述和正确判处。

5、钻孔施工前应与地下管线图核对，确保不损坏地下管沟管线等地下设施。

6、钻孔施工期间，应认真做好钻孔记录，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

二、勘察技术要求和内容

本次勘察技术要求如下：

1、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工程资料和参数，查明场地内地层结构分布规律及岩土工程特性，提供物理力学指标，确定地基承载力；

(2) 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应进行场地土壤中氡浓度的测定；查明对建筑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整治方案和建议；

(3) 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补给及排泄条件、初见及稳定水位；提供各主要地层的渗透系数；提供地下水位及变化幅度，结合地下室埋深、上部荷载情况，提出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提供用于设置抗浮桩或抗浮锚杆的设计计算参数。判定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 结合建筑物性质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作出综合分析评价，提供各土层、岩层桩端承载力及桩周摩擦系数、岩层顶面等高线图。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评估地基变形性状，预测地基沉降，推荐适宜的天然地基、桩基持力层、基础选型方案；

(5) 判断基坑开挖及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管线、道路的影响，提供基坑开挖、支护设计、工程降水所需参数及方案建议；

(6) 对地基处理、基础设计及施工方案提出建议；

(7) 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的场地卓越周期、土层剪切波速、液化判定、建筑场地类别，进行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的勘察与安全性评价。

(8) 提供场地下管线及场地周围市政管线探测、相邻场地基坑支护情况及其对本基坑的影响；对拟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基础影响及方案建议。

(9) 勘察需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09 年版）、《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 72-2017) 等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10) 设计或委托方提供的布孔图可以作为勘察单位确定勘察方案的参考依据。

三、勘察报告中应提供的数据和结论

1、文字部分

(1) 任务要求及勘察工作概况；

(2) 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岩石和土的物理力学性质等。说明岩土层分布情况及特点；对各岩土层技术指标进行分析评价；对勘探区不良地质现象进行评价；

(3)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岩土的均匀性和容许承载力、地下水的影响、地震基本烈度以及由于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适宜的基础形式和有关的计算参数及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拟采用天然地基或复合地基时，应提供各土层、砂层的压缩模量；拟采用桩基时，确定桩型和持力层，提出桩长、桩径的最佳方案。结合地区经验，预估单桩极限承载力，当为非嵌岩桩时，估算单桩和群桩的沉降量。对地下室范围内桩(高层塔楼范围除外)提供抗拔承载力计算参数)。提出在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及建议。

(4) 根据深圳市住建局有关文件，需查勘对周边一定范围内（距离基础外侧，小于基坑深度 3 倍，即约 24 米）建筑物影响，并在报告中体现。

2、图纸及图表部分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 工程地质剖面图；

(3) 钻孔柱状图；

(4) 土工试验成果表；

(5) 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

(6) 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7) 基岩顶板透视图（强、中风化、微风化）；

(8) 主要土层等厚度图；

(9) 其他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钻探点坐标标高深度、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数据图表等；

(10) 地下管线探测图。

(11) 方格网图测量成果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方格网间距最大为 10 米 X10 米）。

(12) 原始地形图（纸质版及电子版），原始地形图高程点文件（dat 格式电子版），完成面高程点文件（sjw 格式电子版）。

(13) 场地内树木信息；

(14) 氡浓度测量；

3、国家和地方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规程规定的其它内容。

4、满足深圳市 CIM、BIM 应用深度的信息化模型文件，并配合基坑设计、主体建筑结构设计提供对应的数据格式文件；提供的 BIM 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建筑工程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的要求。

提交任务书日期	2025 年 4 月 13 日
要求提交资料日期	接收任务书起 45 日历天
要求提交资料份数	☐ 文本资料__二式_8_份 ☐ 电子数据_一_式_1_份 （按合同）
任务书附图	☐ 图纸文件__式___份 ☐ 电子文件___式___份 （本次勘察布孔共_45_个，详见《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工程所采用的坐标系为大地 2000 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钻探前应查清地下管线情况注意安全。如遇有管线、建筑物等，钻孔位置可适当偏移。在高压塔附近架设钻机，应注意安全。

3、软土地基，若经勘察后，认为软土性质差，确需加密勘探孔以查明其分布范围时，应及时反映至业主和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根据地质情况适当加密勘探孔。

4、勘探孔位置不得自行取消或大位移调整，有必要更改时应及时反映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取得一致意见后再作调整。

5、本勘察技术要求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6、未尽事宜，按照《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进行。

7、所有成果文件应附电子文件，所附电子文件应为 CAD 及 WORD、EXCEL、TXT 等可编辑文件。

8、外业应注意防暑降温，严格遵守作业规程，严防高空坠物等相关生活安全、作业安全以及行车安全，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保证生命和财产安全。

五、建筑和构筑物概况：

项目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DU02-03 地块 。建设用地面积 9780 ㎡，总建筑面积约 6.86 万㎡，地下 4 层，建筑高度约 150 米。

结构设计标准：

1) 抗震设防烈度：7 度；　　场地土类别：__地勘确定；　设计地震分组：第 1 组；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1g__。

2)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丙 类；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二 级；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甲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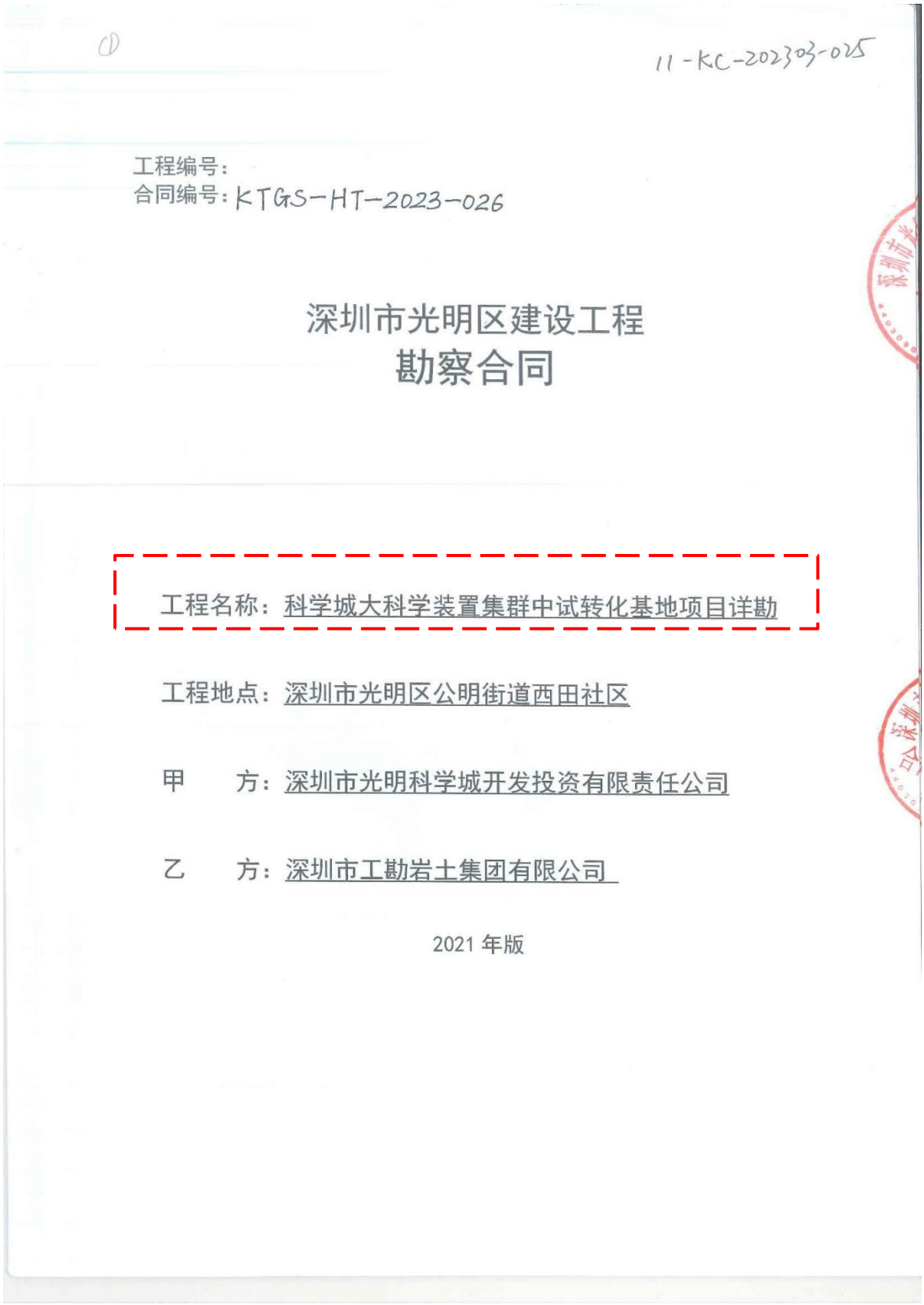
顺序号	名称	设计地坪标高（M）	层数（地下）	地下室深度/层数	建筑总高（M）	建筑物安全等级	结构类型	对差异沉降敏感程度	基础类型	预估最大柱底轴力	
										筒体	主体框架柱
1	传音深超总 X 项目	5.6m	4	约 22m/4 层	150m	二级	\	敏感	天然基础或桩基础	750000KN	48000kN
2											

注：1、任务书附图中标识的控制性钻孔供参考，最终数量和位置由注册岩土工程师确定；

2、请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提供本场地地震安全评价报告；

3、本任务书地勘单位可以提出合理化建议。

7.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详勘



①

11-KC-202303-02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KTGS-HT-2023-026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详勘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

甲　　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详勘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大科学装置集群拓展区，总用地面积约 3.3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6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标准厂房、中试车间、科学实验中心（科研经济载体）、生产配套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等。

项目周边市政路网发达，交通便利，场地属于深圳市西北部台地丘陵区，场地南侧为较平坦荒草地，场地内灌木丛生、杂草高密，高程约为 10.1m~14.0m，北侧为被开挖的山地，地势变化较大，高程约为 21.0m~36.5m。

1.4 勘察工作目的、内容、范围及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勘察目的：本次勘察的目的是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做出岩土工程评价，提供岩土工程资料和技术参数，为构筑物规划、基础设计、地基处理、基坑支护设计以及施工提供依据。

1.4.2 勘察范围及内容：项目相关范围内的详细勘察

1.4.3 勘察技术要求：

1.4.3.1 查明建筑场地内及其邻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以及有无古河道和人工地下设施等,特别是边坡稳定。

1.4.3.2 查明建筑场地的地层结构、均匀性以及各土（岩）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对地基的承载力、压缩性、稳定性作出评价，并提供相应的设计计算参数和主要持力层等高线平面图，提供基础及基坑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出基础及基坑支护的类型和施工方法的建议，为拟建建筑物的地基基础设计及基坑支护设计提供工程地质依据。

1.4.3.3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情况、渗透性、腐蚀性、涌水量、补给来源、变化幅度；地表水（河流）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必要时）；对建筑材料的侵蚀性；判定其在建施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

1.4.3.4 结合勘探点，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要的指标和技术参数。

1.4.3.5 查明勘察范围的地层分布、地层层序、地质年代、岩层产状、岩层接触关系、构造特征、地貌特征。

1.4.3.6 查明岩土特征、岩土分布、岩土界面、划分和描述岩土层，提出土石可挖性分级，尤其应注意划分和描述同一时代的岩层但工程特征差别大的岩性。

1.4.3.7 查明勘察范围内及其附近特殊性土和（或）不良地质单元（淤泥、砂层、断裂、风化深槽等）的特征和分布，其中，对软土的固结状态以及砂层的富水性、液化特征要专门描述。

1.4.3.8 查明软土的分布范围与厚度，地下硬土层或基岩的埋深与起伏；查明软土中对固结排水和强度改善有作用的砂土层的分布与厚度。

1.4.3.9 了解、收集勘察范围及其附近区域是否存在有毒物质（含有毒气体）的资料。

1.4.3.10 判明场地土类型、建筑场地类别、查明土层中是否有液化土层，并提供地基土的特征周期。

1.4.3.11 对地基基础方案作出论证和分析，天然地基方案应提出持力层名称并进行承载力、沉降的分析和验算；桩基础方案应提出桩型、桩端持力层、桩端土承载力、桩周摩阻力和入岩桩的桩端岩石单轴抗压强度，以及单桩承载力、沉桩可能性的分析和建议。

1.4.3.12 对基坑开挖、边坡稳定性进行分析，提供必要的参数和基坑放坡或支护方案。提供本场地的常年水位及抗浮水位。

1.4.3.13 一般性勘探点勘探深度为：入中微风化岩层 5 米；控制性勘探点勘探深度为：入中微风化岩层 8 米。

1.4.3.14 厂区测量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勘察测量队伍应按照要求编制详细的勘测大纲报建设单位，经批准后立即开展现场工作。

1.4.3.15 乙方应对初勘资料进行利用和整合，形成完整的勘察成果报告。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本次勘察孔数量暂定 91 个，其中控制性孔 28 个，一般性孔 63 个，总进尺深度暂按 4000 米，详见项目详勘布孔平面图。根据设计院后期完成的设计方案，详勘布孔平面、勘察孔数、总进尺深度等均会有所调整，将按实结算。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工程招标文件/询价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5）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

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应予支持，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其他验收方式：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5.1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提供勘察任务书约定的所有成果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若招标人要求加快勘察进度，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5.2 质量标准：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壹角壹分（¥：892571.11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贰仟零肆拾捌元贰角贰分（¥：842048.22 元），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伍万零伍佰贰拾贰元捌角玖分（¥：50522.89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增值税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6.2 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通

关于全面落实地下管线保护“6 个 100%”措施的要求，甲方将严格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 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 个 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技园 A1A2 栋 A1 栋 130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7409056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附件 3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详勘
勘察任务书（暂定）

一、勘察目的

本次勘察的目的是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做出岩土工程评价，提供岩土工程资料和技术参数，为构筑物规划、基础设计、地基处理、基坑支护设计以及施工提供依据。

二、勘察范围及工作量

勘察范围：项目相关范围内的详细勘察。

勘察暂估工作量：本次勘察孔数量暂定 91 个，其中控制性孔 28 个，一般性孔 63 个，总进尺深度暂按 4000 米，详见项目详勘布孔平面图（招标文件附件 1），根据设计院后期完成的设计方案，详勘布孔平面、勘察孔数、总进尺深度等均会有所调整，将按实结算。

三、勘察技术要求

1. 查明建筑场地内及其邻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以及有无古河道和人工地下设施等，特别是边坡稳定。

2. 查明建筑场地的地层结构、均匀性以及各土（岩）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对地基的承载力、压缩性、稳定性作出评价，并提供相应的设计计算参数和主要持力层等高线平面图，提供基础及基坑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出基础及基坑支护的类型和施工方法的建议，为拟建建筑物的地基基础设计及基坑支护设计提供工程地质依据。

3.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情况、渗透性、腐蚀性、涌水量、补给来源、变化幅度；地表水（河流）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必要时）；对建筑材料的侵蚀性；判定其在建施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

4. 结合勘探点，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要的指标和技术参数。

5. 查明勘察范围的地层分布、地层层序、地质年代、岩层产状、岩层接触关系、构造特征、地貌特征。

6. 查明岩土特征、岩土分布、岩土界面、划分和描述岩土层，提出土石可挖性分级，尤其应注意划分和描述同一时代的岩层但工程特征差别大的岩性。

7. 查明勘察范围内及其附近特殊性土和（或）不良地质单元（淤泥、砂层、断裂、风化深槽等）的特征和分布，其中，对软土的固结状态以及砂层的富水性、液化特征要专门描述。

8. 查明软土的分布范围与厚度，地下硬土层或基岩的埋深与起伏；查明软土中对固结排水和强度改善有作用的砂土层的分布与厚度。

9. 了解、收集勘察范围及其附近区域是否存在有毒物质（含有毒气体）的资料。

10. 判明场地土类型、建筑场地类别、查明土层中是否有液化土层，并提供地基土的特征周期。

11. 对地基基础方案作出论证和分析，天然地基方案应提出持力层名称并进行承载力、沉降的分析和验算；桩基础方案应提出桩型、桩端持力层、桩端土承载力、桩周摩阻力和入岩桩的桩端岩石单轴抗压强度，以及单桩承载力、沉桩可能性的分析和建议。

12. 对基坑开挖、边坡稳定性进行分析，提供必要的参数和基坑放坡或支护方案。提供本场地的常年水位及抗浮水位。

13. 一般性勘探点勘探深度为：入中微风化岩层 5 米；控制性勘探点勘探深度为：入中微风化岩层 8 米。

14. 厂区测量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勘察测量队伍应按照要

求编制详细的勘测大纲报建设单位，经批准后立即开展现场工作。

15.中标方应对初勘资料进行利用和整合，形成完整的勘察成果报告。

四、提交成果

1.中标方负责向招标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招标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中标方应予支持，不再另行收费。

2.中标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成果质量：中标方向招标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3.成果验收：中标方向招标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招标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招标方验收合格□其他验收方式：

4.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8.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勘察

11-KC-202404-027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直接委托）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直接委托乙方承担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勘察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 II 标段第三年度测绘服务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III、IV 标段共 24 所学校，深圳市南山区荔湾小学、育才二小、深圳市南山区鼎太风华幼儿园、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阳光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时代第二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阳光粤海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时代第一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深大诺德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向南瑞峰幼儿园、南山区心海湾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鸿瑞幼儿园、蓝漪花园幼儿园、园丁学校、博伦职校、深圳市南山区荔香学校、深圳市南山区桃花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花园城三期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育才第三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麒麟二中、华府小学、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海滨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爱榕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玺乐幼儿园的改造提升工程。

1.4 工程投资额：/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工程勘察：□可研勘察、□初步勘察、☑ 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工程物探：□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

（3）工程测试检测试验：□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2.1.2 水文地质勘察：□水文地质测绘 、□水文地质钻探 、□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

2.1.3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　　；

2.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 苗木调查统计、□ 交桩、□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部件调查、□ 土壤氡浓度检测、□超前钻 □ BIM 实施应用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4）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

影响，并提出防治措施，如深基坑降水、排水等。

（8）超前钻（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 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 任务书需要。

（9）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对建设工程遭受地质灾害〈如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 （含岩溶塌陷和矿山采空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等）的可能性和该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引发地 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的预防治理措施。

（10）本项目暂不做勘察 BIM 模型，若项目实施阶段根据相关政策需创建勘察 BIM 模型，则乙方应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费用另行协商。

（11）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书。

2.3 工作量（暂定）（需勾选）

□控制测量面积 平方米，控制点 个；

□地形测量面积 平方米，比例尺 ；复杂程度 ；

☑ 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3025 米；

□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米

☑ 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3025 米；

□工程物探（管线探测） 平方米 或 千米；

□专项调查及地下、地面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 平方米；

□方格网测量（土石方计算测量） 平方米；

□施工控制点测量 点；

□红线点测放 点；

□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点；

□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米；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米；

□其他：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及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补充协议（如有）；

（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4）国家现行勘察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

（5）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3.3 勘察工作的依据

（1）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城乡规划；

（3）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5）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6）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7）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9）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10）其他勘察依据。

4 工期、质量标准及人员设备要求

4.1 开工日期：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开工（由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之日算起），2024 年 3 月 8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4.2 成果提交（不含第三方审查时间）日期：

□乙方应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_____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和工程测量报告；

□乙方应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_____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后 _____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勘察任务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4.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20 天；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质量标准：合格 。

4.5 人员及设备配置：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勘察代表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及时解

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5.2 成果资料要求

5.2.1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 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 物探成果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 地形测绘报告或测量技术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含电子数据光盘）

☐相关图纸 （含电子数据光盘）

☐ BIM 成果文件 （含电子数据光盘）

☐ 其他：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 （电子数据光盘）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保证现场勘测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进行补记和修改记录。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2 成果份数：

☐初步勘察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 详细勘察文本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测量测绘成果文件 12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工程物探、土石方计算等文本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4 张；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 4 张；

上述电子文档应采用国家通用、非专利软件绘制（如乙方采用自行开发软件绘制，则应无偿授予甲方使用该软件的权利），无加密或使用期限限制。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甲方另行付费。

5.2.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5.2.4 成果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必须包含甲方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中所有工作的成果文件，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察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叁佰壹拾叁元肆角（¥ 892313.40 元）（含税）。该价格为□包干价；■暂定价。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后，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以下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以及购买有关资料费；土石方计算（不含相关测量工作）；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接通电源、水源以及平整场地费；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水上作业的水监费；勘察设备搬迁费；青苗、树木以及水域养殖物赔偿费；样品包装、样品运输费；人工、材料、机械费及水电、

发包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 16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 栋 A 座 42-43 层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9. 满京华狮山工业区项目一标段详勘工程

mjh 满京华

11-KC-20220X-029

合同编号：MJHZY-SS-合同部 合同(详勘/工勘岩土)-202203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满京华狮山工业区项目一标段详勘工程

工 程 地 点：光明区公明楼村中心区域楼村社区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监制

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中央西谷大厦 22 楼
Tel:+86-0755-82300136
E-mail:services@mjhtz.com
Fax:186-0755-82364925
Web:www.mjhtz.com

满京华狮山工业区项目一标段详勘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狮山项目一标段详勘建设工程详细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满京华狮山工业区项目一标段详勘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楼村中心区域楼村社区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图）、施工、勘察许可等批准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高程资料。

2.4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勘察人收集。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必须对其负责。

3.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资料份数的，需按规定标准另行支付费用。该成果资料包括狮山工业区拟建场地建设工程初步勘察报告，含电子版。

3.2 项目内物探详细勘察报告。含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地下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含电子版。

3.3 地形测绘图（控制点需表示在图上），含电子版。

3.4 额外配备驻场配合人员，负责桩基验孔等地质勘察工作。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勘察人不能按期开工或不能按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工期顺延，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更、不可抗力的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4.2.1 本工程暂定总价为：为¥833,741.13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壹角叁分。该价款中，不含税金额为¥786,548.24 元 ，增值税金额为：¥47,192.89 元，增值税税率 6%。其中：

4.2.1.1 详勘勘察费用暂定为¥ 729,541.12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元壹角贰分），最终勘察费用采用“综合单价法”计算，即“勘察费用”=“钻探进尺每延米单价”×“钻探总进尺”。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为 88 元/m，报价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原位测试、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安全文明施工、施工配合以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不包含地震安全性评价及审图公司审查费用。

4.2.1.2 红线范围内地形测绘暂定总价为¥ 8582.46 元（大写人民币 捌仟伍佰捌拾贰元肆角伍分）最终按 “综合单价法”计算，即“测绘费用”=“测绘面积单价”×“实际测绘总面积”。 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为 0.2 元/m^2。

4.2.1.3 红线范围内物理勘探（简称“物探”）暂定总价为¥ 62,017.55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贰仟零壹拾柒元伍角伍分 。最终按 “综合单价法”计算，即“物探费用”=“物探面积单价”×“实际物探总面积”。 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为 0.95 元/m^2。

4.2.1.4 额外配备驻场配合人员，暂定总价为¥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最终按 “综合单价法”计算，即“额外人员配合费”=“实际人数”×“实际天数”×“综合单价”。 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为 500 元/ 天·人。

4.2.1.5 **三级控制点**，暂定总价为¥3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最终按“综合单价法”计算，即“三级控制点”=“实际个数”×“综合单价”。 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为 1200 元/ 个。

4.2.2 本合同按每月工作进度的 80%支付；在本工程提交正式的勘察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合格并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费用的 95% 给勘察人，预留 5% 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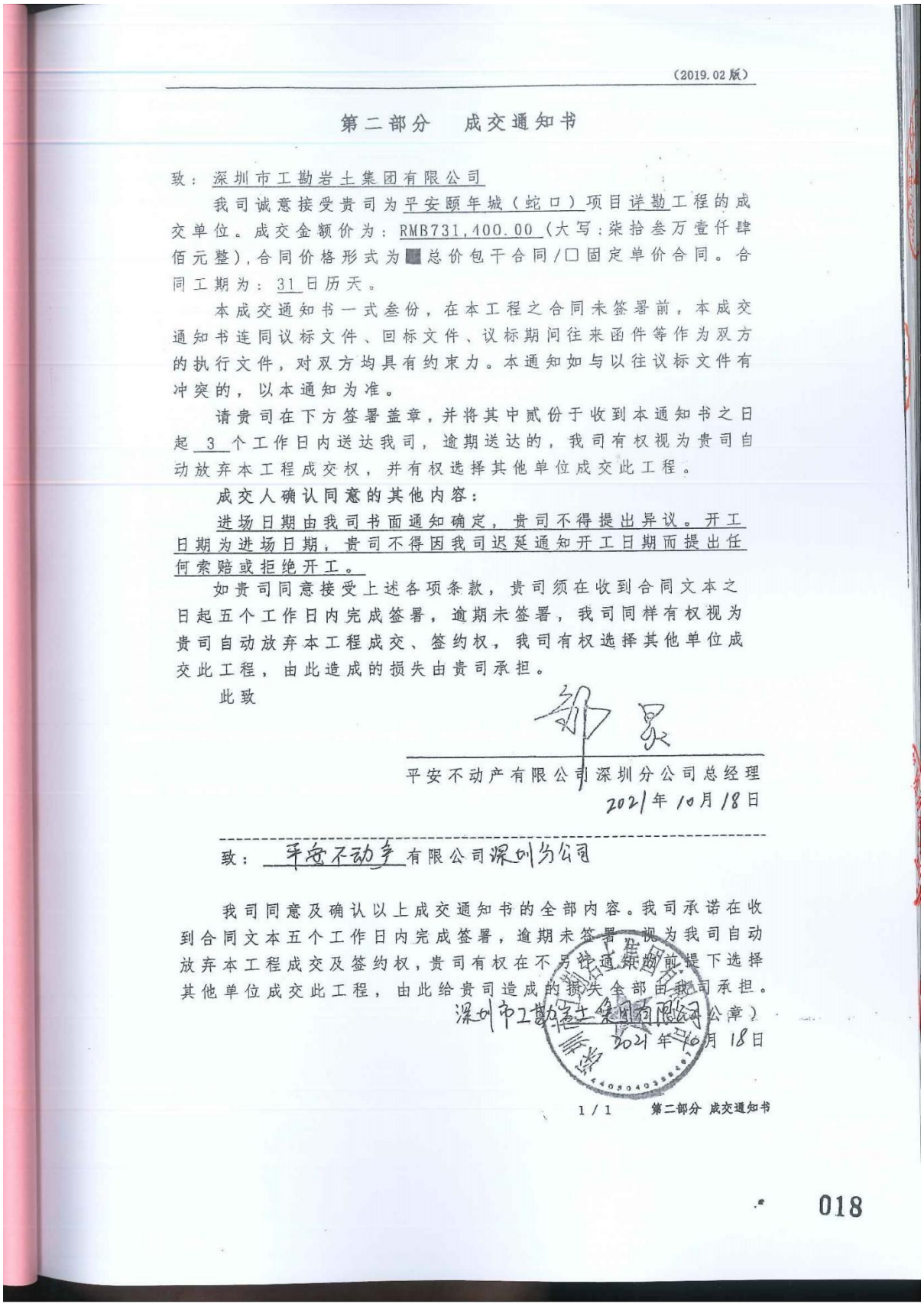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帐号银行：
市勘察设计协会备案：	经办人：
（盖章）	（签字）：
备案号：	备案日期：2022年 3月 28 日

满京华狮山工业区项目一标段详勘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合同单价（元）	合同金额（元）	备注
	一标段						
（一）	05-09地块						
1	详勘钻探	1、详勘钻探 2、包含为完成详勘钻探并出具成果、报告等所需工作的所有费用 3、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m	1885.2	88	165897.60	
2	物探	1、探测红线外扩15米范围内所有现状 2、包含为完成详勘钻探并出具成果、报告等所需工作的所有费用 3、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m^2	15141.03	0.95	14383.98	
3	1:500地形测绘	1、对红线外扩30米范围内地形进行测绘 2、包含为完成地形测绘并出具成果、报告等所需工作的所有费用 3、测绘点间距10米，并经业主同意通过后绘制10m*10m方格网图 4、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m^2	8819.94	0.2	1763.99	具体范围按业主书面通知进行测绘
（二）	05-10地块						
1	详勘钻探	1、详勘钻探 2、包含为完成详勘钻探并出具成果、报告等所需工作的所有费用 3、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m	4393.44	88	386622.72	
2	物探	1、探测红线外扩15米范围内所有现状 2、包含为完成详勘钻探并出具成果、报告等所需工作的所有费用 3、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m^2	32377.71	0.95	30758.82	
3	1:500地形测绘	1、对红线外扩30米范围内地形进行测绘 2、包含为完成地形测绘并出具成果、报告等所需工作的所有费用 3、测绘点间距10米，并经业主同意通过后绘制10m*10m方格网图 4、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m^2	22841.91	0.2	4568.38	具体范围按业主书面通知进行测绘
（三）	05-13地块						
1	详勘钻探	1、详勘钻探 2、包含为完成详勘钻探并出具成果、报告等所需工作的所有费用 3、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m	2011.6	88	177020.80	
2	物探	1、探测红线外扩15米范围内所有现状 2、包含为完成详勘钻探并出具成果、报告等所需工作的所有费用 3、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m^2	17762.89	0.95	16874.75	
3	1:500地形测绘	1、对红线外扩30米范围内地形进行测绘 2、包含为完成地形测绘并出具成果、报告等所需工作的所有费用 3、测绘点间距10米，并经业主同意通过后绘制10m*10m方格网图 4、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m^2	11250.44	0.2	2250.09	具体范围按业主书面通知进行测绘
（四）	额外配备驻场配合人员	1、额外配备驻场配合人员 2、配合各地块工程施工 3、勘察地质情况及配合验收 4、根据业主要求增加额外驻场配合人员 5、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元/天.人	60	500	30000.00	人员按甲方要求配置，每天工作时间按甲方现场通知施时配合计算。
（五）	三级控制点	应该按照规范和实际要求，将控制点做在不易被线路或者设施破坏的位置，做永久标志。点位制作要求：用规格10毫米左右的冲击钻钻头打孔8厘米深左右合适，将直径为10mm，长度约为12cm的钢筋，钢筋头磨圆锯十字的标志固定在孔内。地表标志规格为直径10cm×高3cm的现浇砼，将十字标志固定在现浇砼中央，钢筋标志露出标志面约3~5毫米。	个	3	1200	3600.00	
	合计（一+二+三）					833741.13	

10.平安颐年城（蛇口）项目详勘工程



（2019.02版）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致：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诚意接受贵司为平安颐年城（蛇口）项目详勘工程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价为：RMB731,400.00（大写：柒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工期为：31日历天。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在本工程之合同未签署前，本成交通知书连同议标文件、回标文件、议标期间往来函件等作为双方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通知如与以往议标文件有冲突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贵司在下方签署盖章，并将其中贰份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我司，逾期送达的，我司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权，并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

成交人确认同意的其他内容：

进场日期由我司书面通知确定，贵司不得提出异议。开工日期为进场日期，贵司不得因我司迟延通知开工日期而提出任何索赔或拒绝开工。

如贵司同意接受上述各项条款，贵司须在收到合同文本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我司同样有权视为贵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签约权，我司有权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司承担。

此致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2021年10月18日

致：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我司同意及确认以上成交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我司承诺在收到合同文本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逾期未签署，视为我司自动放弃本工程成交及签约权，贵司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前提下选择其他单位成交此工程，由此给贵司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我司承担。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0月18日

1/1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018

平安颐年城（蛇口）项目

详勘工程

合同 文 件

2021 年 12 月

甲　方：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颐年城（蛇口）项目
详勘工程

协议书及条款

发包方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71 号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主园孵化主楼五楼 505

与

承包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所订立，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执行及完成平安颐年城（蛇口）项目详勘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由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内的“合同文件”包括：

1.1 协议书及条款
1.2 中标通知书及来往函件
1.3 平安颐年城（蛇口）项目详勘工程任务书及详勘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1.4 关于开展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专项审查的通知（深建设计[2012]2 号）
1.5 工程量清单及回标价汇总表
1.6 投标书
1.7 投标须知
1.8 议标邀请函及回执
1.9 其他回标文件
1.10 合同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不确定或互相矛盾之处，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同一顺序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第二条： 工程范围

1. 建设用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蛇口自贸区 01-10-23 地块，占地面积 11381 ㎡。项目地块位于望海路与工业三路交汇处附近，地块西侧为海上世界、贝尔自然探索乐园，东侧为太子湾学校中学部，南侧为望海路、海上世界双玺花园三期，北侧为海滨花园。拟建建筑物地上约 26 层、建筑整体限高 120m，裙楼约 2 层，主要功能为康复医疗、健康公寓、护理中心。地下 2 层，底板埋深约 10m，主要功能为停车场。

2. 乙方需进行详勘工程（包括基础工程勘察、基坑工程勘察及输出相应成果以及协助甲方处理地基与基础及深基坑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及聘请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对上述勘察内容及成果进行审查， 地质勘探钻孔、勘察审图/审查、物探（地下管线）、地形图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一级基岩控制点、氡浓度检测、相关手续办理/资料收集等。按下述甲方应付的合同总价，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所显示的承包范围和工程规范进行工程施工和完成工程，并于协议书及条款所示之工期内完成整项工程。

3. 上述第 2 项所述的工期包括准备时间、申请批文和文件所须的时间、施工时间及编制文件时间等等。

4. 乙方于工作完成后按工程规范要求向甲方提交由有关政府部门批核的最终勘察成果书面资料一式 8 份，电子光盘 2 份。

5. 乙方须在协议书第七条所述的时限内完成工程，并在工程完成后迅速将一切泥土、杂物及机械运走，并将工程现场清理妥当，离开工程现场，交回甲方。

第三条： 工程现场数据

乙方确认对工程现场情况已有充分了解，对工程施工及机械的进出之安排亦已掌握，乙方不得以不了解前述情况及其他工程现场数据为由于日后要求甲方就此作出补偿或延长工期。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柒拾叁万壹仟肆佰元（RMB 731,400.00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陆拾玖万元整（小写 RMB 690,000.00），6%增值税税额为肆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RMB 41,400.00）。

本工程的合约形式是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的包干合同，除注明为暂定数量项目日后将按实结算外，合同总价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而单价则会作为日后工程变更的计算依据。合同总价必须视为充分反映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之要求，而乙方亦被视为对工程范围有充分了解，任何因乙方的疏忽而导致之损失将不获补偿。

第二十六条：其他

1. 乙方清楚并知晓甲方拟在日后专门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在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将取代甲方成为本项目建设单位。甲、乙双方就成立项目公司后本合同的相关事宜特别约定如下：
（1）甲方将在成立项目公司后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予项目公司，乙方同意并无条件接受此项安排。
（2）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与甲方及甲方项目公司就第 1 款所述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事宜签订正式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参见合同附件），并配合甲方及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3）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拒绝配合甲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予项目公司或未在第（2）款约定的期限内与甲方及甲方项目公司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的书面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依据本款解除合同的，本合同于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解除。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正本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书（模板）

发包方（甲方）：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于深圳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第一章 - 详勘工程				
	工程量清单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其费用为包干价，在结算时将不会调整。如该项目最终无需施工，有关金额将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所填单价需考虑到因相关联政策变动而涉及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会因此而做出调整。				
	本工程场地详细勘察的钻孔采用包干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及其进退场费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及包费用。此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布点、钻孔、原位/室内试验、取样、编制报告及其他勘察服务（如与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的配合、施工现场服务、验收、后续勘察服务等与勘察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所需的所有费用、利润、上缴上级有关部门和政府部门的所有费用和税金、保险险、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及完成本工程之一切费用；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的费用；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用（如有）；接通电源、水源、轮机设置以及平整场地（钻机位置）的费用。				
	地质勘探钻孔（不区分一般性勘探孔与控制性勘探孔）				
A	钻孔长度	4500	m	96.00	432000.00
			转至报价汇总表	人民币	43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第二章 - 第三方审查工程 工程量清单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其费用为包干价，在结算时将不会调整。如该项目最终无需施工，有关金额将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按图纸、规范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相关文件对施工图的审图要求，聘请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对上述勘察内容及成果进行审查。				
A	第三方审查	1		81000.00	81000.00
			转至报价汇总表	人民币	8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第三章 -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工程量清单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其费用为包干价，在结算时将不会调整。如该项目最终无需施工，有关金额将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本勘察任务包含场地内及周边地下综合管线探测，范围以满足用地红线外扩不少于33m，包含但不限于采用雷达物探等方法，并提交相应的1:500地下综合管线测绘技术报告和相关成果，报告内容及深度应满足项目建设临时或正式用水和用电、排水和排污等市政接驳、基坑支护和拼基施工的依据，此为专项工作。				
A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雷达物探）	1	项	45000.00	45000.00
			转至报价汇总表	人民币	4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第四章 - 地形测绘报告 工程量清单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其费用为包干价，在结算时将不会调整。如该项目最终无需施工，有关金额将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本勘察任务包含相邻设施现状调查，范围以满足用地红线外扩不少于33m，包含周边市政道路、周边建筑物基础和结构形式及距离用地红线的距离，用地红线及现有围墙的测绘，并提交1:500相邻设施现状调查资料及现状地形测绘报告，作为基坑支护设计、安全评估和基坑及土石方工程的依据，此为专项工作。				
A	相邻设施现状调查及地形测绘报告	1	项	6000.00	6000.00
			转至报价汇总表	人民币	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第五章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工程量清单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其费用为包干价，在结算时将不会调整。如该项目最终无需施工，有关金额将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按照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做好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并落实有关防灾减灾措施，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提出有关防灾减灾专项措施				
A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	项	75000.00	75000.00
			转至报价汇总表	人民币	75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第六章 - 一级基岩控制点 工程量清单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其费用为包干价，在结算时将不会调整。如该项目最终无需施工，有关金额将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于用地红线周边市政道路上测量并布置不少于4个一级基岩控制点（含平面和高程），作为项目基坑和桩基施工定位控制、市区规划局或市区测绘大队等政府部门开工验线、总承包施工定位控制的依据，并负责向施工单位办理移交；一级基岩控制点的精度应满足相关规范和政府验线要求，当不满足政府验线要求时，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需提交测量技术报告（含控制点成果表）一式四份，图纸（控制点布置图）一式四份。此为专项工作、单独报价并按实结算，包含在中标单位合同范围内。				
A	一级基岩控制点	1	项	72000.00	72000.00 (按4个点计算，其中测量费用12000.00，钻探费用60400.00)
			转至报价汇总表	人民币	7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第七章 - 氡浓度检测报告 工程量清单以"项"为单位的项目，其费用为包干价，在结算时将不会调整。如该项目最终无需施工，有关金额将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本勘察任务包含氡浓度检测、并提供相应的氡浓度检测报告书，此为专项工作。				
A	氡浓度检测报告	1	项	20000.00	20000.00
			转至报价汇总表	人民币	2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颐年城（蛇口）项目
详勘工程

报价汇总表

	页数	总计（人民币）
第一章 - 详勘工程	B1/1页	432000.00
第二章 - 第三方审查工程	B2/1页	81000.00
第三章 - 地下综合管线探测	B3/1页	45000.00
第四章 - 相邻设施现状调查及地形测绘报告	B4/1页	6000.00
第五章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B5/1页	75000.00
第六章 - 一级基岩控制点	B6/1页	72400.00
第七章 - 氡浓度检测报告	B7/1页	20000.00
合计		
报价金额	人民币	731400.00

报价人签署及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加上公司/单位盖章）

日　　期：2021年9月13日

（二）超前钻类业绩

1. 深圳歌剧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01600l001

标段名称：深圳歌剧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97.91925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2

查验码：630966871617727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KC-202211-119

合同编号：SGJY-019-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歌剧院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歌剧院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深圳歌剧院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注：由项目组根据实际委托内容不同，选择合适的合同名称。）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歌剧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蛇口新街南侧、半岛城邦东侧、深圳湾大桥西侧、南靠深圳湾海域。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建筑面积 196853 平方米，其中南区规模 190853 平方米，包括主要展演功能区 76740 平方米(包括 2100 座歌剧厅、1800 座音乐厅、1000 座小歌剧厅、500 座多功能剧场及配套用房)、公共服务和文创体验区 20000 平方米、配套及停车设备用 54880 平方米、大屋面空间按 39233 平方米为上限控制。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_____平方米，比例尺_____；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_____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施工控制点测量_____点；红线点测放_____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_____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_____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_____米；其他_____。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66468.5 米，其他：_____/_____。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十六 份，电子文件 六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697.91925 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暂定为 697.91925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综合单价为 105.00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7.6 其他费用：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等级一级___/___万元、二级___/___万元、三级___/___万元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___/___元/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___/___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___/___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③工程测图费用：（1:2000）图幅___/___元/幅、（1:1000）图幅___/___元/幅、（1:500）图幅___/元/幅，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___/___计取。

④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___/___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⑤树木测量的测量费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的计算价下浮___/___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⑥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7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8.1.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初步勘察	完成场地初步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提交勘察成果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后。	20
3	详细勘察	完成场地详细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后。	50
4	施工服务	基础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10
		主体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施工配合服务后。	10
		总计	90

上述工作对应勘察工程量的计量，须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基本勘察费的支付时，由甲方核实实际勘察工作量与形象进度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取按形象进度计算的支付金额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支付金额中的较小值，且施工服务阶段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 90%。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地址：

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地址：

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2. 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超前钻勘察

SZMS-LS-Z-2022-006

11-KC-20220101-007

建设工程超前钻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超前钻勘察合同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龙岗区龙风路东、龙坪路北

合 同 编 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发 包 人：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3 月 1 日

发包人：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超前钻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工程超前钻勘察
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东、龙坪路北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占地面积 14873.47㎡，总建筑面积 101176 ㎡，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67499㎡，规划建造 4 栋高层。
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包括本项目桩基超前钻勘察施工，配合甲方、桩基工程施工单位对超前钻位置桩岩样及终孔判定，并提交正式的勘察报告等。
6. 工程勘察质量和技术要求：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其他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等】。
7. 承接方式：单价包干。
8. 预计勘察工作量（超前钻）：暂定 12000 米。

（1）超前钻暂定布置勘探孔 240 个，深度具体以实际勘察为准，相关数据必须经过甲方工程师确认。

（2）超前钻具体勘探孔数及深度，以甲方下发的相关纸版资料为准，最终数据以现场实际为主。

（3）超前钻的最终工程量及费用经过甲方工程师确认后，据实结算。

第二条：工程勘察所需的文件资料

1.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发包人除提供用地红线图外，还需提供以下资料文件（如有）：

（1） 本工程批准文件、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

（2） 工作范围内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 勘察工作范围内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4） 勘察工作范围内地下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 发包人无法提供的资料，勘察人应自行收集或办理，勘察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书面提出，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发包人所需支付的合理费用，并计入本合同约定的总费用中。本合同签订后，勘察人在收集资料方面不能以任何理由另外索取任何费用。

第三条：勘察成果资料的提交

1.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纸质版勘察成果资料六份（需加盖勘察人公章，彩色打印）及电子版勘察成果资料壹份（U 盘存储）。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勘察成果资料包括【超前钻勘察电子版文件等】。

2.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1） 本工程勘察工作总工期 60 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以上工期均包含勘察等室外作业及报告、成果资料提交。

备注：以上工期均包含所有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雨天以及进场时间在内。

（2） 勘察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按期完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特殊情况仅指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导致工作量增加、不可抗力以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顺延。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顺延工期的，勘察人应于该等事件发生后【2】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进行书面确认。勘察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报告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费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132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

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金额为：¥1245283.02 元，增值税税额为：¥74716.9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

2. 合同价款计算方法如下：按照附表报价的综合单价包干，依据双方确定的实际施工工程量据实结算。

3. 本工程付费方式如下：

1）预算款：无

2）进度款：勘察工程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且勘测成果报告交付完成，甲方付款至实际工程量的 80%；

3）结算款：本项工程完成，地基基础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清结算款。

4）发包人付款前，勘察人须先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4. 结算方式

本合同包含固定单价项。结算固定单价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固定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

5. 税金条款

（1） 合同各方应按照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各自纳税义务，并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合同不含税的勘察服务酬金保持不变，税率按照同期税率执行。

第五条：发包人和勘察人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2. 勘察人在进场施工前【2】日必须确认好现场施工条件，如在施工前没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异议，视为勘察人已确定现有的现场条件满足施工应具备的所有条件。

3. 勘察过程中如需进行任何变更，应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因发包人单方原因导致变更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用；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工作量减少相应价款减少。

附件：

附件一：合同清单

附件二：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合同附件是合同内容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11-1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行帐号：	开户行帐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电 话：	电 话：0755-83695929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1-KC-20220100701(1)

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超前钻勘察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SZMS-LS-工-2022-006-补 1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超前钻勘察合同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签订了《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超前钻勘察合同》，上述合同简称“原合同”。

2、根据设计需求及项目过程中的变更，在原超前钻的基础上需要增加大量钻孔，以探明溶洞发育情况。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补充勘察和驻场的主要内容：

1.1 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每次根据设计出具的图纸进行钻探施工。钻孔深度及相关技术要求按原合同技术要求或者设计新出具的任务要求执行。

驻场工作内容：在桩基工程施工过程中，每根灌注桩终孔均需要勘察单位的专业人员到现场确定是否入岩面，为确保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桩基工程顺利进行，不影响施工进度，拟要求乙方派专人驻现场验孔。

1.2 勘察工期

工期要求：超前钻施工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工作条件决定。

1.3 超前钻与驻场费用说明

超前钻：根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 32158.8 米，原合同中超前钻工作量为 12000 米。超前钻按照含税综合单价为 110 元/米；

驻场验孔：至全部灌注桩完成乙方需派 1 人驻工地现场，24 小时工作，4

月 27 日开始驻场，驻场结束时间 5 月 27 日，共计为 30 天（具体按实际工程进度确定），暂定总工程费用 60000 元，含 6%增值税发票。

二、补充协议金额：

本补充协议的勘察费用含税价暂定为￥2277468 元(金额大写：贰佰贰拾柒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2148554.72 元，税金 128913.28 元，税率按 6%。

补充勘察费用最终按照双方确认的钻探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该包干综合单价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水电费、利润、税费（增值税按原合同约定调整）、技术资料编写费、差旅费以及本协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

三、支付

本补充协议中增加的工作量，超前钻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为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上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项的 80 %；驻场费用至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桩基工程验收合格后，依据乙方实际驻场时间进行结算，支付驻场费用的 100%。

其余款项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四、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做出明确修改的条款依本补充协议办理外，其余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4.3 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11-KC-20220(-00)(2)

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超前钻勘察合同

补充协议（二）

甲方：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SZMS-LS-工-2022-006-补2 (lgxm01-KCJC-2022-002-补-2022-001)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超前钻勘察合同

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签订了《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超前钻勘察合同》，上述合同简称“原合同”，并于 4 月 29 日签订了《深圳美盛岭尚苑项目超前钻勘察合同补充协议（一）》，上述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一）”。

2、根据设计需求及项目过程中的变更，在原超前钻的基础上需要增加大量钻孔，以探明溶洞发育情况。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补充勘察和驻场的主要内容：

1.1 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每次根据设计出具的图纸进行钻探施工。钻孔深度及相关技术要求按原合同技术要求或者设计新出具的任务要求执行。

1.2 勘察工期

工期要求：超前钻施工具体根据甲方要求及现场工作条件决定。

1.3 超前钻说明

超前钻：根据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 40570.68 米，原合同和补充协议(一)中超前钻工作总量为 32158.8 米。超前钻按照含税综合单价为 110 元/米；

二、补充协议金额：

本补充协议的勘察费用含税价暂定为￥925306.8 元(金额大写：玖拾贰万伍仟叁佰零陆元捌角)，其中不含税价为￥872930.94 元，税金 52375.86 元，税率按

6%

补充勘察费用最终按照双方确认的钻探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该包干综合单价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水电费、利润、税费（增值税按原合同约定调整）、技术资料编写费、差旅费以及本协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

三、支付

本补充协议中增加的工作量，超前钻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为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上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项的80 %；其余款项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四、其他

4.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2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做出明确修改的条款依本补充协议办理外，其余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4.3 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美盛房地产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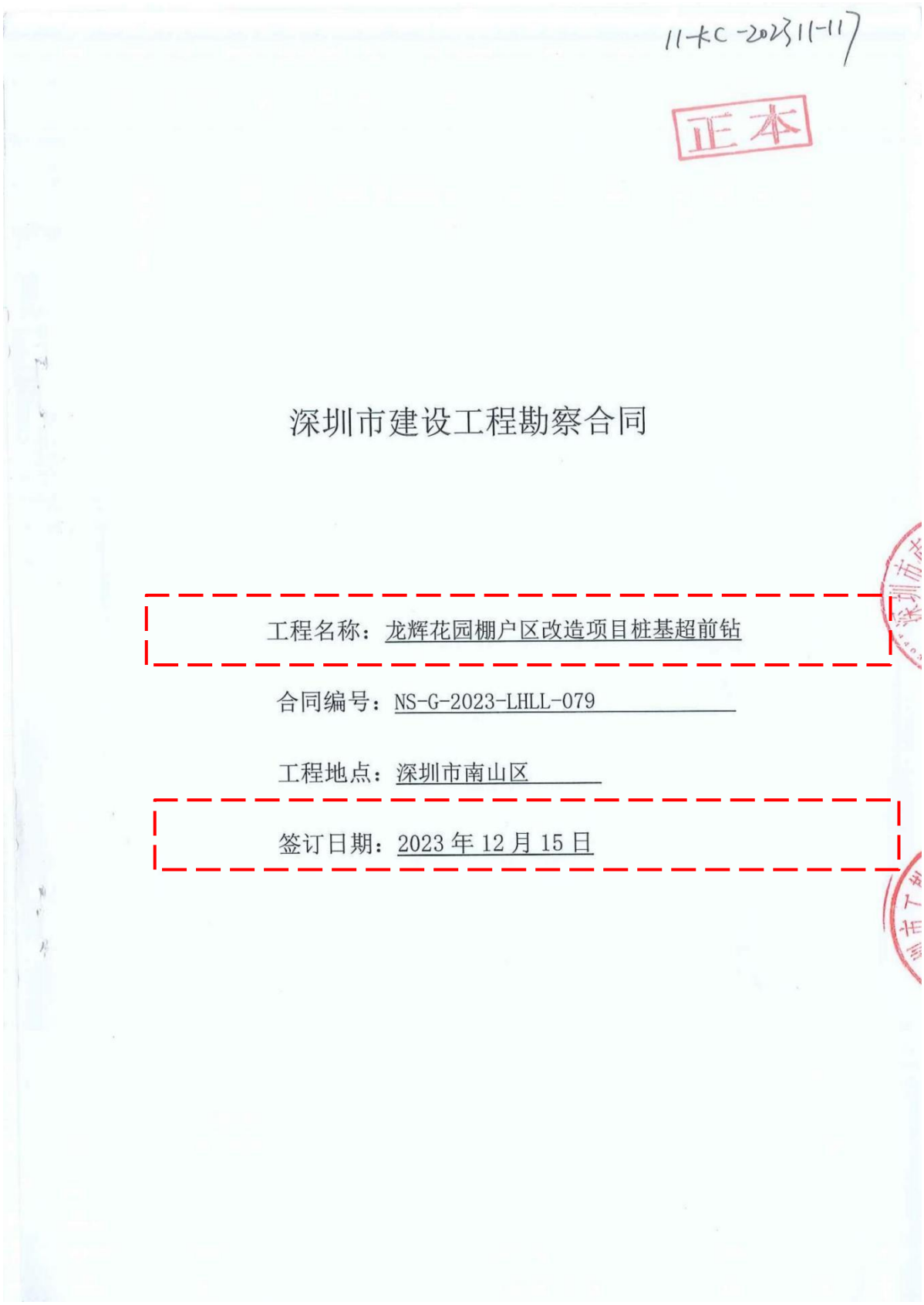
地址：

乙方：（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3.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桩基超前钻



11-KC-2023-11-11

正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桩基超前钻

合同编号：NS-G-2023-LHLL-079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桩基超前钻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桩基超前钻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开发建设用地范围面积为 86274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783720.4 平方米（最终以政府部门确认为准）。本项目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建筑桩基设计等级为甲级。基础采用旋挖钻孔灌注桩基础，塔楼拟采用抗压桩，桩端持力层为中（微）风化花岗岩，桩端入持力层深度不小于 3~6m，桩径 0.8~2.0m，桩数共 765 根；裙房及地下室拟采用 1.0m 直径抗压兼抗拔桩，桩端持力层为中（微）风化花岗岩，桩端入持力层深度不小于 3.0m，桩数共 1643 根。

二、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工作内容：查明超前钻孔下各土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及不良地质现象。根据超前钻施工确认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和地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来指导桩基础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保证桩长及入岩情况。超前钻钻孔应进入连续完整持力层，深度为入桩端以下不小于 3 倍桩径且不小于 5m。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对桩基施工的持力层进行核实、验证和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2.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桩基超前钻任务书》

3. 工作量：详见投标报价表

详见附件《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桩基超前钻任务书报价表》

名称	数量（暂定）	单位	含税单价（元/延米）	合计（含税）（元）
龙辉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桩基超前钻	35655	米	100.00	3565500.00
其中	税率	%	6.00	
	税金	元	201820.75	
	不含税价	元	3363679.25	

备注：

1.下述内容已包含在各项单价中：

（1）现场取样费:原状土试样、扰动土试样、水样等；

（2）原位测试费:标准贯入、动力触探、地脉动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地下水位测量等；

（3）室内试验费:常规试验、抗剪强度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三轴不固结不排水、三轴固结不排水、地下水质分析等；

（4）服务费：验槽、验岩、地质灾害处理咨询等；

（5）现场钻探费：多次机械进出场费、钻探等；

（6）单价不分岩土类别，不分钻探深度，以总进尺乘以对应单价计算费用。请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人工成本增幅。

说明：

1.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含水电接驳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调查测试费、试验检验费、现场勘查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场地准备费、进退场费、设备转场费、测量定位费、外业钻探费、土工实验费、原位测试费、技术费、成果资料费、技术咨询费、岩芯箱制作加工费、局部作业面降水费、相关的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税费等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而调整。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时未在报价表中列出，但服务过程中又必须发生费用项目，及可能遗漏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等，招标人有权认为此部分所产生的费用已经综合在合同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或增加项目费用。

2.固定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以实际为准。

3.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4.满足付款条件时，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税率为6%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上的户名、开户行、账号等银行信息须与本合同中勘察人提供的银行信息一致。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为棚改项目，根据棚改项目特点，超前钻需要分区域多次进场，基坑土方开挖至工程桩施工标高作为超前钻进场条件，自招标人发出分段实施书面进场通知至项目工程桩施工完成提交相应成果止，共计约 365 天。其中实施超前钻施工时间不超过 45 天，其余时间为配合桩基工程施工时间。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创优　☐其他 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税合计（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含税）叁佰伍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3565500.00 元），税金¥ 201820.75 元，税率 6 %，不含税价¥ 3363679.25 元，且不含税价格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如合同付款过程中税率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在实际资金支付过程中按最新税率换算含税进度款或结算款（可单列）。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　☐总价包干　☐其他：详见投标报价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协议书；

（2）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招标文件（如果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南山区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发包人、勘察人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人执 贰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8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11-16 楼
邮编：518000	邮编：51800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FAKF8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000020309200597310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电话：0755-86628389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4. 深圳音乐学院超前钻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83-01-107294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音乐学院超前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17.60627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13

查验码：59915405778866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kc-202208-079

合同编号：SYLXY-027-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

合同名称：深圳音乐学院超前钻工程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深圳音乐学院超前钻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音乐学院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紧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区，总用地面积约 7.3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约 12.97 万平方米（最终以发改批复为准），主要建设内容：行政综合楼（含图书馆、现代音乐厅（200 座））、观演建筑（剧院（818 座）、音乐厅（800 座））、教学楼、实验实习基地、教师公寓、学生宿舍、食堂及体育馆等。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 73800 平方米（最终以发改批复为准），比例尺 1：500；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米；施工控制点测量/点；红线点测放/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米；其他/。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30057.74 米，其他：/。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

4.2 城乡规划；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十六 份，电子文件 六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317.606270 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2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 315.606270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

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___/___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综合单价为 105.00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7.6 其他费用：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等级一级___/___万元、二级___/___万元、三级___/___万元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___/___元/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___/___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___/___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③工程测图费用：（1:2000）图幅___/___元/幅、（1:1000）图幅___/___元/幅、（1:500）图幅 5000 元/幅，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22%计取。

④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___/___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⑤树木测量的测量费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的计算价下浮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⑥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7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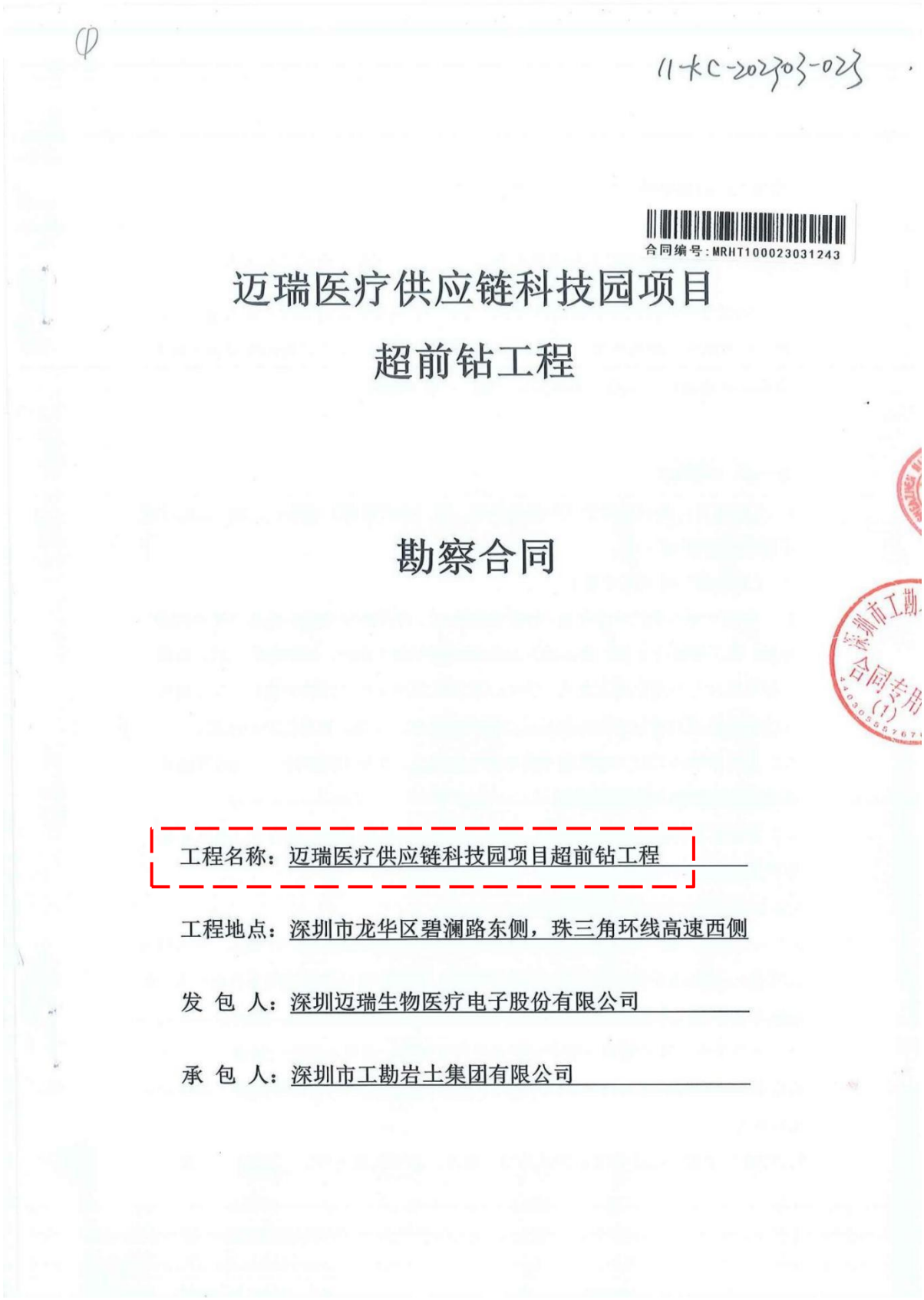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5.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项目超前钻工程



11KC-202303-023

合同编号：MRHT100023031243

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项目

超前钻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项目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碧澜路东侧，珠三角环线高速西侧

发 包 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迈瑞医疗供应链科技园项目超前钻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碧澜路东侧，珠三角环线高速西侧，占地 12.8 万㎡，总建筑面积约 46 万㎡。

2、工程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1 本项目地下室设计旋挖桩，根据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和地基基础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桩基施工前应逐桩进行施工勘察，即超前钻工程。如设计桩基桩位与详勘勘探孔重合，该桩位超前钻采用详勘对应勘察资料。本工程执行的技术标准为现行的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本地的所有标准。

2.2 查明桩基持力层下部基岩中的岩溶发育情况，指导工程桩施工，为后续钻孔桩施工确定桩长和持力层标准。

2.3 查明桩基范围内岩溶的位置、埋深、垂高、充填物及地下水特征，为处理岩溶所需地质资料和处理建议。

2.4 超前钻钻孔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2.5 本工程按一桩一孔逐孔进行超前钻施工勘察（部分桩基需一桩多孔，具体按图纸实施），以准确查明桩端下部岩溶发育情况，确保桩端以下范围内无软弱夹层、断裂破碎带和洞穴分布，并应在桩底应力扩散范围内无岩体临空面。超前钻钻孔点应设在桩位中心，施工勘察过程中若发现有异常情况，应增加超前钻数量，若发现其它岩层应及时与设计人员联系。所有施工勘察钻探孔完成后随即采用黏土球按规范进行封孔。

3、勘察工作量：孔深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总钻孔深度暂定 24162.39 米；工

第六条 工期

1、工期：本工程总工期为 3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办理。

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按照固定综合单价计价，工程量据实结算。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不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调整。

2、暂定超前钻总费用（含税价）：人民币 2684662.8 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肆仟陆佰陆拾贰元捌角），最终勘察费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3、合同付款：

3.1 工程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

3.2 超前钻工作外业结束并提供真实完整合格的施工勘察及补勘报告后，20 个工作日内付至已审定完工总金额的 85%，超前钻工程结算完成后 20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00% 。

4、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一般纳税人要求税率为 6%勘察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合同主体名称、银行账户开户户名及发票销售方名称三者必须一致，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票据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四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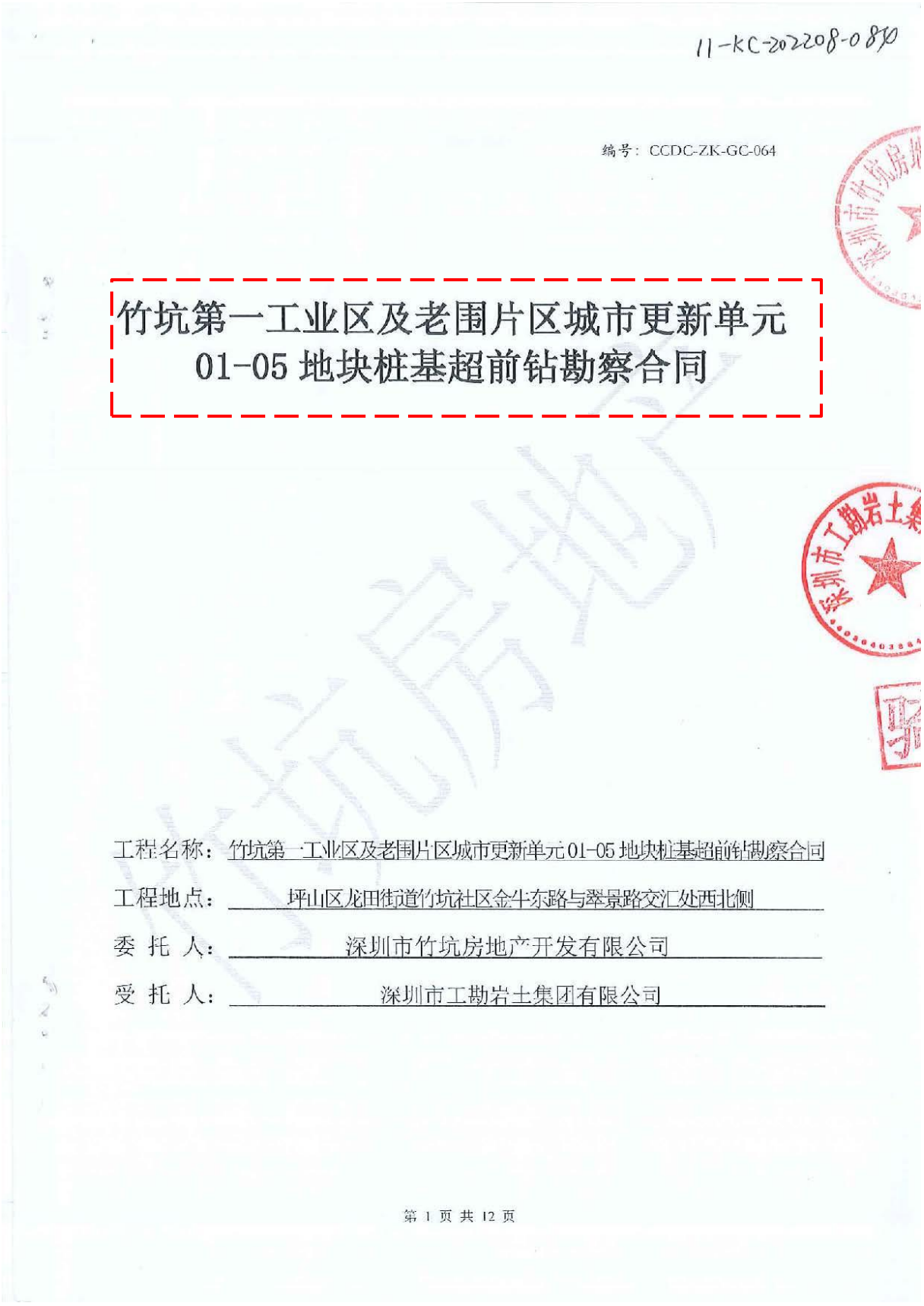
6、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7、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8、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发　包　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月　日

6. 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桩基超前钻勘察



11-KC-202208-080

编号：CCDC-ZK-GC-064

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桩基超前钻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桩基超前钻勘察合同

工程地点：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与翠景路交汇处西北侧

委 托 人：深圳市竹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 托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2 页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竹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790855J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就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超前钻勘察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 05 地块

1.2 项目地点：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与翠景路交汇处西北侧

1.3 项目规模：建设用地面积 26992.00 ㎡，规划容积率 5.23，总建筑面积约 208554.00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146586.00 ㎡（含住宅、商业、公共配套设施），地下建筑面积约 61968.00 ㎡，建筑高度限高 150m。

2、工作内容

本项目超前钻勘察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 2022 年 7 月版“超前钻孔布置图”图纸，完成本项目桩基工程超前钻勘察施工，并配合甲方、桩基工程施工单位对超前钻位置桩岩样及终孔判定。

2.2 勘察工作量暂定：布设 500 个钻探孔，预计钻深 40 米/孔，共计进尺约 20000 米，实际工程量以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3 桩基施工过程如遇到特殊地质情况，要补勘增加超前钻，需根据甲方要求积极配合。

3、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仪器费、管理费、测量费、物探费、钻探费、试验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现场文明施

工、技术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及移机费用、临时设施费、取样试验及出试验结果报告费、政府相关收费(含报批报审)、用水、用电、成果资料费用等一切按规范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及为按期完成约定超前钻勘察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采取的一切相关措施费用（包括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占道施工、履约担保手续费、资料整理费、出具报告费、保险费等）；包括合同中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所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无论税率、汇率、设备价格、人工费等是否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如乙方报价时有漏报、错报等，价款应当减少或降低的部分应予调整，其他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1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万元整（其中包含增值税税款，增值税税率为6%），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1792452.83元。具体详见附件1：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1-05地块超前钻勘察清单。

4.2 合同价款指本合同中约定，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质量、取样试验及出试验结果报告费等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4.3 乙方在签约前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签约进场施工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情况、现场不符合施工条件等为由提出价格调整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4.4 在本合同签署后及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公司纳税人类型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乙方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变化的处理原则：（1）如增值税税率（征收率）提高，则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金额不变，其中的不含税价款金额相应调减。（2）如增值税税率（征收率）降低，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金额不变，本合同总价款金额相应调减。（3）增值税税率（征收率）多次变化的，应在上一次调整后的总价款的基础上按照（1）或者（2）的原则重新调整本合同总价款。

5、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无预付款。

5.2 现场超前钻形象进度完成80%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50%即¥950000.00元。

违反后经甲方通知于合理期限内仍未能整改的。

13.5.5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的其他各种违约行为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形的。

14、通知与送达

14.1 甲、乙双方均以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确定联系人、送达地址及有关其他联系方式。上述联系方式如有改动，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致使无法取得联系而引起的后果均由变动方承担。

14.2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以用当面递交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当面递交形式发送的，联系人签收之日即为送达之日；用特快专递发送的，以投递结果为准（拒收视为送达）。

15、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6、合同附件

附件 1：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超前钻勘察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深圳市竹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竹坑第一工业区及老围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01-05 地块超前钻勘察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工程量	含税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勘察工程					
1	超前钻勘察钻孔	m	20000	95	1900000.00	
2	勘察合计	元			1900000.00	

7. 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超前钻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0-04-01-683283004001

标段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超前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2.7263万元

中标工期：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月28日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个日历天（30个日历天完成勘察作业，15个日历天按要求提供超前钻技术成果）内，提供超前钻勘察报告，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审批后不奖不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0-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1-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3

查验码：146933229913210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_jsgc

11-KC-202312-131

正 本

合同编号：DZKDY-009-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超前钻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龙华区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电子科技大学（深圳）高等研究院建设工程项目一期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永乐路与新岭路交汇处东北侧。项目占地面积约 9.2 万 m2，总建筑面积约 28.4554 万 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究生培养用房、科研人员用房、科研机构用房、科研辅助用房、架空层及连廊、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等。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约为___/___平方米，比例尺_____/_____；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___/___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_米、水上作业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_____/_____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_米、水上作业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___/___米；施工控制点测量___点；红线点测放___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___/___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___/___米；其他_____/_____。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15067.25 米，其他：_____/_____。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超前钻成果资料 十六 份，电子文件 六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或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提供超前钻成果报告；乙方应在接到地灾评估指令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172.726300 万元，其中：超前钻¥162.726300 万元，方格网 / 万元，暂列金¥10.00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超前钻按延长米计算，方格网按平方米计算，全费用综合单价法（含税），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108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方格网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 元/平方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附件五：《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工程勘察施工进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15.10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83695846

传　　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帐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邮政编码：51800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超前钻勘察服务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12-440307-04-01-134992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超前钻勘察服务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0.1355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6-0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01-07

查验码：JY2026032638529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htz.html

正本

合同编号：LG-G-2026-030

11-KC-20260f-033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超前钻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超前钻勘察服务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超前钻勘察服务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项目规模、特征：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366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9032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80 米，建筑层高 25 层，具体规划指标以政府部门审批为准。

二、工作内容及范围

1. 工作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和天然基础超前钻的勘察孔位放样、钻孔及试样采集、检测，成果分析、报告编制等。查明超前钻孔下各土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及不良地质现象，桩端持力层深度等为施工和设计提供依据的全部工作内容。根据超前钻施工确认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和地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来指导桩基础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保证桩长及入岩情况。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对桩基施工的持力层进行核实、验证和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还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资料支持，向地铁等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等。

（1）根据地勘本项目场地本场地为岩溶中等发育场地，以中、小型充填溶洞为主，基坑支护和基础施工前，需开展超前钻施工，超前钻详细布置情况参照后期设计院提供的超期钻布置方案。

（2）查明超前钻孔下各土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

（3）如场地有不良地质现象，应结合详勘资料，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

（4）查明埋藏的旧基础、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查明超前钻孔内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6）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7）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或岩土中有洞穴时，应评价基础的稳定性，

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8）超前钻钻孔应进入连续完整持力层，深度为入桩端以下不小于 3 倍桩径且不小于 5m。钻孔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具体是否加孔、加深，数量及位置应结合现场钻孔的实际情况协同勘察、设计、监理、建设等单位协商确定。

（9）根据超前钻施工确认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和地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来指导桩基础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保证桩长及入岩情况。

（10）桩基础施工时，勘探技术人员提供全天候服务，对桩基施工的持力层进行核实、验证和评价。

2. 工作范围

具体范围以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根据最终设计方案和现场实际情况发包人可对勘察孔的最终平面布置及数量、深度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拒绝。

3. 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4. 工作量：暂定超前钻施工约 17909 米（以实际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暂定，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2027 年 3 月 6 日（暂定）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超前钻施工期： 300 天；施工完成后，还应根据发包人通知配合工程桩施工，配合期（后续技术服务期）：直至工程桩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顺延，但不增加合同金额。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创优 □其他 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为 1701355.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 1605051.89 元，增值税率为 6% 。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95.0 元/延米，最终结算价=全费用综合单价 95.0 元/延米×实际完成的延米数。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含水电接驳费）、设备费、措施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场地准备费、进退场费、设备转场费、岩芯箱制作加工费、局部勘察作业面降水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税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协议书；

（2）补充条款；

（3）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条款；

（5）补充条款；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8）招标文件（如果有）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发包人、勘察人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3 份，勘察人执 3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印章）

深圳市龙岗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CMU2H

勘察人：（印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创投大厦 28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172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3205467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9988888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ECCMU2H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不超过110元/米)(元)	数量/米(暂定)	含税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超前钻勘察服务	元/m	95.00	17909	1701355.00	项目涉及3栋地上保障房(2层地下室)及1栋幼儿园，其中东侧1栋塔楼暂定钻孔95个，每个钻孔暂定57米，进尺暂定共5415米；西侧2栋塔楼暂定钻孔112个，每个钻孔暂定67米，进尺暂定共7504米；幼儿园暂定钻孔50个，每个钻孔暂定35米，进尺暂定共1750米；裙房地下室暂定钻孔60个，每个钻孔暂定54米，进尺暂定共3240米。超前钻总进尺暂定17909米（5415米+7504米+1750米+3240米=17909米）。 备注：本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单价。
2	合计（含税）				1701355.00	
3	增值税税率				6.00%	填写税率%以税局出票的税率为准
4	增值税税金				96303.11	增值税税金=投标总价（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增值税税率)）
5	不含增值税总价				1605051.89	不含增值税价格=投标总价（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金

备注：
1.下述内容已包含在各项单价中：
（1）现场取样费：原状土试样、扰动土试样、水样等；
（2）原位测试费：标准贯入、动力触探、地脉动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地下水位测量等；
（3）室内试验费：常规试验，抗剪强度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三轴不固结不排水、三轴固结不排水、地下水质分析等；
（4）服务费：验槽、地质灾害处理咨询、抗浮水位计算等；
（5）现场钻探费：机械进出场费、钻探等；
（6）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单价不分岩土类别，不分钻探深度，以岩土总进尺乘以对应单价计算费用。请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人工成本增幅。
2.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含水电接驳费）、设备费、措施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场地准备费，进退场费，设备转场费、岩芯箱制作加工费、局部勘察作业面降水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

9.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

11-KC-2024-05-043

合同编号：LNCYY（2）-F2024-7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桩基础超前钻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

2、建设地点：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

3、工程概况：项目位于肇庆市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滨江路东面、广佛肇高速公路南面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16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34.14 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建筑面积约 23.59 万平方米，二期建筑面积约 9.13 万平方米。本次超前钻勘察服务范围为二期，其中包括：5 栋环保印刷厂房建筑面积 67377.91 平方米，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25.5 米；6 栋环保印刷仓库建筑面积 19214.93 平方米，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25.5 米；7 栋丙类仓库建筑面积 1695.56 平方米，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4.4 米；8 栋丙类仓库建筑面积 2749.23 平方米，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3.2 米；9 栋丙类仓库建筑面积 232.75 平方米，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5.8 米（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4、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工程勘察内容为按图纸进行施工勘察阶段的超前钻工作，勘察布孔根据场地岩层变化情况、参考有关勘察规范要求，具体详见图纸及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任务书等相关文件。

4.1 标准及相关资料：

（1）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勘察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相关图纸；

（3）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4）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5）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6）广东省标准《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J/T 15-136-2018)等现行规范规程进行。

以上，如有新规范和规定的，则以最新规范和规定为准。

4.2 技术要求：

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采用旋挖钻成孔灌注桩，桩端持力层为中风化泥质砂岩。超前钻孔深根据设计要求自场平地面，穿过基础底以下后，5 栋、6 栋钻孔需进入连续完整中风化泥质砂岩≥16m，7 栋、8 栋及 9 栋钻孔需进入连续完整中风化泥质砂岩≥8m。超前钻探报告的基本要求，原则上应执行《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规范》并满足设计的有关规定要求，岩土工程超前钻探报告的编写，必须综合研究钻探、室内试验等超前钻探手段获得的结果，满足桩基础设计、施工的需要。

二、勘察范围及承包方式

1、勘察范围：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范围内的超前钻勘察，具体详见图纸及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任务书等相关文件。

2、承包方式：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物工作收费、岩溶地区措施费、技术工作收费等、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验收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赶工费、二次运输、满足超前钻要求的临时施工道路和场地平整、配合发包人和监理进行工程桩钻孔时的岩样的确认、施工发生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政府相关建设费用及工程期间之一切工资、物价浮动和完成该工程所需的费用。

3、勘察工作量：本项目勘察工作量为暂定工作量，最终按照发包人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工期

1、施工工期（日历天）：30日历天（钻孔设备不少于15台，且发包人有权视进度要求承包人增加钻机以满足进度的要求），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下达的工作任务书、工作时间要求制定勘察工作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勘察人的工期计划。勘察人应当按该工期目标完成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2、勘察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和勘察人制定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工期计划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四、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1、履约保函

（1）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出的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的履约保函原件。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未完工的，无论何种原因，勘察人承诺无条件续保。

在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应予以办理退回履约保函手续。

（2）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合同价款2%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如需，政府另有规定的，则按政府规定执行）。担保方式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

五、合同价款及工程结算支付办法

1、合同价款：¥1694978.0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肆仟玖佰柒拾捌元整）

2、合同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付款节点见下：

（1）首付款（定金）的支付：勘察人在合同生效并收到发包人要求开始进行勘察的通知后，按合同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完成审批后20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的10%作为定金。（本合同支付（2）期进度款时，定金抵作勘察费。）

（2）勘察人完成单项勘察内容及约定由勘察人完成的其他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全部技术成果报告且经甲方认可、完成结算后，勘察人按合同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完成审批后30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勘察人按规定移交技术档案及相对应的电子文

法院提出诉讼。

十、其它

1、按本合同约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检验费等，应在明确责任后的十天内由责任方缴付结清，否则从欠缴之日起，每天计取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2、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包括挂号信件、传真、文件传递与电报，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

3、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招标文件（含招标过程答疑等文件）及投标文件以及由双方认可的附带文件进行说明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

（1）勘察工作量清单表

（2）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协议

（3）安全文明生产协议书

（4）岭南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二期工程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任务书

（5）图纸（另册）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伍份，勘察人执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结清款项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盖章）	广东粤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盖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签约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87 号宝地广场 202 室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	510308	邮政编码：	518054
联系电话：	020-3201680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帐号：	44201514500056371649

联系电话：　　1352784778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34777

签约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合同附件一：勘察工作量清单

勘察工作量清单

一、工作量清单计价说明

1. 本清单价格是勘察人已结合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现场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因素，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充分分析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及本单位的承受能力的报价。

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模式，无论实际完成工程量发生何种变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勘察人已将完成清单项目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全部考虑在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考虑土质、勘探方式、钻探位置的地面障碍物和地下旧基础清理、规费、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工作量价格表的任何误差、漏项均被视为已包含在清单项目报价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外，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均不调整。

3. 工作量清单价格表中固定单价已包括了勘察人为完成合同文件约定项目钻探所发生的劳务(含技术人员)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是对完成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的全部偿付，与勘测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计费。

4. 本说明与工作量价格表的工作内容应与合同文件及工程现场结合起来阅读、理解和解释，并对清单项目必须包含的工作和内容完整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考虑在各项价款内。

5. 勘察人对用于本项目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价格表中的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

6. 该清单内的所有单价及价款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计算变更价款及结算的依据。

7. 合同履行期间，工作量价格表未开列但在合同范围内已包含的项目（含检测项目及有关服务）的费用视为含在相应固定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勘察人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一、工作量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米）	单价（元）	合计（元）
1	超前钻	1. 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 深度及入岩:综合考虑; 3. 钻孔直径:综合考虑; 4. 综合考虑:贯入试验费、现场勘察、编制勘察方案、测量放孔、钻机进退场、钻机场地平整、现场试验取样、编制勘察报告、地下旧基础、孔洞回填封堵等; 5. 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及图纸等文件。	17474.00	97.00	1694978.00

注：

1.上述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物工作收费、岩溶地区措施费、技术工作收费等、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验收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赶工费、二次运输、满足超前钻要求的临时施工道路和场地平整、配合发包人和监理进行工程桩钻孔时的岩样的确认、施工发生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政府相关建设费用及工程期间之一切工资、物价浮动和完成该工程所需的费用。

2.超前钻勘察技术服务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10.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I 标段桩基础超前钻工程



附件一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832010001

标段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1标段桩基础超前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5.043C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2-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2

查验码：47796592749900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16 —

11-KC-20220303-024

合同编号：ZGKXYSLG-022-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I标段桩基础超前钻工程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Ⅰ标段桩基础超前钻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Ⅰ标段桩基础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环路东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建安及设备费约 506386.00 万元人民币，预计工程工期 2022 年 1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竣工，建筑总面积 562000 平方米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_____平方米，比例尺_____；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_____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施工控制点测量_____点；红线点测放_____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_____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_____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_____米；其他_____。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14766 米，其他：/。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十六 份，电子文件 六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55.043 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 155.043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桩（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现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

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___/___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综合单价为 105.00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7.6 其他费用：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等级一级___/___万元、二级___/___万元、三级___/___万元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___/___元/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___/___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___/___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③工程测图费用：（1:2000）图幅___/___元/幅、（1:1000）图幅___/___元/幅、（1:500）图幅_____元/幅，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_____计取。

④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___/___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⑤树木测量的测量费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的计算价下浮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⑥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7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二、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省级/国家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1	二０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三等奖	2023.03	国家级	深圳市莲塘口岸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	二０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三等奖	2023.03	国家级	盐龙大道南段快速工程第二标段倾斜摄影测量,地形测量,管线探测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3	2025 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一等奖	2025.11	国家级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含西延线)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4	二０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一等成果	2025.07	省级	深圳技术大学(一期)岩土工程勘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5	二０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一等奖	2023.07	省级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6	二０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二等奖	2023.07	省级	东莞市虎门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白沙博涌、赤岗、龙眼、新联、镇口社区)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7	二0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二等成果	2025.07	省级	株洲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物流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8	二0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2023.07	省级	新华医院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9	二0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二等成果	2023.07	省级	陶柏莉花园二期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10	二0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二等成果	2023.07	省级	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基坑支护工程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材料要求：

1.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还需提供**相应的合同**。

2.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还须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获奖证书上载明的获奖日期为准；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4.同一个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取最高奖项。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4]第81693791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章程、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10395万元	96.03%
	周逢君	105万元	0.97%
	深圳市瑞盈富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万元	3%

变更后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强有	10720万元	99.03%
	周逢君	105万元	0.97%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前监事：蒋笃恒（监事）

备案后监事：张炜光（监事）

章程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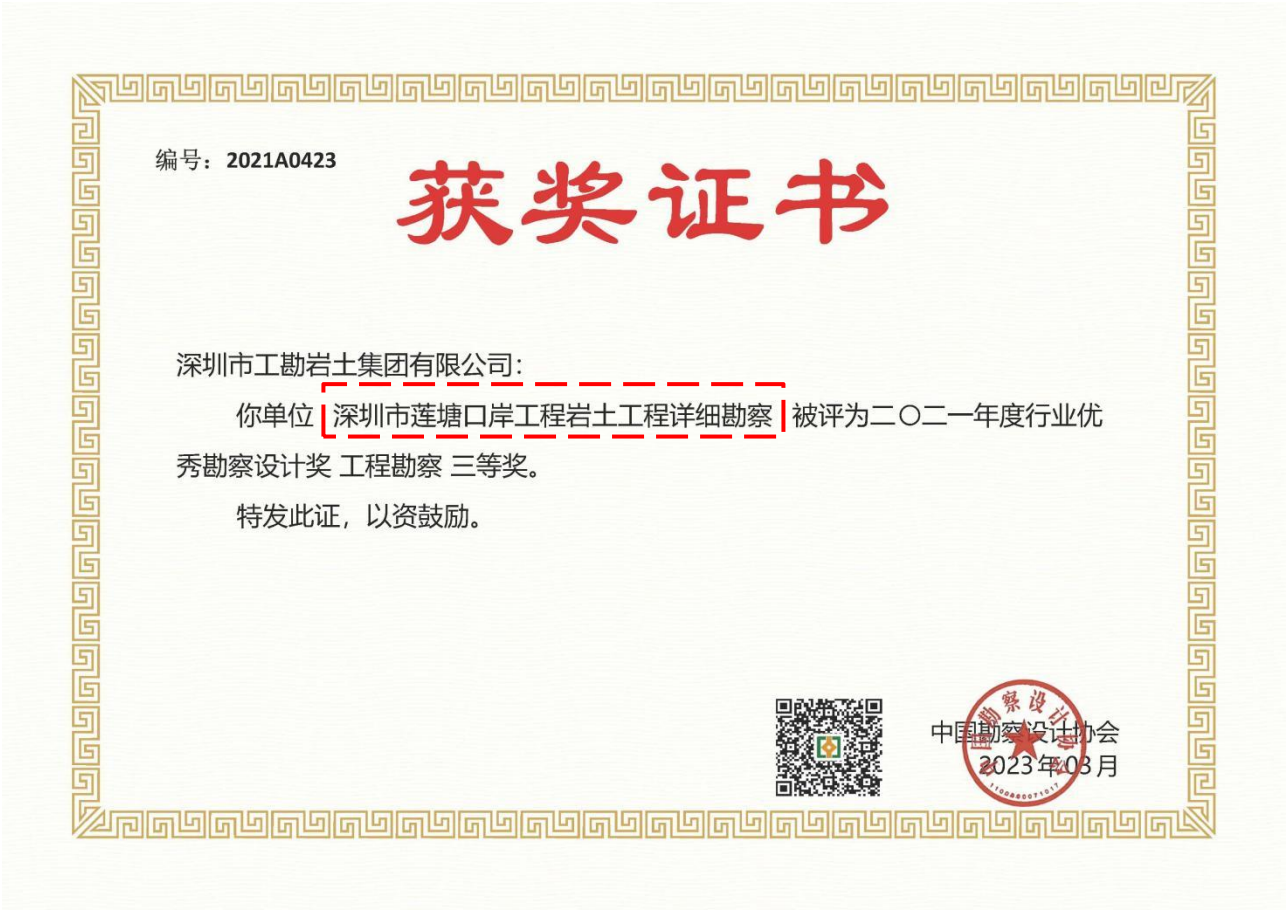
备案前董事：林强有（董事长） 孙慧（董事） 雷斌（董事） 周逢君（董事） 丁国贵（董事） 曹雪均（董事）

备案后董事：林强有（董事长） 周逢君（董事） 雷斌（董事） 王贤能（董事） 高健康（董事） 曹雪均（董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一）深圳市莲塘口岸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编号：2021A0423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莲塘口岸工程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B-05丁标

深开测合[2013]014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工程建设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莲塘口岸

工程名称：详细勘察

工程地点：莲塘

发包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勘察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3 年 10 月

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莲塘口岸工程详细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莲塘口岸工程详细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莲塘街道办

1．3 工程规模、特征：工程建筑总面积约 81112 平米。勘察内容包括口岸相关建设区域的场地、道路、桥梁和建筑物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等工作。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地质依据。

14.3 1：500 地形测量。

1.4.4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5 勘察工作量：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为　/　公顷；地形测量面积为　/　公顷；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8750 米。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遗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

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98.625 万元，其中，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费用为 /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198.625 万元。

第七条 合同结算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结算

7.1.1 本工程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费用和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及地形测量费用计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中《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取费标准下浮 20%后计取。

7.1.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227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1.3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按实际完成量进行计算。

7.1.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1.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 7.1.2 条的综合单价。

支付方式

7.2 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提交各期详细勘察成果后，计算总进尺长度及勘察费用，经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甲方支付该期实际发生的详细勘察费用的 85%；本合同经深圳市政府

投资审计专业局审核完毕后，支付余款。

第八条 甲方、乙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8．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8．2 乙方责任

8．2．1 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

8．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6.4条、6.5条、6.6条、6.8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8.2.3 钻孔岩芯要求：所有岩芯必须留盒并附有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随时可能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未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视情节的轻重给予处罚。

8.2.4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8.2.5 乙方应保证勘察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认真做好工程物探，工程勘察中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对市政工程，应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2.6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9.2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赔付该期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9.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各期勘察成果，工期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2000元罚款，每期罚款额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

9.4 若乙方提供的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其严重性扣除勘察合同款的5%～15%，并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补勘。

9.5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调查和探测成果资料，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损失的 10 %。

9.6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另委托单位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勘察费用。

9.7 由于勘察质量的原因或提供虚假勘察报告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工程损失或工程增加费用的 2 %。

9.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3 份、乙方 5 份。

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代表姓名：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姓名：林明博

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二）盐龙大道南段快速工程第二标段倾斜摄影测量,地形测量,管线探测



编号：2021A0188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盐龙大道南段快速工程第二标段倾斜摄影测量,地形测量,管线探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副本

合同编号：YLDD－2018－0005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盐龙大道南段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勘察）

委 托 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5月25日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盐龙大道南段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勘察）任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盐龙大道南段快速路工程第二标段（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

1.3 工程概况：项目南起盐田港东港区，北至现状盐龙大道北段（原北通道），全长14.363公里。本标段起止桩号为K8+000-K15+713.265，长7.713公里。按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双向6车道，设计行车速度50－8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50-60m。

第二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2.1 相关政府单位批示件、任务委托书；

2.2 工程勘察合同。

第三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3.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勘、详勘、地形测量、管线探测、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

3.2 技术要求：设计任务书及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四条 组成合同关系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关系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下述优先次序判断。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

(7)勘察测量技术标准与规范;

(8)技术建议书。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1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五条 勘察成果及提交时间

5.1 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各一式十套，并提供电子光盘二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勘察工作分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后续服务等3个阶段。乙方所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具体成果报告内容按本项目实际需要，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沿线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b.工点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c.钻孔柱状图和物探、测试成果图表;

d.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e.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f.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g.其他资料和图片。

(5)补测地形图应按比例1:500绘制。提供或建立满足精度要求的用于建立施工控制网的测量控制点相关资料。

(6)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a.带状地形图(黑白，比例1:1000)；

b.地下综合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1:1000)；

c.地下分类管线分布图(彩色，比例1:1000)；

d.路灯分布图(彩色，比例1:500)。

e.管线横断面图(彩色，比例1:500，横断面选定不少于1处/Km，管线密集地段应增加横断面)；

f.每种地下管线的探测技术报告(包括地下管线的类型、管线材料、埋设方式、管径或断面尺寸、管线点类别及其平面坐标、管道标高和埋深、电信电力的总孔数、附属设施和电缆根数、管群组成、平面位置、权属单位等)；

g.地面上所有类型线路的调查报告(其中供电线、路灯线等电力应查明电力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数量等，其他线路只需查明权属单位和数量)；

h.高压电力线调查技术报告(包括所有高压电线的类型、净空高、平面位置等)。

(7)本项目所需的其他勘察测量。

5.2勘察测量周期应满足各设计阶段的时间要求，根据设计人提供的勘察测量任务书合理确定，报甲方批准后，作为本项目工程勘察测量周期。

5.3后续服务：指勘察人提供正式勘察成果文件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勘察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4000万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招标及中期支付时的依据，实际合同结算价应按合同书规定的原则计算并经深圳市政府相关审计程序审定价为准。

6.2 工程勘察费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方法计算，再下浮5%计取；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勘察工程复杂程度应优先按合同专用条款7.1.1条附表1的规定选取，勘察工程量以业主审定的为准。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以经深圳市政府相关审计程序审定价为准 。

6.3全过程BIM成果文件占合同价的5%，乙方提交的BIM成果文件若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结算时扣除该部分费用。

6.4地形测量成果须提交地理信息系统（GIS）成果文件，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6.5建设项目工程勘察由两个勘察人或两个以上的勘察人承担，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勘察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勘察人即牵头单位。

第七条 支付方式和支付程序

7.1 支付方式

项目政府投资计划下达后按以下阶段支付，支付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已下达的投资计划；如投资计划未下达或下达计划不足，各阶段支付金额待投资计划下达后累计至下阶段支付。

（1）合同签订后，项目建议书批复且投资计划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15%预付款，且预付款金额不超过发改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金额；

（2）乙方向甲方提交初勘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影像、照片等），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机构初步审核，且资金计划下达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45%；

（3）乙方向甲方提交详勘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影像、照片等），并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初步设计概算获得批复且资金计划下达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资金计划下达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甲方组织的竣工结算价的95%；

(5)按照深圳市政府相关审计程序审定后结清余款；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

(6)若发改下达的投资计划超过原合同暂定价，需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相关支付按财委规定执行；

（7）本工程属政府投资，业主只保证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办理工程款支付的审批手续，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工程付款延迟的，勘察单位不得因此要求业主承担相关责任。勘察单位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勘察单位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勘察单位自行承担。因建设资金不能落实导致本工程无法按期开展的情况不属于业主的违约，勘察单位不得向业主索赔。

7.2 支付程序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4天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有关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勘察费。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账号报深圳市有关财政部门备案，以便勘察费的及时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并积极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便利，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8.1.2 甲方应保护乙方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资料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8.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并承担其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埋藏物调查和探测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应办理相关手续。

8.2.3 乙方应保证勘察过程的安全文明，购置必要的人员安全保险、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勘察前应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物理勘探，工程勘察过程中要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2.4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8.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6 乙方应服从甲方委托的道路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服务公司对该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的管理。

8.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任务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8.2.8 乙方应在开工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测量控制点相关资料并到测量控制点所在位置对施工方进行现场交桩以便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测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5‰。

9.3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地下管线探测成果资料，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造成破坏的，乙方应负相关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

9.4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相应工程勘察费用。

9.5 由于勘察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工程损失或工程增加费用的 2 %，但不超过勘察费总额的 20%。

9.6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被取消的，勘察费不予支付。

10.2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勘察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完成勘察任务的时间应予相应延长。

10.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天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0.4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是，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10.5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其中甲方 八 份、乙方 四 份。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潘启钊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南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338050100100014729

签订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三）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含西延线)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编号：2025-A0654

CECA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含西延线）初步勘察、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被评为2025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申报单位：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单位：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5年11月

正 本

深圳地铁9号线西延线工程粤海站（含）至红树湾站（不含）4站4区间及笔架山停车场扩建工程

初、详勘勘探及测试合同

甲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时间：2016年 2月

深圳地铁 9 号线西延线工程粤海站（含）至红树湾站（不含）4 站 4 区间及笔架山停车场扩建工程初、详勘勘探及测试合同

甲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经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直接委托，承担深圳市地铁 9 号线西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工作。经业主同意，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地铁 9 号线工程粤海站（含）至红树湾站（不含）4 站 4 区间及笔架山停车场扩建工程初勘和详勘勘探及测试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深圳市地铁 9 号线西延线工程粤海站（含）至红树湾站（不含）4 站 4 区间及笔架山停车场扩建工程初勘和详勘勘探及测试，如因线路调整或增（减）车站，实际勘察范围以深圳市地铁 9 号线工程设计方案和业主要求为准。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

1、负责编制详细勘察纲要。

2、负责勘察项目的管理，指导乙方的工作，对乙方的项目人员及所承担的工作进行管理和验收。

3、负责确定勘察方案和手段，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控制点坐标、地下管线资料（如有）、甲方质量体系规定的各类勘察所需的质量记录样板等资料）；组织技术、安全生产交底会。

4、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联系工作，创造钻探施工现场条件、协助乙方进行青苗赔偿、市政道路开挖许可证等手续的办理。

5、负责与业主、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协调。

6、负责按业主的要求对勘察单位进行考核，根据勘察单位的工作进度和工

作质量，对其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量进行调整。

7、负责勘察成果的校核、审核、审定、出版、盖章、归档等工作。

8、负责组织各勘察单位进行后期服务工作。

（二）乙方

1、负责依据甲方的勘察技术要求或勘探任务书，编写相关勘察大纲或勘察施工组织方案。

2、负责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按甲方《岩土工程勘察外业工作指导书 QEOB-306》及《深圳市地铁 9 号线西延线工程初、详勘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总体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进行钻探、取样、各类测试和试验等作业，按甲方的要求填写相关记录表格。

3、负责按甲方《岩土工程勘察外业工作指导书 QEOB-306》的要求组织勘察设备及人员、临时设施、办理与勘察相关的手续，解决勘察所需的施工场地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钻机搬迁、施工围蔽、钻探及所有原位测试、取样送样、室内试验、抽水试验、水上钻探的租船、水位量测、负责钻孔封孔、封孔所需材料等相关费用。

4、负责钻探前的地下管线探测工作，若损坏地下管线，责任由乙方负责。

5、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保证成果质量，及时提交勘察成果初稿，并按甲方提出的校审意见进行修改，勘察成果质量应满足标准、规范和规程及经业主下发的技术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如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出现成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等质量问题，业主对甲方进行扣款，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相同费用。

6、除非甲方和业主同意，若乙方无法按要求（不管任何原因）完成全部布置的钻孔，每减少一个，甲方有权另扣减 1 至 3 个孔的费用。

7、负责钻探工作的文明施工，搞好环境卫生，若受到投诉或处罚，责任自负，甲方有权追加处罚。

8、负责安全生产，确保行人、车辆和自身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加处罚。

9、负责合理配置勘察设备及人员，乙方配置的设备及人员须满足进度的需要。

10、接受甲方和业主委托的监理（咨询）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如因乙方所承担的工作不满足要求或造成甲方被扣分扣钱，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扣减，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扣减该部分费用的10～50%作为处罚。

11、乙方执行甲方根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管理需要和业主要求所制订的岩土工程勘察考核管理办法，且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办法发放奖励金及扣除罚金。

12、负责按要求进行各项室内试验和原位测试、水文试验，并提交试验报告（需加盖CMA章及单位公章）。如需另外委托单位进行相关测试，外委单位的资质及相关计量检定资料需提前报甲方认可。

13、按业主要求承担勘察成果印刷工作，提交初勘、详勘报告正式稿和彩色岩芯照片各20份，提交相应电子文件光盘5套。实际提供的数量以甲方要求为准，需满足业主需要及甲方归档要求

14、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供后期施工配合和服务。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1、钻探进尺综合单价：陆上钻探综合单价贰佰贰拾伍 元/米（￥225元/米），水上钻探综合单价贰佰捌拾伍 元/米（￥285元/米）。

2、预计陆上钻探总进尺26680米、水上钻探总进尺320米，合同费609.42万元。最终费用为综合单价乘以业主、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确定后的实际完成工作量之积。

3、按照甲方与业主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西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综合单价中的5%为质量和安全保证金（二者各2.5%），10%为勘察考核费。

注：以上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合作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办证、钻机进退场、钻机搬迁、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材料、钻探、标贯、取样、地下水位量测、施工用水、青苗和施工赔偿、租船、孔位测放和复测、全孔水泥浆封孔、路面恢复、地质编录、岩、土、水等的试验、原位测试、抽水试验扩孔、洗孔、试验、观测等工作并出具相关试验报告，勘察报告初稿的编写及修改等勘察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所有勘察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对自身及他人财物（地下管线等）损害的赔偿。

（二）支付方式

1、勘察费用拆解及支付计划与甲方和业主签订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西延线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勘察支付进度计划（成果可多批次、多阶段验收与考核）	费用（万元）
（一）	扣除考核费、安全质量保证金的勘察费	518.007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费的 20%。	
2	初步勘察成果获得业主和甲方验收和考核后，支付初步勘察相应工作的勘察费的 60%和相应的考核费	
3	详细勘察成果获得业主和甲方验收和考核后，支付详细勘察相应工作的勘察费的 60%和相应的考核费	
4	土建主体工程初步验收后，1 个月内按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批准后支付完基本勘察费，即勘察费的 85%	
（二）	勘察考核费	60.942
	勘察考核费（勘察费的 10%），暂定为 60.942 万元，根据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分阶段按实支付，考核费与基本勘察费同阶段支付。	
（三）	勘察安全质量保证金	30.471
	勘察安全质量保证金（勘察费的 5%），暂定为 30.471 万元，试运营结束后一年，且通过政府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和项目工程无勘察责任安全质量问题，支付相关费用。	
（四）	合计	609.42

2、各阶段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额度。

3、本合同中甲方认可的工作量仅作为支付进度款时计算使用。最终确定的工作量以业主批准的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待业主完成审计，且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该阶段进度款后，乙方向甲方申请结算，甲方审核同意后向乙方支付余款。

4、如果业主分批次验收初、详勘成果并向甲方支付岩土工程勘察费，则甲方支付乙方相对应批次初、详勘进度款。

5、以上费用支付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工期

1、初勘分段落进行，详勘分工点进行，乙方的工期进度均必须满足甲方和业主要求。

2、工程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等）时，工期顺延。

五、违约责任

1、协议生效后，若甲方无故不履行协议时，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若乙方不履行协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确定勘察单位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2、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或由于乙方的勘察质量不符合技术要求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地质钻探结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设计技术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其返工的勘察费用及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情况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4、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每超过一日，扣除该部分费用的 2‰。

5、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6、如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对其承担的勘察范围和勘察工作量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有异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因乙方原因导致业主扣除甲方其它费用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确定勘察单位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六、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完成的一切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转让该成果。

七、其它

1、协议书附件作为协议书的组成部份与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沙河高尔夫球会进场与施工赔偿协调难度大，由甲、乙双方会同建设单位、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政府主管部门等共同协商解决。

3、双方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电传、技术要求、讨论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6、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广州市环市西路 204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编：510010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16.2.18.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16.2.18.

（四）深圳技术大学(一期)岩土工程勘察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深圳技术大学（一期）岩土工程勘察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一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正本

合同编号：JSDX-008-2017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深圳技术大学（一期）建设工程详细勘察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深圳技术大学（一期）建设工程

详细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技术大学（一期）** 建设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一期）建设工程详细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一期用地面积 60 万平米，一期总建筑面积 90 万平方米 。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1: 500 地形测量。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5 勘察工作量：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为 \ 公顷；地形测量面积为 \ 公顷；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43785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 点。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补遗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4.2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个日历天内，提供地形测量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详细勘察任务书后，50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735.588万元，其中，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费用为\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为735.588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

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采用固定总价，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综合单价为：[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甲方将不考虑地形因素等的影响，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进行计费，综合单价为：[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3 条确定）÷地形测量面积（1.5 条确定）。

6.6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155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6.7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6.8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 6.6 条的综合单价。

6.9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第七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7.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完成所有的勘察、物探、地形图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勘察成果经过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审查后，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	40
3	桩基础施工完，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45
	总计	85

7.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对乙方履约分阶段进行评价，《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履约绩效酬金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甲方评价之后	40
2	施工服务阶段	桩基础施工完，甲方评价之后	45
	总计		85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设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60%、0%。

第八条　合同结算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核算服务费，经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核完毕后，按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勘察费用。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九条　甲方、乙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9.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9.2 乙方责任

9.2.1 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

9.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 6.4 条、6.5 条、6.6 条、6.8 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9.2.3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可），将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都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相和拍照，并于当天或者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需在勘察报告中体现，并将录相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

9.2.4 钻孔岩芯要求：所有岩芯必须留盒并附有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随时可能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未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视情节的轻重给予处罚。

9.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9.2.6 乙方应保证勘察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认真做好工程物探，工程勘察中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对市政工程，应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10.2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赔付该期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10.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各期勘察成果，工期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罚款，每期罚款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

10.4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勘察报告后，甲方将对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审查，若乙方提供的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其严重性扣除勘察合同款

的 5%～15%，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自担费用）地进行补勘。

10.5 由于勘察质量的原因或提供虚假勘察报告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工程增加费用的 2 %。

10.6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勘察、物探、地形图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成果资料，至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工程本体、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造成破坏的，乙方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上述损失的相应费用），且向甲方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另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年度勘察责任保险单一份。

10.7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另委托单位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勘察费用。

10.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第十一条 奖惩条款

11.1 若乙方在战略合作年度内出现项目履约评价不合格，经甲方组织核实无误后，予以处罚暂停一轮抽签资格。累计 3 次履约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其战略合作年度内的任务承揽资格。

11.2 若乙方在战略合作年度内被甲方记不良行为，甲方有权中止其战略合作年度内的任务承揽资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要求乙方购买勘察责任年度保险。

12.2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勘察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提供的成果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勘察、物探、地形图、施工控制点测量）成果，并根据情节记履约不合格或直接记不良行为记录。

12.4 因勘察、物探、地形图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错误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根据情节记履约不合格或直接记不良行为记录。

12.5 履约总分小于 60 分，直接记履约不合格。

12.6 符合度不合格，直接记履约不合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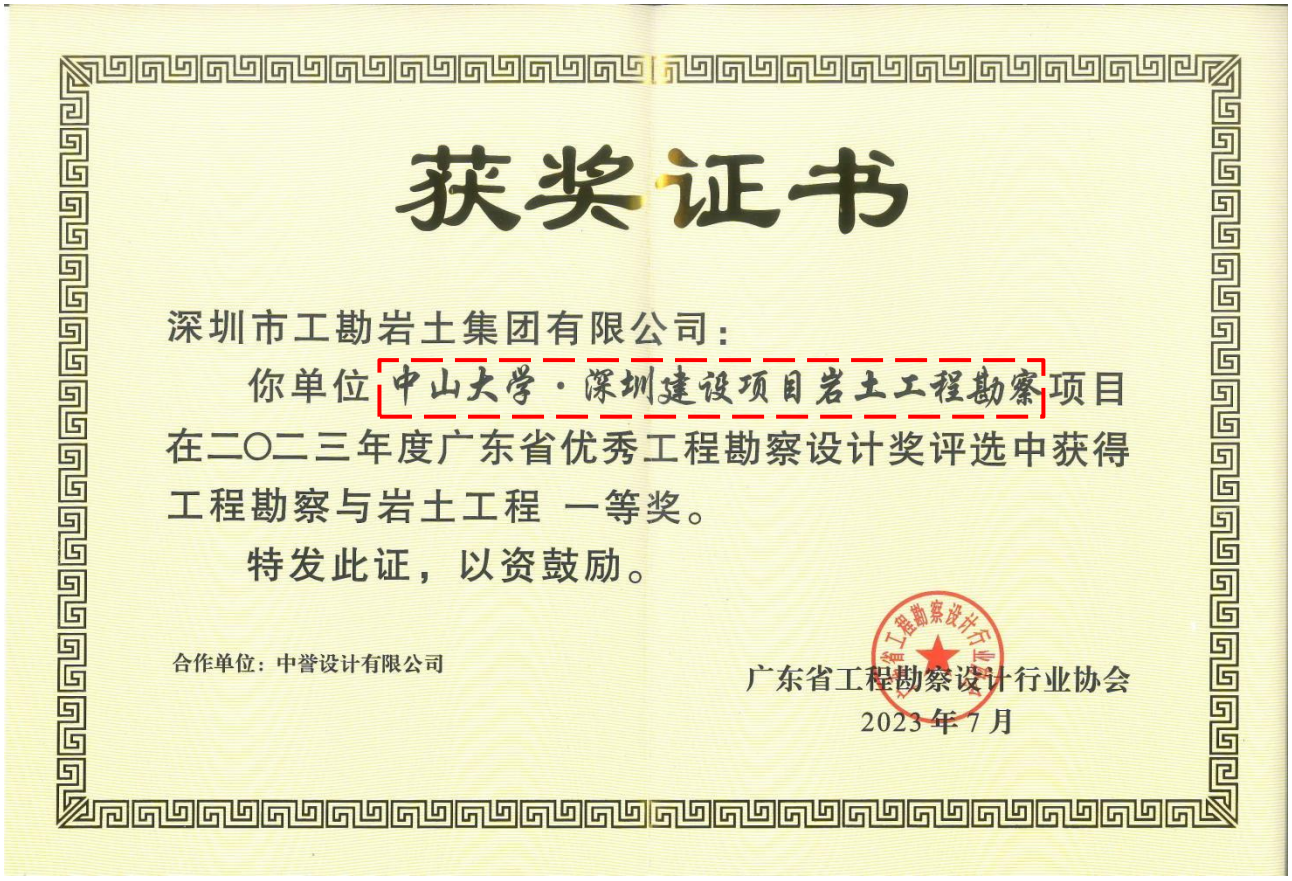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10 份，甲方 8 份、乙方 2 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2017年6月23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五）中山大学·深圳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中山大学·深圳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合作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17-134勘

合同编号：ZSDX-012-2017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勘察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工程勘察合同

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常路以北，康弘路以东，羌下二路以西，与东莞黄江接壤的猪婆山、猪公山周边区域。

1.3 工程规模：

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规划建设成集医、工、理、文四大学科的世界一流学府。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山大学· 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6）1559号）文件精神，本工程用地150.82公顷，总建筑面积为125370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03705平方米，地下建筑

面积 170000 平方米，核增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工程投资估算约 101 亿元，其中建安及设备费约 902288.59 万元人民币。工程计划 2020 年 6 月整体竣工并交付使用。

1.4 勘察工作内容

1.4.1 工程测量：地形测量（起始地形、场平竣工地形测量、施工过程中因验收或工作面移交等需要产生的地形测量）、红线点测放、施工控制点测放。

1.4.2 详细勘察：按单体建筑或建筑群、道路、管廊、边坡等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具体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相关要求。

1.4.3 施工勘察：超前钻查明基桩持力层下不少于 5 米范围内有无软弱夹层、空洞等不良地质作用。

1.4.4 后期项目进行地基基础施工时，要求勘察单位驻场服务，驻场人数需满足配合现场施工需求。

1.4.5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1.5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1.6 勘察工作量：地形测量面积暂定为 150.82 公顷；红线点测放暂定 900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暂定 15 点。岩土工程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74165 米。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总平面图；

3.3 工程勘察任务书。

3.4 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六份，电子文件六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4.2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5.1 自2017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总计1097日历天；

5.2 乙方应配合土地整备及拆迁工作进度、施工现场整体施工部署等分区域实施工程测量、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工作，具体工作时限应符合下列要求：

（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工程咨询单位下达的红线点、施工控制点测量通知书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主要红线点、施工控制点埋设及测量，提交红线点、施工控制点测量成果报告书；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工程咨询单位下达的地形测量通知书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完成地形测量通知书指定范围的地形测量工作，提交地形测量成果报告书。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工程咨询单位下达的详细勘察通知书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通知书指定范围的勘察工作，提交地质勘察报告。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工程咨询单位下达的施工勘察通知书，配合施工进度完成施工勘察工作，及时做出地质评价，出具临时地质勘察报告。全部施工勘察任务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施工阶段地质勘察报告。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11,421,979.73元，工程量按本条6.2~6.6

款的约定计量，最终以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定为准。

6.2 地形测量（起始地形、场平竣工地形测量、施工过程中因验收或工作面移交等需要产生的地形测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该价格为完成一个规定的计量单位的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技术工作等全部费用；

6.3 施工控制点测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该价格为完成一个规定的计量单位的施工控制点测量并设置标石及取得合格的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技术工作等全部费用；

6.4 红线点测量采用每公里固定综合单价，该价格为完成一个规定的计量单位的红线点测量并设置标石及取得合格的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材料、机械、仪器、技术工作等全部费用；

6.5 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考虑详细勘察阶段、施工勘察阶段、土层、岩层的分类、现场地形、工期影响及机械多次进出场，采用每米固定综合单价，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6.6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 6.5 款的固定综合单价；

6.7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第七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7.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2	完成所有的勘察、地形图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勘察成果经过甲方指定的勘察专项审查单位审查后，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	55
3	地基基础施工完，经验收合格后	35
	总计	90
注：本支付条件及支付比例适用于分区域实施岩土工程勘察的情形，以完成单位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任务，并能形成完整的地质勘察报告为计量条件；计量方法为地质勘察报告范围的岩土工程勘察钻孔进尺长度乘以6.5款固定综合单价。		

7.2 绩效勘察费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对乙方履约分阶段进行评价，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履约评价阶段及绩效酬金比例如下表：

序号	履约考核阶段	支付时间	履约绩效酬金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	40

		甲方评价之后	
2	施工服务阶段	地基基础施工完，经验收合格后	45
	总计		85

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绩效设计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50%、0%。

第八条 合同结算

8.1 结算方式：采用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固定综合单价和工程量计量方法计算的工程量结算，工程量的增减均不调整综合单价。

8.2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7.2款约定对乙方履约评价后，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结算绩效费，因履约评价中等、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所扣减的绩效费结算时不予返还。

8.3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核算服务费，经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核完毕后，按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勘察费用。

8.4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九条 甲方、乙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三条规定提供有关资料。

9.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9.2 乙方责任

9.2.1 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

9.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6.5条、6.6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9.2.3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可），将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都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相和拍照，并于当天或者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需在勘察报告中体现，并将录相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

9.2.4 钻孔岩芯要求：所有岩芯必须留盒并附有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随时可能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未按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视情节的轻重给予处罚。

9.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9.2.6 乙方应保证勘察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工程勘察中保证

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对市政工程，应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2.7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2.8 乙方的项目人员须实名制认证，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并附近项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本单位为项目人员缴纳社保证明（自投标截止日倒算不少于 6 个月）、上岗证（包括注册证、职称证、资格证等）；在工程现场从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试验等人员须佩戴能证明身份的工作卡，接受甲方、工程咨询人、勘察文件审查单位人员核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10.2 由于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赔付该期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10.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各期勘察成果，工期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元罚款，每期罚款额不超过人民币/万元。

10.4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勘察报告后，甲方将对勘察报告与现场

实际情况的一致性进行审查，若乙方提供的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根据其严重性扣除勘察合同款的5%～15%，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自担费用）地进行补勘。

10.5 由于勘察质量的原因或提供虚假勘察报告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工程增加费用的2%。

10.6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勘察、地形图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成果资料，至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工程本体、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造成破坏的，乙方就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上述损失的相应费用），且向甲方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勘察费。另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年度勘察责任保险单一份。

10.7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甲方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另委托单位补充完善的全部工程勘察费用。

10.8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第十一条 奖惩条款

11.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履约评价评分情况作为支付履约绩效酬金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要求乙方购买勘察责任年度保险。

12.2 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勘察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勘察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2.3 乙方提供的成果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勘察、地形图、施工控制点测量）成果，并根据情节记履约不合格或直接记不良行为记录。

12.4 因勘察、地形图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错误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根据情节记履约不合格或直接记不良行为记录。

12.5 履约总分小于 60 分，直接记履约不合格。

12.6 符合度不合格，直接记履约不合格。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14 份，甲方 10 份、乙方 4 份。

甲方：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 3 层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518031

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 3 号楼 20-21 层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帐号：338050100100014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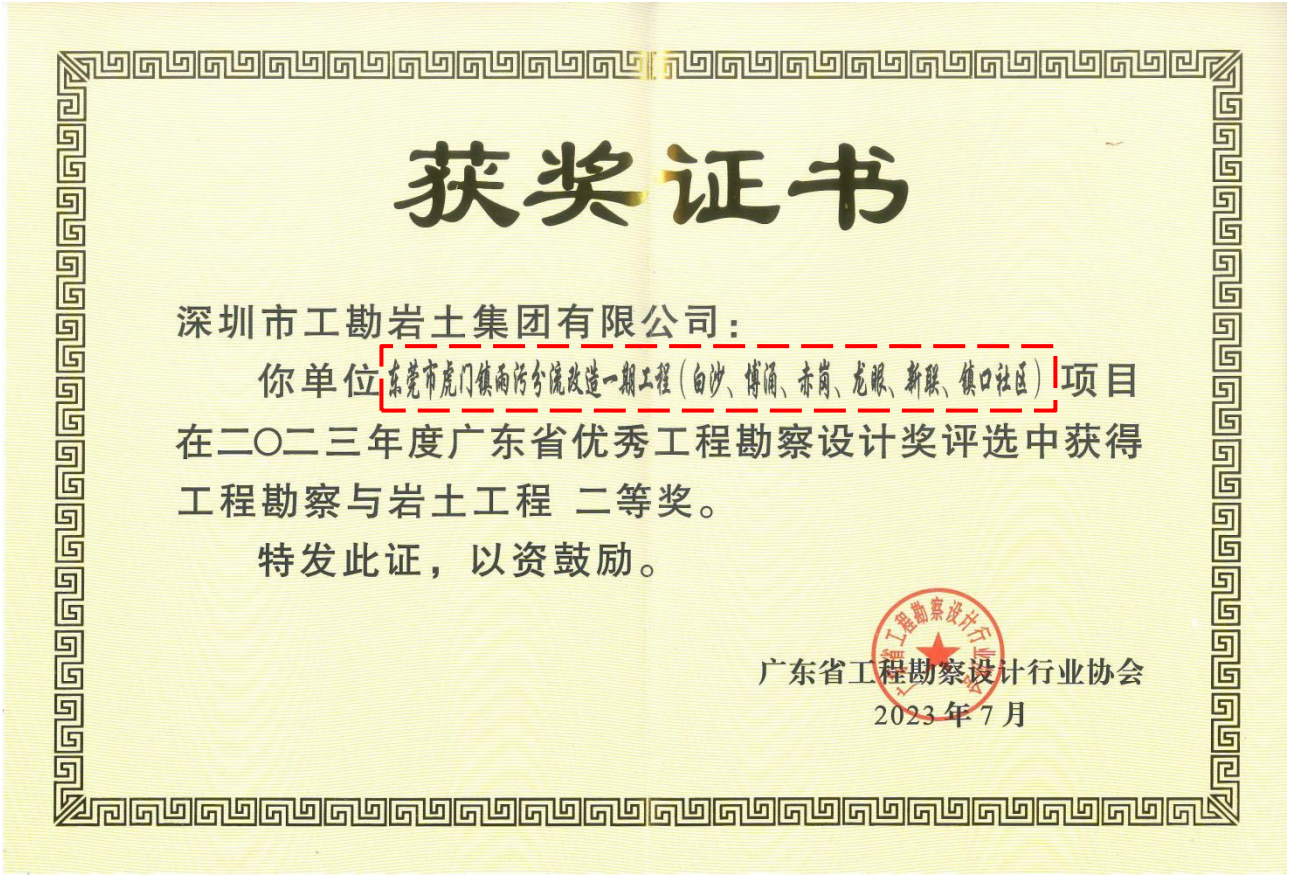
电　　话：0755-83695929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东莞市虎门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白沙博涌、赤岗、龙眼、新联、镇口社区)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东莞市虎门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白沙、博涌、赤岗、龙眼、新联、镇口社区）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22-CH-201909-116

合同编号：22-CH-201909-116　　正本第____份

招标编号：SSCKMC119092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

（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东莞市虎门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白沙、博涌、赤岗、龙眼、新联、镇口社区）勘察

工 程 地 点：东莞市虎门镇

合 同 编 号：22-CH-201909-116（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发 包 人：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6.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虎门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白沙、博涌、赤 岗、龙眼、新联、镇口社区）勘察项目的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莞市虎门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白沙、博涌、赤 岗、龙眼、新联、镇口社区）勘察。

2.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3.工程规模、特征：东莞市虎门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白沙、博涌、赤 岗、龙眼、新联、镇口社区），管道总长度约为 155.062km。雨污分流管网工程管径为 DN200~DN600。工程建设包括给排水管线、结构及支护、管线迁改保护等工程。（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为准）。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基础资料和勘察及初步设计任务书 。

2.技术要求：（1）勘察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勘察人提交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技术部门审核确定的《东莞市虎门镇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白沙、博涌、赤岗、龙眼、新联、镇口社区）勘察地质勘察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工作。（2）勘察人应按照建设部有关勘察工序的相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计算、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质量负责。（3）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在勘察过程中，勘察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4）取土坑、弃土场应实地调查、勘察。

3.承接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所得的工程勘察费包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费用、包税收。

4.预计测量、物探、勘察工作量：1:500 地形测量 2.43 ㎢，地下管线探测 570km（暂估

管线长度其中雨水 150Km,给水 110Km,电信 105Km,电力 105Km,燃气 100Km,合计为 570 Km),GPS 控制点暂定 100 个,图根点暂定 500 个,排污口测量暂定,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技术部门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量为准。本工程勘察暂定钻孔 775 个,暂定每个孔深 15m 米,总进尺为 6600 米,结算时勘察工作量以发包人技术部门审核通过的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计。

2.成果提交日期:(1)勘察周期 30 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万零捌仟玖佰零柒元整(¥5708907.00 元)

2.合同价款形式:以合同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计算的勘察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结算时,实际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乘以 80% 算,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勘察设计收费中的工作费收费比例和调整系数,按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钻孔深度,单位:米)及相应岩土类别结算,并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本项目概算中的工程勘察费的,则按概算中的工程勘察费包干。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

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6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虎门镇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伍份，勘察人肆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壹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东莞市虎门镇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
电话：0769-85227616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账号：338050100100014729

（七）株洲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物流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株洲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物流中心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二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株洲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物流中心（一标段）

工 程 地 点：株洲市荷塘区

合 同 编 号：（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综合类甲级

发 包 人：株洲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联 合 体：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和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 头 人：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发包人：　株洲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株洲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物流中心（一标段）：市场区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项目勘察合同由《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保证书》和《廉政合同》三部分组成。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株洲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物流中心（一标段）：市场区

1.2 工程建设地点：株洲市荷塘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包括拟建设的蔬菜交易区、水果交易区、干货交易区、冻品交易区、食品加工配送中心和冷库、肉禽交易区、水产品交易区、大型停车场，以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建筑面积暂定 41.9 万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占地面积约 597.13 亩（含半幅代征道路用地面积），分三期分批建设，首期约 260 亩地。

第二条　本合同组成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工作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2.1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2.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3 中标通知书；2.4 招标文件及补遗；2.5 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3.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3.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布置。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3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陆份，电子版一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4.1.2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市场区施工图设计需要，技术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标准要求和勘察组织设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如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项目开发规模和业态进行调整，勘察单价按约定的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4.1.3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月　日开始，　天内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

成果资料及合格的图审报告，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4 勘察周期：勘察总周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分期进行，单批 30 天，并分期提交勘察报告以及水文地质参考资料，鉴于分期分批建设，首期约 260 亩地。

4.1.5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4.1.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在签订合同书之前提交一期勘察合同价格的 5% ，即 30000 元银行转账至甲方账户，提交首期勘察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后期分期勘察履约担保在委托勘察任务书下达时按同比例提交，在付当期最后一次勘察费时无息退还。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承接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每米综合勘探价格包干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包干。此固定综合单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资料报告编制费、临时水电费用、管理费、措施费、利润及保险、税金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会因为任何原因进行单价调整。

4.2.2 固定综合单价：岩土钻探勘察费单价 91.98(元/m)，桩底钻岩勘察费 263.90(元/m)。

4.2.3 勘察工作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计算。

4.2.4 本工程勘察费总包干价暂定为 壹佰肆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柒元整（￥1434527.00 元）

序号	专业名称	暂定工程量(m)	单价(元/m)	合计（元）	总计（元）	备注
1	岩土钻探勘察费	6085	91.98	559698	1434527.00	最终结算以实际钻探深度为准
2	桩底钻岩勘察费	3315	263.90	874829		

4.2.5 如实际岩土工程勘探深入到Ⅴ、Ⅵ类岩土，则该区段岩土实物工作收费将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计算方法下浮 35%计算。

4.2.6 本项目分期分批建设，按批次支付勘察费。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经发包人认可后 十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按固定单价计算该批次工程勘察费的 75% ，该批次勘察所对应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市审计局审计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该批次工程勘察费。

4.2.7 每期临时增加项目

①、发包人编制预算，报株洲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定该勘察增加项目单价，并按株洲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价格签定补充协议。

②、勘察每完成 30 万产值进行支付该产值的 75%，累计完成支付到该补充合同总价的 75%时停止支付。

③、报株洲市审计局审核结算后支付剩余的全部勘察费。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5.1.2 负责组织勘察成果资料审查。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提交质量合格满足设计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报告等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及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勘察人在开始勘探前应该提交勘察纲要，初步明确钻孔的深度（满足勘探的要求），并经过发包人的确认。在勘探过程中必须按照任务书的深度进行勘探，如果因地质原因要求增加钻孔的深度，必须要通过发包人的签字认可。如果在勘探过程中未按照勘探任务书的深度进行，超深的量在结算中不予考虑。并要求每个钻孔的深度必须经过发包人的签字确认，未签字确认的钻孔结算中不予考虑。

5.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发生违反上述情况，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5.2.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国家规定勘察人应参与基础工程验槽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签字盖章等手续，同时确保勘察设计图纸顺利通过图审。

5.2.8 对于临时增加项目，勘察人必须接受株洲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价格。如不接受，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已完成的合同内项目进行结清。

5.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勘察实施方案应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与实际地质情况不符，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勘察返工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按损失的 80%支付赔偿金。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向勘察人按

实支付该批次的勘察费。

6.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1%，如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延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勘察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损失的 80%支付赔偿金。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1. 勘察人应重视安全工作，因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勘察人负责；2.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报告，需有勘察人的报告专用章；3. 发包人支付勘察费需以转帐方式转入勘察人帐户，不得现金支付；4. 每次付款前，勘察人需提供与所付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第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勘察人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伍 份、勘察人 叁 份。

发包人名称：株洲市国盛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行：

银 行 帐号：

签 订 时间：2019.2.28

联合体名称：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和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人名称：国内贸易工程设计研究院

勘察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行：

银 行 帐号：

户　　名：

签 订 时间：

签 订 地点：

17-079勘

建设工程勘察补充协议

发包人：　株洲市国盛市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与勘察人于 2014 年 2 月份签订了株洲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物流中心市场区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现应施工图设计需求开展如下勘察任务。经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协商，就原合同中未约定价格的项次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单价确定

（一）按株洲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关于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物流中心勘察补充预算单价的评审意见》（株财评审函[2014]8号），1：500 地形图测量（数字化测绘、简单）按 0.04 元/m^2 定价；施工控制点测放（GPS 测量、E 级简单）按 2237.05 元/点定价；地下管线探测（盲探、简单）按 0.79 元/m^2 定价。

（二）株财评审函[2014]8 号未确定单价的，结合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和市场行情优惠比例，探地雷达法查明场地岩溶发育按 25.38 元/点计价；图根控制点按 88.02 元/个计价；四等水准单价按 174.46 元/km 计价。

（三）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付款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计量方式

勘察人在开始勘察前应该提交勘察方案，初步明确勘察任务，

在满足设计方的要求情况下，并经过发包人的确认，在勘察过程中必须按照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组织进行勘察，如果因地质原因要求增加的勘察任务，必须要通过发包人的签字认可。如果在勘察过程中未按照勘察任务书进行，超过的部分在结算中不予考虑。每个勘察成果必须经过发包人的签字确认，未签字确认的勘察成果在结算中不予考虑。

三、上述项次的勘察费用预估：1：500 地形图测量 433356.727 m^2*0.04 元/m^2= 17334.27 元、市场区（一期）图根控制点 34 个*88.02 元/个=2992.68 元、控制点测放 6 个*2237.05 元/点=13422.3 元、四等水准 6.66km*174.46 元/km=1161.90 元， 1#配套办公基础和 1#蔬菜大厅基础雷达法查明 5000 点*25.38 元/点=126900 元，合计初步预算 161811 元。

四、勘察成果要求：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委托书中规定的内容、时间、数量提交质量合格满足设计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报告等资料，并对其负责。

五、其它条款按原合同条款执行。本协议经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 株洲市国盛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30200058036633XH

开户银行：建行株洲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06062059555888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号天台金谷商务会所

电话：0731-28686893

勘察人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3号楼20-21层

电　　话：0755-83695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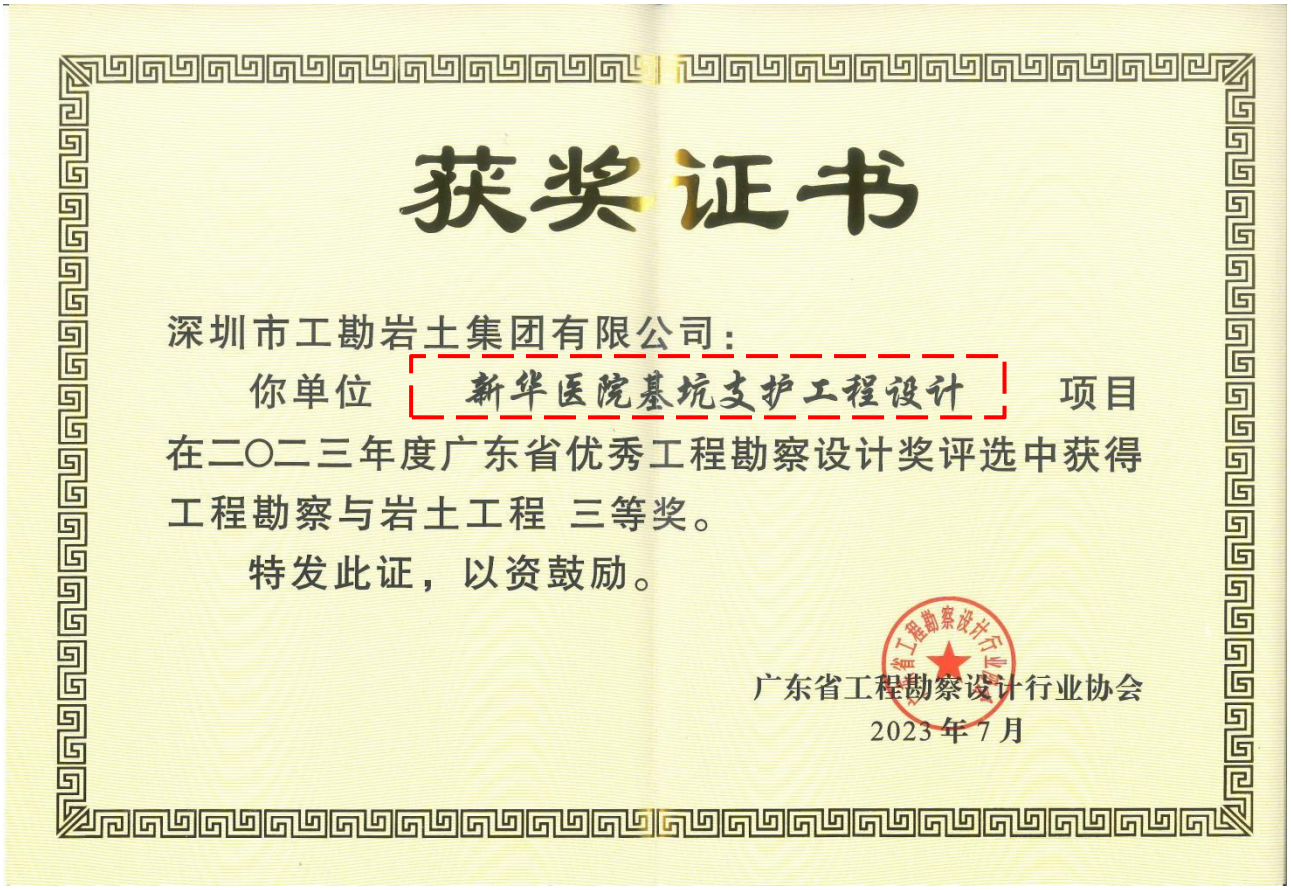
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银 行 帐 号：338050100100014729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八）新华医院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获奖证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新华医院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项目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设计）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合同编号：YCCB2018-028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监制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根据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设计）基坑支护工程 要求，以及发包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签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需要，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设计）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治理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新华医院项目（设计）基坑支护工程

2.2 设计指标：新华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深圳龙华区，总用地面积 57759 平方米，院区规划床位 2500 床，总建筑面积 503614 平方米，按三级甲等医院及教学医院规划设计等。

2.3 设计内容：完成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根据《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工作，承包人负责会议的安排并承担会议费用和专家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场地详细勘察报告	1	设计开始前	
2	地形图及建筑结构设计图纸	1	设计开始前	
3	用地红线图	1	设计开始前	
4	与基坑支护设计有关的其它资料	1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边坡、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方案电子版	2 份	与甲方商定	
2	边坡、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说明	12 份	与甲方商定	
3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12 份	与甲方商定	
4	边坡、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图及施工技术要求（含电子版 2 份）	12 份	与甲方商定	
5	设计计算书	4 份	与甲方商定	
6	专家评审意见	4 份	与甲方商定	
7	竣工图（含电子版 3 份）	6 份	与甲方商定	
说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份数暂按本表，实际提交份数应满足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各阶段的需要。				

第五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形式

5.1 本合同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

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分包设计收费为 ￥5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元整）包干（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家评审费、第三方机构审图费、后期服务等工作的全部费用以及承包人应支付的分包税项，结算时不予调整）。

设计费支付：施工图提交、专家评审工作完成、通过政府报批报建，且甲方收到发包方施工图设计阶段进度款后 10 天内，支付设计费的 80%，即 448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基坑支护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设计费的 10%，即 56000 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工程竣工且甲方收到发包方尾款后 10 天内，支付设计费的 10%，即 56000 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此部分款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积极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便利，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项目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技术经济指标计算规定》，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J50007-2002）；

（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 120-2012）；

（5）《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6）《建筑边坡支护技术规程》（GB50330-2002）；

（7）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规程；

（8）现场实勘情况及我院相似工程设计经验。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执行。

6.2.4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施工过程中应及时配合对现场情况进行处理，并参加竣工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应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照甲方向建设单位支付的赔偿金确定。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乙方为本合同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超过部分的图纸暂按每套 200 元收取费用。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承包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承包人 贰 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建设工程方案审批机构（深圳市国土资源局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名称：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2795800

传　　真：0755-8279581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帐号：33708010010015245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乙方）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中座 20-22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0755-83695416

传　　真：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帐号：338050100100014729

鉴证意见：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九）陶柏莉花园二期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陶柏莉花园二期南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二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J2018-027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岩土工程设计服务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 陶柏莉花园二期南侧边坡应急抢险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设 计 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勘察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陶柏莉花园二期南侧边坡应急抢险工程 岩土工程设计服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陶柏莉花园二期南侧边坡应急抢险工程

1.2 工程地址： 大鹏新区陶柏莉花园二期南侧

1.3 项目批准文件：

1.4 概　　况： 大鹏新区陶柏莉花园二期南侧边坡经开挖形成人工边坡，边坡分成 2-3 级，坡底长约 170m，坡高 20-30m，坡比总体上约 1:1.25。2018 年 8 月底因连续强降雨，边坡发生滑坡，滑坡方量约 11.25 万立方米。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下同） 1600 万元（暂估）；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的 岩土工程设计 咨询服务工作，具体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四、第五条及合同专用条款 4.1。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方案调整与设计：　　日历天；

3.2 初步设计： 3 日历天 ；

3.3 施工图设计： 3 日历天 ；

3.4 竣工图编制： 2 日历天。

3.5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73.38 万元 （大写：柒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计算办法详

见通用条款 6.1 及合同专用条款 6.1.4；

4.2 本合同的结算和费用支付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6.2、7.1 和合同专用条款。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投标书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1、本项目投入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_____	电话：0755-83695956
传真：_____	传真：0755-8369593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皇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338050100100014729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中标通知书。

二、设计依据

2.1 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1.1 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设计任务书及岩土工程设计任务等；

2.1.2 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2.1.3 各阶段岩土工程设计审查意见；

2.1.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5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规范；

2.1.6 其他有关资料。

2.2 乙方已接受下述合同文件和资料作为足以完成合同任务的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和依据不会减轻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的责任。

三、合同相关文件及执行中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3.1 本合同相关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商的书面协议、文件和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等。

3.2 本合同文件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合同协议书明确的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合同工作内容

4.1.1 本合同岩土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与滑坡相关的岩土设计，包括削方减载、排水系统及坡面临时防护设计等；。

4.1.2 后期配合主要包括施工配合及结算审计配合。

4.2 总体要求

4.2.1 提交的岩土工程设计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4.2.2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4.3 具体要求

4.3.1 岩土工程专项设计

（1）进行岩土工程设计，提出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及检测监测设计等，具体内容和要求在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明确。

（2）岩土工程设计一般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进行，各阶段要配合做好评审工作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善和深化设计；提交施工图和计算书等设计成果文件。

（3）按要求编制专项设计内容对应的竣工图。

（4）与相关单位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任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3.2 后期配合内容

4.3.2.1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

(2)边坡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

(3)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并配合处理。

4.3.2.2 结算及审核阶段：按甲方及结算审核要求整理 2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核决算工作。

五、成果文件数量

5.1 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数量：施工图 12 套，竣工图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3 张。

六、合同价及结算

6.1 合同价

6.1.1 本合同价由岩土工程设计费以及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其计价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

6.1.1.1 岩土工程设计费用：

设计费按照“02 标准”4.1.2 计算并下浮 15 %后计取（其中岩土工程概算额以乙方所承担的边坡、基坑支护等岩土工程建筑安装费为准）；另竣工图编制按岩土工程设计收费 8%计取。

6.1.2 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6.1.3 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1.4 本合同价在签订合同时采取暂定方式，岩土工程设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以下简称“02 标准”）计算并下浮 15% 后计取。其他费用估算在合同专用条款补充；该价格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中间过程支付，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

6.2 结算

6.2.1 合同结算价：岩土工程设计费用以项目项目结算中对应的岩土工程建筑安装费用为结算额按 6.1.1.1 进行计算；措施费用根据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确认的工作量，按照现行相关计价标准进行结算。合同结算价即由上述几部分累加所得费用。该价格需由乙方按结算要求报送资料至甲方，并经甲方审核直至双方确认。

6.2.2 合同审定价：即结算审核的设计收费；合同审定价为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的最终依据和上限。

七、费用支付

7.1 设计工作正常进行时，费用按阶段分期进行支付，具体步骤详见专用条款。:

7.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乙方委托其分支机构收款，必须在本合同签订时填写分支机构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乙方违约金支付

7.4.1 违约金及赔偿金应由乙方在相应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告知的财政账号完成支付；该金额不纳入结算，不通过在合同结算价中予以扣减的方式进行支付；

7.4.2 若乙方不按上述要求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按该金额的 2 倍在支付时予以扣减。

八、双方代表

8.1 甲、乙双方均应派遣合格代表进行项目管理与接洽，共同促进项目建设。

8.2 双方代表应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并正确反映问题、陈述己方意见。若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对方。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提供与本合同设计及岩土工程设计有关的基础资料。

9.2 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与处罚。

9.3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9.4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岩土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5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费用及处罚。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地质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设计成果。

10.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的阶段成果资料，合同期满后，再提供全部的工作成果文件。

10.2 乙方应对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或减轻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10.3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范围内未列明的与岩土工程设计等相关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结算或

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与奖惩

11.1 甲方违约

1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如已开始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1.2 乙方违约

11.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工程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1.2.2 乙方应对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因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的错误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则扣除乙方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1.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岩土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当期应支付费用每日千分之三计收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工程费的数额。

11.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三、争议及解决

13.1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深圳国际仲裁院__仲裁；

（2）依法向__（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本合同工作内容：与滑坡相关的岩土设计：包括削方减载、排水系统及坡面临时防护设计等。

4.2.2 工作进度：

岩土工程设计进度安排 3 天完成设计方案，方案经专家评审优化和甲方确认后 3 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五、成果文件数量

施工图 12 套，竣工图 8 套，电子文档光盘 3 张。

六、合同价

6.1.4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73.38 万元 （大写：柒拾叁万叁仟捌佰 元整），详细计算过程如下：

按照“02 标准”表 4-1，本滑坡高度超过 30m，破坏后果很严重，岩土工程设计复杂程度为III级。根据表 4.1-2，建安费为 2000 万时设计费为 106 万元，建安费为 1000 万时，设计费为 58 万，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1600 万，采用内插法计算

[(1600-1000)×（106-58）/(2000-1000)]+58=86.8 万元

下浮 15%后为

86.8*（1-15%）=73.78 万元

七、费用支付

7.1.1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30%；

7.1.2 其他款项待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结算款按结算审核价支付。最终设计费按施工标底（下浮前）为设计费计算基数，按上述过程计算。

八、双方代表

8.1.1 本合同的执行和设计任务管理甲方代表为：陈刚；联系电话：28333501。

8.1.2 岩土工程设计代表为：王小湖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15818674286 。

十一、违约责任与奖惩

11.1　甲方违约

11.1.1 甲方未付款的利率：不计利息。因财政原因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及解决

解决争端的方式：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2）依法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CH-20181212-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QT2018-20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建设工程测量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 ： 陶柏莉花园二期南侧边坡抢险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 包 人 ：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19 年 / 月 3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陶柏莉花园二期南侧边坡抢险工程 项目的地形测量、管线探测、管线测量、房屋测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范围

项目位于 深圳市大鹏新区陶柏莉花园南侧。项目工作量如下：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面积约 149224.75 平方米/次（测量 4 次），无人机航测像控点测量（地形控制点 GPS 测量）10 个/次（测量 2 次），1：500 航摄相片控制点联测 4 幅/次（测量 2 次），无人机航测 1：500 地形图（DLG）4 幅/次（测量 2 次），1：1000 数字正摄影像图（DOM）1 幅/次（测量 2 次），1：2000 数字正摄影像图（DOM）1 幅/次（测量 2 次），1：2000 数字高程模型（DEM）1 幅/次（测量 2 次），土石方计算 5 次，E 级 GPS 控制点 3 个。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GPS E 级控制测量、图根控制测量、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无人机航测像控点测量（地形控制点 GPS 测量）、1：500 航摄相片控制点联测、无人机航测 1：500 地形图（DLG）、1：1000 及 1：2000 数字正摄影像图（DOM）、1：2000 数字高程模型（DEM）、土石方计算等。

1.控制测量：包括 GPS E 级控制测量、四等水准测量；

2.1：500 数字化地形测量：包括图根控制测量，野外采集数据，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接边，回放检查，整理资料等；

3、无人机航测像控点测量（地形控制点 GPS 测量）：包括选点，埋石立杆，量标高，外业观测，成果计算，检查等；

4、1：500 航摄相片控制点联测：包括像控点设计，像片选点，野外判读刺点，成果计算，像片整饰等；

5、无人机航测 1：500 地形图（DLG）：资料准备，空中三角测量，影像匹配，

要素数据采集，元数据制作等；

6、1：1000 及 1：2000 数字正摄影像图（DOM）：包括资料准备，空中三角测量，影像匹配，生成低精度 DEM 单模型，影像处理，数字微分纠正计算等

7、1：2000 数字高程模型（DEM）：包括资料准备，空中三角测量，影像匹配，特征点、线采集，生成 DEM 单模型，元数据制作等；

8、土石方计算：包括资料准备，数据处理，土石方量计算，成果整理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人民币 贰拾柒万叁仟柒佰零捌元整，小写￥ 27.3708 万元；**详见附表：大鹏新区承翰陶柏莉小区滑坡应急测绘预算书。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2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4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6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CH/T 9015-2012	
7	《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生产规范》	CH/T 9016-2012	
8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图例》	GB/T 20257.1-2007	

第五条 工期

_____天，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六条 工作成果

本合同所指的工作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工程测量技术报告及图纸	套	4		

2	无人机航测技术报告及图纸	套	4		
4	电子数据光盘	张	2		

第七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取费标准：

GPS E级控制测量、图根控制测量、1：500数字化地形测量、土石方计算，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取费，复杂程度按复杂类别，地区类别按建筑群区，数字化地形测量调整系数为1.5，其它调整系数为1.0，技术工作收费比例为22%；无人机航测像控点测量（地形控制点GPS 测量）、1：500航摄相片控制点联测、无人机航测1：500地形图（DLG）、1：1000及1：2000数字正摄影像图（DOM）、1：2000数字高程模型（DEM）按照国家财政局、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取费，复杂程度按III类；下浮为15%，**该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27.3708万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柒佰零捌元整）。**

7.2 付款方式：

7.2.1 完成测绘工作且提交测绘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30%。

7.2.2 完成结算审核后，余款按结算审核价支付。

7.3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核定的实际工程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及国家财政局、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版）中相关规定按上述计费方式予以结算。

合同价最高不超过__/____万且不超过项目总概算批复中相应工程勘察费。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测绘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有关资料，并积极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便利，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8.1.2 甲方应为乙方办理野外测量所必需的证件及证明，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

行工程勘察测绘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测绘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对测量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8.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埋藏物调查和探测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应办理相关手续。

8.2.3 乙方应保证勘察测绘过程的安全文明，购置必要的人员安全保险、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工作前应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物理勘探，工程勘察过程中要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2.4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同时乙方应积极参加与地基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8.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6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以确保测绘成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8.2.7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也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8.2.8 乙方应在开工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测量控制点相关资料并到测量控制点所在位置对施工方进行现场交桩以便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测量。

8.2.9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 5‰。

9.3 由于乙方未提供准确的地下管线探测成果资料，致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造成破坏的，乙方应负相关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

失部分的勘察费。

9.4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提供的勘察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测绘费用；或因勘察测绘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9.5 由于勘察测绘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直接工程损失或工程增加费用的 2 %，但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9.6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不支付勘察费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测绘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勘察测绘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9.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 8.2.5 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作成果的权属

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所有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电子文件)的权属归甲方所有。相关文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甲方拥有不受限制地使用这些数据、材料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资料、文件及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当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956

传真：0755-8369593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皇岗支行

账号：338050100100014729

中

（十）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基坑支护工程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基坑支护工程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二等成果。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7月

11-KC-202406-060

合同编号：CRLCJ-FT07-05-KC-241004

【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下沉广场工程】

勘察合同

甲　　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下沉广场工程勘察事宜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双方协议如下：

一、 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二、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1、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含初勘、详勘）、地形及苗木测绘等内容，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并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且乙方需办理管线保护手续、进场手续等与本项目勘察测绘工作相关的一切手续。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总价：

□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即RMB _____）。（此后简称“暂定合同总价”）。此价格为包干价，包括按图纸所绘画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运输、包保险、包储存、包质量、包施工措施、包验收、包保修、包施工风险、包规费、包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单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肆万玖仟叁佰陆拾玖元柒角陆分（即RMB49,369.76）。不含增值税报价为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陆拾伍元

捌角壹分（即RMB46,565.81）。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保费（包括但不限于堆放、保管、配合、保护、二次搬运、检测、验收质量缺陷保证等一切事宜）、施工辅材、施工（包括为满足招标人工期要求，而采取的赶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开办措施（含成品保护等一切事宜）、检测试验、企业经营管理费、利润、国内税收、地方政府收费（包括公司、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他管理机关）、交予总承包方的管理费、水电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的所有费用，以及外来单位进入项目所在地市场所需要的税务登记及备案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已获甲方确认之竣工图纸进行重新量度工程量。

□ 暂定总价合同：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即RMB _____）。待本工程竣工后，将按已获甲方确认之竣工图纸进行重新量度工程量，并按甲乙双方协定之计价原则计价。量度计价的原则详见合同附件。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4、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乙方须于付款前15个日历天提交按实际工程产值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发票金额须包含实收金额及暂扣款、保修金、保留金和其他罚扣款（如有）金额），因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因此造成的损失。因乙方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少于政府预定的税率，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减对应税额损失部分，且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包括甲方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收损失以及被税局加收的滞纳金、罚款损失。

5、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后，若发生丢失、污损等情形导致甲方无法认证的，在甲提出要求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并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以便甲顺利完成发票认证。如因乙方拒不配合甲方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三、 工期

■工期：暂定 9 日历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 6 月 11 日，实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年 6 月 20 日

拟定工期为：/

监测周期：/。

四、 付款方式

□ 按进度付款方式：

①、□ 无预付款

□ 有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预付款；

②、乙方于每月25日向甲方报送“中期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认为有需要时，可办理中期付款。

③、中期付款的付款额为：“中期付款证书”发出日14天前，乙方累计已完成之合格永久工程的估计价值（不含甲供材料），扣除该估值之10%及甲方累计已支付工程款额后所得之金额。

④、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相关部门并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⑤、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

□ 在保修期届满后或保修完成证书签发后，以较后者为准，甲方须向

乙方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2点的相关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

□ 在竣工验收证书发出后____年，或乙方完成已发现之缺陷整改后，以较后者为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第九条第2点的相关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⑥、每次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须包含实收金额及暂扣款、保修金和其他罚扣款(如有)金额)。

⑦、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28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按节点付款方式：

①、□ 无预付款

□ 有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预付款；

②、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相关部门并签订结算书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③、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

□ 在保修期届满后或保修完成证书签发后，以较后者为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2点的相关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

□ 在竣工验收证书发出后___年，或乙方完成已发现之缺陷整改后，以较后者为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扣除本合同条款第十条第2点的相关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保修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④、每次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须包含实收金额及暂扣款、保修金和其他罚扣款(如有)金额)。

⑤、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于28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其它付款方式：

■**地质勘察、测绘工程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乙方完成合同内相应工作、经甲方确认及认可后，支付至对应合同价的60%；

3、乙方提交正式勘察/地灾/氡浓度检测/地铁影响评价报告，经甲方确认及认可后，支付至该项工作结算总价的85%；

4、余款待甲方指定第三方审核部门审定后，再一次性支付完毕（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监测工程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进度款按当月完成工作对应合同价格的85%进行支付，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85%。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监测成果；

3、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相关部门并签订结算书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4、余款待甲方指定第三方审核部门审定后，再一次性支付完毕（如被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则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乙方确认并同意，合同清单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已获甲方确认的工程量确定结算金额（以下简称“甲方核定金额”），甲方与乙方的结算需经业主审查同意，业主对于结算金额有疑义的，甲方、乙方应当向业主进行解释说明，但即使存在前述约定，如届时甲方核定金额超过甲方指定审核部门或造价站等政府部门审定的费用（以下简称“政府核定金额”）时，甲方仍仅以政府核定金额为限与乙方进行结算，超出部分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也不以任何形式、方式向甲方或业主索要、追偿，如乙方仍然要求索赔的，甲方、业主均无需支付任何赔偿或费用，且有权将乙方列入内部黑名单。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甲方为项目工程的发包方及工程款项拨付唯一义务人。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可能因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乙方充分了解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如甲方已向业主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但因政府部门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乙方理解并同意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勘察费直至政府拨款到位，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或由此导致的其他后果，也无需支付利息。

若根据业主要求，需由甲方、乙方、业主签订三方合同，乙方承诺《协议单价表》所确定的合作价格不因上述三方合同的签订调整。

五、 技术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六、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工程要求、图纸等资料。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场所及工地仓库用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在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结算。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遵从中国政府、对本合同有管辖权的管理机关或公用事业单位的法律、条例和通知。

2、乙方须执行本合同或国家、地方当局要求执行之试验和缴交有关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试验须由甲方批准的独立测试机构执行。

3、乙方确认已充分考虑、视察及了解施工现场之状况，充分理解本合同之约定，并且在报价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就上述因素而提出的任何索赔将不会被接受。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资料。

5、未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任何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他人。

6、乙方须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及工程施工方案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施工。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的调整不构成调整合同总价的理由。

7、乙方须保证按国家有关规范、产品的施工规范、甲方所要求的质量标准、甲方审定的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8、乙方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文明施工规范，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过程中的一切现场作业、现场人员安全责任，以及防火、防台风暴雨、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投有及维持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10、乙方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及财产损坏是甲方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另外，乙方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

11、乙方须负责从甲方提供的水电接驳点自行接驳水电，并承担一切接驳及其后拆除等费用。

12、乙方须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并交付工程及所有相关资料。

13、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清理现场。乙方须负责协助甲方清理工程中拆卸的属于甲方所有的旧设备和其它物件，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做到工完场清，使工程清洁适合使用，并使甲方完全满意。

14、由本工程开始到竣工证书发出日止，乙方须负全责保护本工程，包括保护在工地上或送抵及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用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或任何其它物件，并充分保护所有已完成的工程，无条件负责修复由于不慎或疏忽造成的损坏及工程缺陷。

15、乙方应负责组织甲方对隐蔽工程及本工程整体进行验收，并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资料（若有需要），在移交甲方审阅无误后方可进行竣工结算。

16、乙方参与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必须持有相关上岗证件。

七、 设计/工程变更

1、甲方有权发出设计/工程变更，对本合同约定之工作内容作出增减。

2、除得到甲方指示外，乙方不能擅自作出设计/工程变更。

3、乙方因自身深化设计原因而作出的修改将不视为设计/工程变更。

4、设计/工程变更的造价参照合同清单项目单价计算；合同清单上没有的项目按双方商定的市场价计算。合同总价及付款金额按设计/变更造价相应增减。

八、 保险

1、乙方必须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现场的全部雇员的人身安全及自由机械设备等财产办理保险。

2、关于乙方雇用的任何员工的任何意外事故或伤害所引起的或者这方面的一切损失或法律补偿费用，乙方应免于甲方承担此类损失或补偿费的责任，免承担一切此方面或与此相关的索赔、索要、诉讼、成本、款项和费用。

3、乙方应保持保单的有效性，对于偿付上述乙方的所有雇员及其它人员的损失或补偿费，乙方负全部责任。

4、保单的有效期从本合同期开始直到乙方人员及设备完全退场为止。

5、以上由乙方购买之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工期延长若因甲方所引致，保险期延长所增加的保险费由甲方负责；工期延长若因非甲方所引致及经甲方证实，保险期延长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负责。

九、 文件依据

■勘察工程

本地质勘察工作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最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 国家行业标准《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90)
3.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采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更新，应按修改或更新颁布后并经过设计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内容执行。

□监测工程

监测工作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最高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3、《广东省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5、《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6、《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20）

7、《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

9、《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1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1、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条列、法律、法规等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有修改或更新，应按修改或更新颁布后并经过设计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内容执行。

十、成果资料

■勘察工程

1、勘察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15日内提供给甲方完整的勘察报告（一式六份）。

□监测工程

1、根据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及监测总报告等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若因自身原因逾期竣工，则须就逾期的天数每天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从应付或将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该赔偿；工期逾期超过20天，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须就逾期的天数，每天向乙方赔付逾期未付款项的0.5%，直到逾期未付款项付清。

十二、 甲方终止雇用

1、若乙方存在如下的违约事项：

①、乙方未能在协定的时间或经甲方认可而延长的工作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或

②、乙方无理停止工程；

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可用挂号邮件或有记录的传递，通知乙方其违约事项。若乙方于收到该通知书 10 天后仍继续其违约事项，或在日后任何时间重复该违约事项，则甲方可于乙方继续违约或重复违约后 10 天内以挂号邮件或有记录的传递通知乙方终止其雇用，甲方雇用自乙方收到该通知之日（含当日）起终止，惟此通知书不能无理或恶意地发出。

2、若乙方的雇用如前述终止，在未有恢复和继续时，甲方和乙方的个别权利和义务如下：

①、甲方可雇用及支付其他人去执行和完成本合同。

②、在本合同所述工作完成及有关费用确定前，甲方不必再付任何款项给乙方。

③、在本合同所述工作完成，其账目在合理时间内结算完毕后，甲方须确定其在本次终止雇用后为合同工作正当支出的费用金额，及因本次终止雇用所蒙受的直接损失和/修复工程的金额。若上述金额与终止雇用前支付给乙方的金额相加后，超过假若本合同正常完成时应支付的款项时，则超出之部分将成为乙方须清还给甲方的债项。反之，则未及之差额将成为甲方须清还给乙方的债项。

十三、 不可抗力

1、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完全不能履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包括导致延期履行），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若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合同方不能免除任何责任。

4、若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则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0 天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十四、 争议解决

1、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由败诉方承担。

2、在协商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甲乙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十五、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工程合同

2. 城市建设运营事业部 2021-2023 年度勘察测绘集中采购合作协议

十六、 其它

1、本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一式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外，甲方多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为深圳市。

3、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清单

附件二：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下沉广场工程勘察合同》签署页：

双方于2024年6月18日盖章/签署：

甲　　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电　　话：

传　　真：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电　　话：

传　　真：

附件一 ：合同清单

报价单

福田湾区智慧广场下沉广场
详细勘察报价

序号	地质钻探深度区间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折算系数	合价	备注
1	0~10	m	90	101.01	0.56	5090.90	I、II、III类岩土（包括杂填土、建筑垃圾等）机械钻探孔（非山地）
2	10~20	m	90	101.01	0.71	6454.54	I、II、III类岩土（包括杂填土、建筑垃圾等）机械钻探孔（非山地）
3	20~30	m	90	142.68	0.84	10786.61	IV类岩土机械钻探孔（非山地）
4	30~40	m	90	168.29	1.00	15146.10	V类岩土机械钻探孔（非山地）
5	40~50	m	45	168.29	1.2	9087.66	V类岩土机械钻探孔（非山地）
小计						46565.81	
税金						2793.95	
合计						49359.76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附件二：技术要求

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下沉广场工程
勘察技术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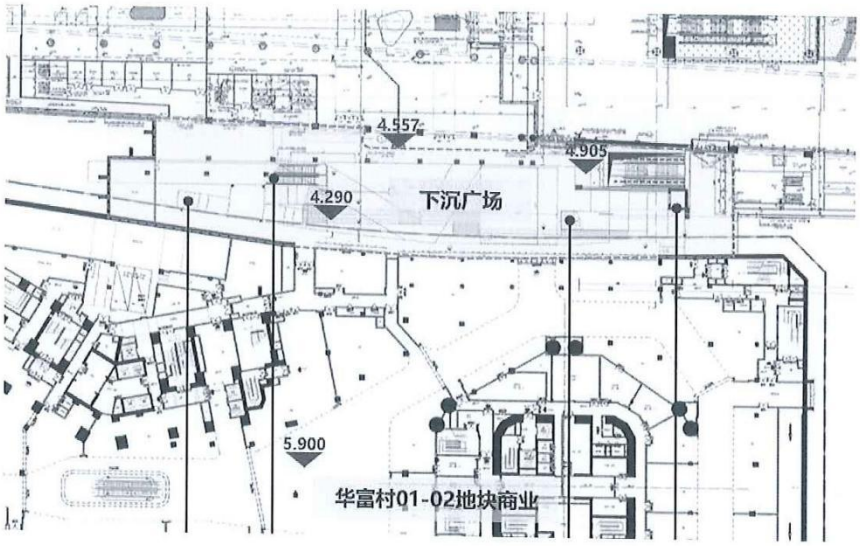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 工程名称

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下沉广场工程

二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黄木岗，笋岗西路交华富路西南侧。具体位置处于黄木岗地铁枢纽项目与华富村 01-02 地块商业之间；用地面积约 19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62 平方米；埋深约 14.9 米;华富村 01-02 地块地下二层商业和黄木岗地铁枢纽与下沉广场直接相连；在华富村 01-02 地块地下一层商业标高 12.450 米处设置外廊与下沉广场楼梯相连；广场西侧设置有一部楼梯和两部扶梯由地下二层上至地面,东侧设置一部楼梯由地下

三层（局部）上至地面；东侧有两部扶梯由地下二层下至地下三层（局部）、一部客梯由地下三层（局部）上至地下二层、地面。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实施及确认的施工图内容为准。

第二章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内容请打“√”）：

☑ 地质勘察（含初详勘）：场地稳定性和岩土性质工程地质评价等。

□施工勘察（超前钻）。

□管线探测：地下管网及物件探测、地上管线等。

☑ 地形及苗木测绘：地形图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等。

□地质灾害评估。

勘测工作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勘测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测，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

第三章 勘测工期要求

1、勘测外业：收到工程勘测任务书后2个日历天内完成；

2、内业、报告编制及审查：外业完成后7个日历天内完成；

3、所有勘察、探测、测绘、评估等工作进度，必须满足工程建设总控进度要求，并严格按照设计及现场施工进度提供相关报告，不得延误。

第四章 勘测范围说明

一 管线探测和地形及苗木测绘的范围；

☑ 房建类：测量范围按规划选址红线外扩 20 米区域。

□市政景观类：测量范围按规划选址红线外扩 20 米当有支流、渠道汇入时，测量范围还应包括汇入的支流、渠道往上延伸 20m。

二 勘察的范围；

选址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人行桥梁、挡墙堤防等和红线内外的基坑、边坡等（如有）；满足勘察相关规范要求及勘探任务书的要求。

备注：以上工作内容实施前均需要报备发包人确认及同意后方可实施，由投标人自行实施的内容一概不予认可。

第五章 后期配合要求：

1 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勘察和测绘成果交底；

2 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阶段设计配合工作，工程验收阶段，必须参与验收工作。

3 结算及审计阶段：按发包人及审计部门要求整理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审计决算工作。

第六章 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应实地踏勘了解本项目地块的地形地貌，因场地原因（地形地貌、山地、湖水、植被、小型障碍物等）导致工期及费用的增加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

2 投标人在勘测作业期间须采取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佩戴安全帽，并服从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购买团体意外保险等**。作业期间需随时与燃气公司、供电局等保持联系，杜绝钻到燃气管道或高压管线的情况发生。履约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勘察作业之前应对现场情况进行查勘，并与现场施工单位充分沟通，合理安排勘察工作，以减小勘察作业与现场施工的相互影响。

4 现场施工所需水电及临时住所投标人自行解决。

5 投标人负责办理（发包人配合）在地铁保护范围、高压线安全范围、公园管理范围等勘测施工的相关手续，涉及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

6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并确保其资质满足本项目等级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7 投标人需列出拟安排在本工程上的人员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的履历表。

第七章 勘测具体内容

一 地质勘察部分（含初详勘）

（一）技术标准、规范

所有地质勘察工作，应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2）国家行业标准《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T72-2017）

3）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4）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5）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6）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7）市政基础设施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11/T 1726-2020)

（二）勘察技术要求

1.勘察数量及深度：**具体安排将根据现场条件分批下发作业指令。**

勘察孔数量务必满足现场施工实际需求；钻孔深度需根据地质条件和规范确定。本项目初步估算工程量详附件：

钻孔作业前应先调查现状管线的埋设情况，如遇管线须避让，保证管线安全。

勘察点的布置、测量成果的精度、资料整理和报告的编制等要求应符合现行有关规范的要求。

2.对所有钻孔岩芯需进行拍照并附于勘察报告中。

3.勘察需主要达到以下要求：

（1）查明拟建场地的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并对建（构）筑物适宜性和稳定性有关的工程地质条件做出结论性

评价；

（2）进行综合地质勘察，查明特殊地质（如明浜、暗浜等）和不良地质等现象，并对其防治措施提出建议；

（3）查明特殊性岩土的类别、范围、性质，评价对工程的危害程度，提供治理的地质依据；

（4）查明拟建（构）筑物场址处土层分布、形成时代、成因类型，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查明地下水类型（含地下水的腐蚀性判断）；提供主要持力层的选择和各土层的承载力参数的确定；为基础和基坑边坡选型提供建议。

（5）探明可供选择的桩基持力层及下卧层的埋藏深度、厚度及变化规律，提出选取桩端持力层最佳方案的建议；提供为计算单桩轴向受压和受拉承载力所需的桩侧各土层的极限摩阻力、桩端处极限承载力、岩石单轴极限抗压强度等参数；评价成桩的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根据场地地质条件，推荐桩基的持力层等。

（6）查明场地的地震基本烈度，并对场地需要进行场地烈度鉴定；

（7）其它设计需要的相关地质资料；

（8）勘察孔均为钻探取样和原位测试孔；

☑ 房屋建筑类；

根据勘察孔深度可分为一般性孔和技术控制孔。

如主体塔楼范围内：一般性钻孔孔深要求：入中、微风化层5m；控制性钻孔孔深要求：入中、微风化层8m。

主体塔楼范围外：一般性钻孔孔深要求：入中、微风化层3m；

控制性钻孔孔深要求：入中、微风化层 5m。

勘探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版）等规范进行布置，勘探孔的数量应以探明地质状况为准，若发现地层起伏较大时应进行加密，勘探孔的深度应以控制地基主要压缩层为原则；其余要求应按照相关规范执行。

□市政景观类：勘察孔的布置间距和孔深根据市政工程勘察规范执行。

如挡墙勘察孔沿河道 50~100 米布置等。

（9）勘测技术成果至少应包括以下参数和指标：

1）场地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提供土的常规物理力学试验指标：各土层分层厚度，重度，饱和度，粘聚力，内摩擦角、压缩模量、含水率等。

2）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岩土体的透水性和地下水情况，地下水变化情况，判定地下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提供建筑物、构筑物相应的地基承载力、稳定性验算、沉降验算、渗透验算所需的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建议值，建议合理的基础类型和施工措施，挡土结构计算参数、支护结构的选型建议等。

4. 其它要求；

钻孔之前应查明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污水、给水、电力、电信、地铁等）及其它地下建构筑物（含基础）和现状苗木等，如钻孔在管线及其它地下建（构）筑物上，应适当移位避开。

（三）地质勘察报告

按规范要求编写，**共需 12 份**，主要内容至少应包括：

1. 文字部分：

（1）工程地质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任务要求。

（2）勘察工作概况、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3）场地地形、地貌、地质、地质构造、岩石性质及其均匀性。

（4）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5）地上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6）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7）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的程度的评价。

（8）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地下水的影响、地震基本烈度、场地类别以及由于工程建筑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等的结论和建议。

（9）基坑开挖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

（10）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11）提供抗剪强度指标、变形参数指标和触探资料。

（12）满足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提出的其它各项要求。

（13）桩基（含抗压桩及抗拔桩）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

（14）按照竣工备案验收要求，提供氡浓度检测报告（若有），主要内容包括：

土壤描述；测点布置说明及测点分布图；测量仪器、方法介绍；测量过程描述；测定结果及分析；分析结论。

氡浓度检测数量：具体以实际为准。

2. 图表部分（下述比例尺为建议值，具体可兼顾美观与实用调整）：

（1）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综合工程地质平面图（1:200）；包括勘探孔点平面位置、坐标、标高；软土及虚填土分布图。

（3）工程地质剖面图（水平 1：200，垂直 1：200）。包括勘察范围内各冲沟、水系、河床、水位的地质剖面图。

（4）工程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岩土试验成果报告。

（5）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工程地质纵、横断面图，比例尺：水平为 1：200，垂直为 1：500；岩土物理力学试验成果资料，原位测试成果资料，水质分析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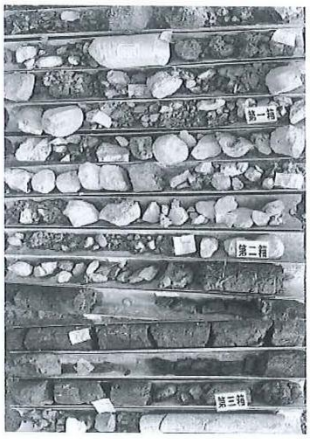
（6）岩芯鉴定表柱状图比例尺不得小于 1：200 比例尺。

（7）提交成果报告包括 word 文档，*.dwg 图形文件、EXCEL 电子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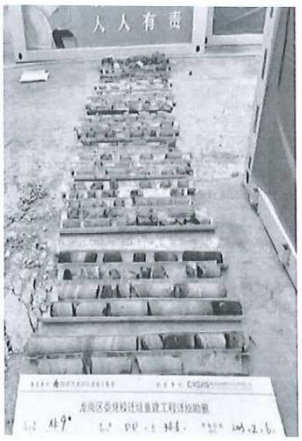
（8）室内实验成果图表、有关测试图表等。

（9）全风化、强风化、中风化、微风化等岩土层的等高线图。

（10）岩芯照片需清晰完整，不得斜向拍摄，确保图片与柱状图一致：



附图一 合格的岩芯照片



附图二 不合格的岩芯照片

（四）其它配合工作

现场施工需要进行复测、钻孔，投标方需进行配合作业。所有勘察作业前，投标方必须先咨询发包人设计部及项目部，同意勘察后方可开始勘察作业。勘察单位有义务配合项目在施工时对持力层进行核实、验证和评价，不限于常规工作日和工作时间。另配合现场涉及石方、旧基础等开挖后计量的现场见证工作。

三 管线探测

（一）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1）国家标准《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2）建设部颁发的《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3）国家标准局颁发的《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4）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信息中心编制的《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计算机成果格式技术规范》。

（5）管线探测成果必须满足设计单位的设计要求。

（6）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路线施测，测量范围为线路平面图中提供的界限内。

（7）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56 年黄海高程系。

（二）探测内容

本次管线探测方式为盲探，盲探全过程需对地下探测范围内的所有管线做详细探测，包括但不限于埋设于地下的给水、排水、燃气、电力、电讯、埋藏的河道、墓穴、防空洞、孤石、构筑物及**构筑物基础，箱涵等**。管线探测时应查明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走向、埋深(或高程)、规格、性质、材质等，电力、通信管线已用管孔数及未用管孔数应详细说明，军用光缆、军用电缆、长途光缆等应单独标出:并编制报告书和编绘地下管线图，报告书应对地下管线作出质量评定，管线图精度按比例 1:500，提供书面及电子文件成果。各类管线探测内容至少包括如下:

（1）电力工程

1）电力管(沟）规格（管线材质、埋设方式、特征及附属物)、

数量及位置（坐标），已敷设电缆数量、电压、位置及埋深（管顶及管底标高）。

2）沿线如果有电杆、变压器、配电箱及高压室等，要求探明其平面坐标（包括平面尺寸及标高）。

（2）电信工程

1）电信人(手)孔的坐标、所在处路面标高。

2）电信人(手)孔之间管道的埋深(包括起始埋深和末端埋深，以及顶标高跟底标高)，并标明管道的起始人(手）孔编号和末端人(手）孔编号。

3）管道的孔径、已用孔数、总孔数和材质（包括埋设方式、特征及附属物)。

4）网络公司管道的数据、测量要求同上述电信的要求:沿线若有电杆、电话交接箱、有线电视前端箱等，应探明其坐标（包括尺寸及标高)。

（3）给水工程

1）各路口处管线布置状况，管径大小、阀门井坐标，管线接点坐标、标高。

2）主干管上阀门井坐标，消防栓坐标，过路管位置、坐标、标高及用户留井坐标。

（4）排水工程

1）各路口处管线布置状况，(管线材质、埋设方式、特征及附属物）管径大小、检查井坐标和接入管管底（以及管顶标高）标高等。

2）管线上检查井坐标、接入管管底标高，用户预留井坐标和井底标高，过路管位置、管径、标高、雨水口（污水井）位置。

（5）燃气工程

1）燃气主管及支管平面走向，包括各连接处坐标、阀门坐标、凝水器坐标、主支管端点及交点坐标（管线材质、埋设方式、特征及附属物），

2）燃气主管及支管的标高（管顶标高及管底标高）。

3）其它管线内容：雨水、电力、工业管道，应查清其管线的直径、管材、坡度、埋深、管线标高、害井的坐标等。

4）项目范围内地下构筑物探测资料：查清其位置、深度、高度，轮廓线（坐标、特征、材质）等。

5）编写报告书和绘制地下管线图，报告书中对地下管线作出质量评定。应附地下管线探查的种类及取舍标准表和管线探测工作量统计表。

6）配合完成施工阶段的补测。

（三）管线探查的种类及取舍标准表

管线类别（代码）		管线选取指标	备注
给水(J)		管径≥25mm	
排水	污水(W)	方沟≥300mm×300mm 污水管径≥200mm 雨水管径≥200mm	
	雨水(Y)		
燃气(R)		全测	
电力(L)（含交通信号、路灯、高压塔、监控、军用电缆）		全测	
电信(D)（含军用电信）		全测	
工业(G)		全测	

（四）管线探查的种类及取舍标准表

（五）成果资料

投标人需提交的成果资料

1. 物探图（地下管道分布图，管径等信息）；

2. 项目管线综合图（供电、供暖、电讯、供水、排水、排污、雨水及燃气），平面图中应标明测量范围内各种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排水管线要特别注明管道的管内底标高、排水方向、检查井位置，要求管线和文字分层标注。

3. 提供市政水源接口位置、主管径及水压和市政路灯配电箱位置及预留容量；

4.各种地上架空、地下管线的管位、口径、坡向、埋深、控制点地面标高、管底标高、检查井井底标高等测量数据，需要提交电子版数据库文件。

5.提交成果报告包括 word 文档，CAD 图形文件、EXCEL 电子文件等。

投标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发包人根据探测任务书中的技术要求对成果资料进行验收，投标人提交的成果资料版权属于发包人。

（六）质量要求如下：

1）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2）对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3）成果文件需与政府部门备案的现状管线（若有）进行对比核对，提供说明比对结果。

四 地形及苗木测绘部分

（一）技术标准、规范

所有测绘工作，应按如下规范要求执行：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6）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10）《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9）

（11）《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12）《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1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4）《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1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16）《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范围》（GB/T18314-2009）

（17）《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8）《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查规范》（CJJ/T8-2011）

（19）《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20）《深圳市基础测绘规程》（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2000

年 10 月）；

（21）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9)

（二）测量工作要求

1）本项目范围内相关的地形测量、现状苗木测绘及配合其它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有权利调整、增减部分内容，投标人不得拒绝执行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3）在发包人要求时，投标人应为工程师作检验标高及放线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任何发包人的检核，不应免除投标人对放线之准确性的任何责任。

4）所有放线工作，均应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足够经验之测量工程师及人员执行。如政府有特殊要求，依照政府规定。

5）室外铺装道路的标高与建筑室内连接处可根据实测的建筑室内完成标高进行相对的调整，并在施工前知会业主、监理及承包单位。平面图中须反映出不同地面材质（按水泥混凝土、铺装、礁石（大小、形态等）、渣土、绿化种植等分类）。

6）项目施工全过程，测绘单位应全过程对业主、监理及所有参建单位进行书面、现场的测绘数据交底，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有疑问的区域进行答疑。

7）项目施工定标后，应积极配合设计部对图纸进行深化，务必在节点要求时间内提供精确的测绘报告。

8）红线范围内的现有相关构筑物测量，如现有桥梁立体尺寸、各相关井口、管沟、风井、电箱等。

（三）测量技术要求

1、地形图测绘：

（1）测绘范围内的现有相关构筑物测量，如现有建筑物立体尺寸、各相关井口、管沟、风井、电箱、电塔基础、廊桥周边涉及的建筑标高轮廓等。(2）配合现场地形测绘。

2.地形测量必须采用全站仪在野外按全要素实测1：500数字化地形图。地形图上应绘出三角点、导线点、道路中线控制点等平面控制点和水准控制点等测量控制点，按规定符号表示，并附坐标数据和图例说明。应详细说明采用的坐标系统。

3.测出河道沿线桥梁详细平面布置及高程（护栏、墩柱桩基、锥坡等）和测出河道结构物过水断面尺寸，顶底高程等数据（如有）。

4.河道横断面测量(如有)：河道两端应进行测量，施测间距为100m（施测间距以河道中心线为准），河道转弯处、桥、陂、泵、涵、闸（包括涌口处水闸）等特殊位置应加密断面，测出特殊位置处及其上下游的断面，并给出相关尺寸及参数；并标明现状水位和地物。

5.河道宽度范围：现状有明显堤身的，按堤防背水堤脚以外50m控制；现状河道侧为山体或无明显堤身的，按河道水边线两侧以外50m控制。若两岸现状有房屋建筑物，测量宽度应包含第一排房屋。

6.根据河道深泓点(河流断面最深处)绘制测量范围内的河道纵断面图。

7.河岸及堤防坡坎需在坡坎顶底布置高程点，画出坎顶底线及示坡线，并标注岸坡材料情况、现状水位高程及其范围分界线（草皮护坡标注为“草”、浆砌石护坡标注为“浆”、干砌石护坡

标注为“砌”、砼护坡标注为“砼”、天然土石岸坡根据情况标注“土、石”、松散处土坡标注“松散”、有崩塌处岸坡标注“崩”)。

8. 现有堤身或岸坡上的涵闸（管）等穿堤建筑物要求在地形图上准确标示出孔数、底板高程、断面尺寸、涵顶高程涵闸结构（混凝土结构、浆砌石结构）等主要数据。

9. 桥梁、水闸、泵站等河道建筑物，需要标示名称、顶底高程并勾绘断面、标清桥洞、孔口尺寸。

10. 场地内乔木所在林区的位置和范围及林冠线的起止点等相关数据，备注说明范围内所含乔木的品种、数量、规格等参数，灌木品种、范围等。

11. 古树及文物：古树的树种编号、胸径及坐标等，文物名称、位置等；

12. 地上杆线（各种杆线）：种类、位置、走向、净空；

13. 现况高压塔：位置，走向、塔高及线高、净空及基础范围；

14. 坟墓：坟墓所处区域、具体坐标点位等；

15. 地上、地下其它建构筑物的情况；包括详细的范围、深度（或高度）、种类等；包括建构筑物的平面图、立面图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主要附属设施均应进行测绘。房屋外廓可以墙角为准，应加注层数及建筑材料。应反映居民住宅和企事业单位的地坪高程和进出门口位置、接坡处测注 2~3 个散点高程以反映坡度。建筑立面应测量一个正立面、两个侧立面，一共 3 个立面。

16 上述均需提供坐标和高程来详细表明；

17. 本要求中提供的测量范围在实施阶段可能会根据现场

情况做出调整，必要时及时进行补测。

（四）提交成果

1.地形测绘图（地形图内包含苗木位置），地形图比例为1：500，按要求提供局部地段加密点地形图。地形测量需满足《公路勘测细则》(JTG/T C10-2007)、《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17)、《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1：500，1：1000，1：2000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等现行规范的有关规定；

2.苗木测绘图及苗木调查表；**胸径大于10cm乔灌木需列明品种、规格（包括高度、冠幅）及位置标注，并附对应照片；乔木按15-50公分，50-80公分，80-100公分及100公分以上进行归类，古树名木重点标记。**CAD平面图中须反映出树木的位置，若受地形图比例限制不能完全表达，可在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后，通过其他图表形式对其他信息进行说明，但应注意图表说明与平面图中的定位信息必须相互对应；对于陡坡地段建议适当增加高程信息的表达。

3.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1956黄海高程系；

4.测量范围内地形地物，如建筑、围墙（需提供高度）、河道、明渠、湖泊、过路排水箱涵、雨水口、边坡情况、重要构筑物（如高压塔、公交站台，边坡）位置等：附属构筑物、地物等（如公交站台、地铁口、院墙、垃圾房、护栏、花槽、岗亭、坐椅、消防栓、井盖；需要进行控制点测量，控制点具体数量根据该项目实际需求来确定。

5.测出现状坑塘的地形尺寸、其底、顶高程及常水位，并将进出入口的管涵测出。

6.现状为暗涵段的河道，横断面中应标明现状暗涵的埋深厚度、断面尺寸、涵底高程、暗涵上部道路路面高程、涵内淤积厚度以及路面建筑物与暗涵的空间位置关系。

7.提供大树根部标高及突出地面树根分布范围（主要指榕树）及树高。

8.提供乔木枝下高（分支点高度）。

9.现状所有标识标牌点位、编号及对应照片。

10.现状构筑物（含桥）平、立面图。

11.现状所有箱变平、立面图及对应照片。

12.不同铺装分界线。

13.对工程沿线平面控制测量各控制点的桩位及高程控制点的桩位应编制点位图（即点之记图）并予以保护，提供于业主方、设计方和施工方。地形图测量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说明和CAD电子文件。14.项目资料负责人员联系方式；15.测量工作范围以及要求中的所需成果；16.其它合理化建议；

17.所有工作成果正式文件12份，工作成果文件电子版U盘3份。

18.所有测绘成果要求提供全套CAD图资料。

五 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一）技术标准、规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引用的主要技术规范文件如下：

1、行业标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

2、《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细则（2019 年修订版)》；

3、《综合工程地质图图例及色标》(GB 12328-90)；

4、《1：2.5～1：5 万工程地质调查规范》(GBD 14003-89)；

5、《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1：50000)》(GB/T 14158-93)；

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版)；

7、《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8、《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9、《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2016)；

10、《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11、《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3、《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14、《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 0261-2014)；

15、《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16、《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

1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版)；

除以上技术规范和标准外，具体项目可根据工程和规划的类型，采用相关的规范和标准。

（二）技术要求

（1）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的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暂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二级）。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 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区分，提出防治措施。

（4）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通过专家审查。

（5）地灾评估钻孔布置应依据设计图纸并结合周边资料分析、外业调查等进行，由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三）成果资料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附图、附表和照片等。评估时进行了岩土工程勘察的，应附柱状

图、土工试验、岩石试验、水质分析、岩芯照片、专家意见等。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在综合分析全部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编写。地质灾害危险性一级、二级评估都应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书。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图件包括地质灾害分布图和地质灾害危险性综合分区评估图。

三、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表

注册信息	公司法人	李红波	联系方式	0755-26922242
	成立日期	1991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金（万元）	32000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	6.00%
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三年均值
1	资产负债表					
1.1	负债合计	元	1904436127.57	1780016299.98	1594879093.12	1759777173.56
1.2	资产合计	元	2697047795.19	2624285215.11	2468399394.91	2596577468.40
1.3	资产负债率	%	70.61	67.83	64.61	67.68
2	利润表					
2.1	利润总额	元	58162804.52	55835800.06	31616930.98	48538511.85
2.2	营业收入	元	1428753419.24	1411481190.78	1095777952.17	1312004187.40
2.3	利润率	%	4.07	3.96	2.89	3.64
3	现金流量表					
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元	169117260.58	198282352.55	225350805.95	197583473.03

资质情况（工程勘察资质类别及等级）						
4.1	岩土工程勘察	□有 □无	水文地质勘察	□有 □无	工程测量	□有 □无
4.2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有　□无				

投标员		
5.1	投标员信息	姓名：沈琪　邮箱地址：919587424@qq.com　（用于接收述标通知）

附件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扫描件。

（一）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 7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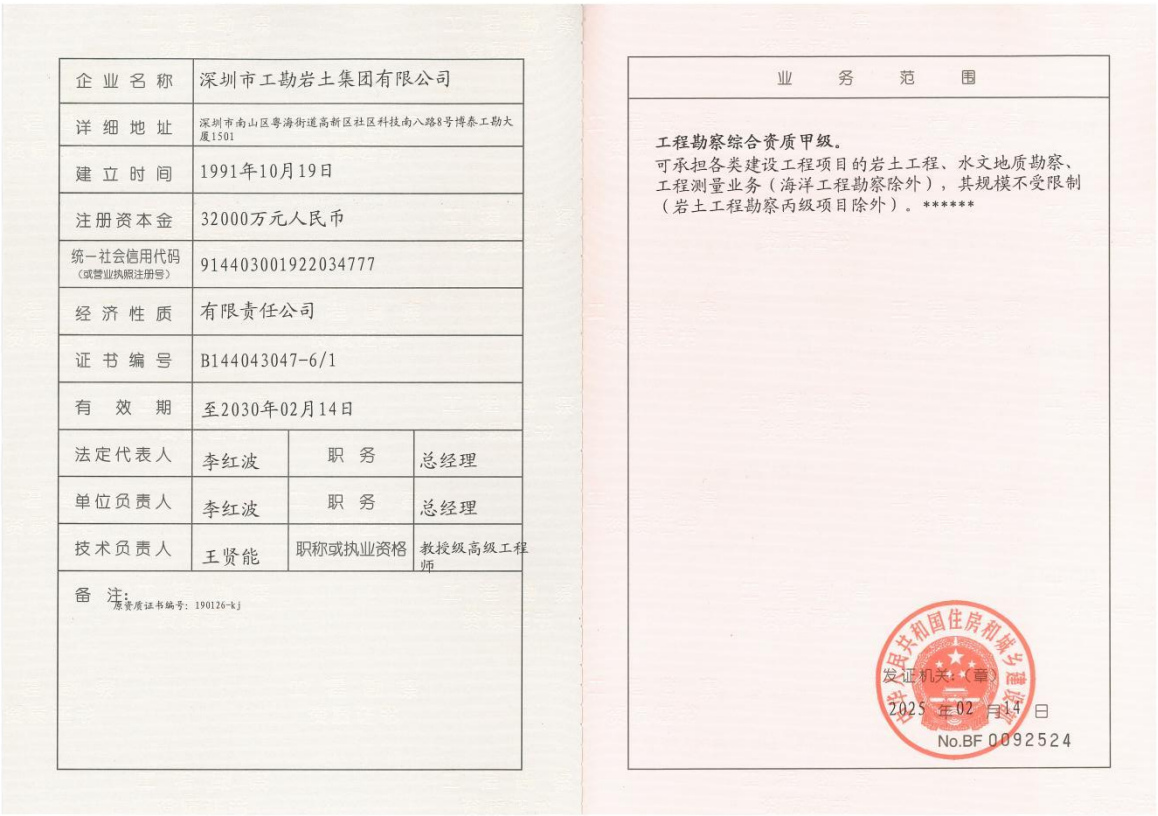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5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26-k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2 月 14 日

No.BF 0092524

（三）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圳港港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西南片区建设项目（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三）工程勘察服务 项目的投标活动，经自查，我单位郑重作以下承诺：我单位的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其他：国有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6922242

承诺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四）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4]第126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VMXQSH19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六、（四）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56,216,482.06	70,151,179.74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存货	六、（七）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428,583.79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2,565,638,523.12	2,459,421,88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13,981,545.15	130,420,034.49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09,272.07	149,258,811.50
资产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00,399,469.04	1,266,359,575.73
预收款项	六、（十六）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7,618,463.49	6,621,005.31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961,786.11	16,523,839.5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250,884,746.37	150,039,38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0,814,127.57	1,849,765,86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3,622,000.00	12,27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负债合计		1,904,436,127.57	1,862,044,41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二、营业总成本		1,376,033,784.21	1,986,961,946.1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1,220,098,581.99	1,813,640,249.60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5,500,476.26	6,525,773.95
销售费用		115,181.36	131,653.88
管理费用		80,862,955.01	79,125,163.12
研发费用		49,427,168.59	66,471,552.7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0,029,421.00	21,067,552.92
其中：利息费用		19,802,231.05	20,507,077.06
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5,454,538.73	3,208,68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62,804.52	71,939,993.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552,123.00	792,299.6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5,473,795.69	1,204,78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41,131.83	71,527,503.3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4,308,796.01	1,672,90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8,932,335.82	69,854,594.3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8,932,335.82	69,854,594.3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683,809.04	2,012,119,85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38,442.17	40,993,5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422,251.21	2,054,116,42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487,966.90	1,726,662,65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61,542.17	90,172,06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30,967.22	61,157,01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111,118.17	174,636,68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391,594.46	2,052,628,4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841.06	-22,193,29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9,075,67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46,922.02	339,195,55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0,304.11	-10,722,5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5,511.58	-31,427,85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9,497.77	-799,497.77		-799,497.77
其他										-2,157,454.49	-2,157,454.49		-2,157,454.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4,618,904.83	743,679,331.80		743,679,331.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4,457.30	45,377,878.5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4,457.30	-3,554,457.30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7,016,852.06	-7,016,852.06		-7,016,852.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43,078,891.20	676,781,689.73		676,781,689.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7,628.44	64,496,965.89	69,854,594.33		69,854,59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69,854,594.33		69,854,59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1．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7,773,386.28	64,548,986.36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存货		116,649,944.97	210,956,319.6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9,660.15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1,906,738,993.80	1,855,325,630.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2,813,351.79	107,137,125.76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11,332.12	156,846,156.18
资产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4,490,298.15	748,992,053.54
预收款项		22,542,375.83	14,552,485.7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4,033.73	5,463,035.22
应交税费		13,822,716.44	12,817,486.65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91,879,524.49	119,494,659.8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4,645,444.89	1,294,306,21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1,718,547.48
负债合计		1,308,267,444.89	1,306,024,76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396,925,806.67	367,044,4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582,881.03	706,147,02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29,208,692.37	1,640,172,313.5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873,392.37	1,439,623,820.55
税金及附加		4,498,390.84	5,359,944.79
销售费用		3,748.00	1,110.00
管理费用		69,093,580.03	70,027,803.66
研发费用		37,060,389.81	52,507,071.44
财务费用		17,737,433.82	20,973,321.94
其中：利息费用		17,426,410.34	20,431,332.61
利息收入		261,376.39	6,775.57
加：其他收益		5,435,448.73	3,193,59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19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3,365,836.99	54,946,755.70
加：营业外收入		136,264.58	439,625.37
减：营业外支出		5,116,574.03	1,172,35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85,527.54	54,214,028.71
减：所得税费用		2,840,954.59	637,74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印锦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329,601.47	1,656,764,83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4,864.68	35,513,4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714,466.15	1,692,278,32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464,204.60	1,477,414,13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41,339.43	70,096,74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99,799.97	50,316,32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64,473.12	86,176,99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469,817.12	1,684,004,2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551.29	-20,434,63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8,999,92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26,574.79	339,119,8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9,956.88	-10,646,82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40.86	-22,807,34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2,108,714.99	-2,108,714.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4,935,691.02	704,038,30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554,457.30	31,990,115.65	35,544,57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35,544,57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554,457.30	-3,554,457.30	-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957,051.93	-6,957,051.93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318,825,750.04	652,570,738.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357,628.44	48,218,655.97	53,576,28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1	53,576,28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357,628.44	-5,357,628.44	-
1．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壁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2118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Z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年1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五）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TS2C35VF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5]第107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2,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六（三）	1,132,233,519.27	1,112,739,56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100,479,918.38	56,216,482.06
其他应收款	六（五）	988,947,484.49	1,100,859,763.31
存货	六（六）	78,918,697.46	117,801,178.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758,349.96	1,428,583.79
流动资产合计		2,502,866,322.11	2,565,638,52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105,592,653.10	113,981,545.15
在建工程	六（九）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18,893.00	131,409,272.07
资产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254,869,718.87	363,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三）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四）	1,207,349,067.39	1,200,399,469.04
预收款项	六（十五）	23,675,061.22	25,033,166.3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8,813,051.64	7,618,463.49
应交税费	六（十七）	12,180,219.09	16,961,786.11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264,094,255.72	250,884,746.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0,981,373.93	1,900,814,12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九）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780,016,299.98	1,904,436,127.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1,481,190.78	1,428,753,419.24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1,411,481,190.78	1,428,753,419.24
二、营业总成本		1,357,471,022.88	1,376,033,784.21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1,206,099,245.51	1,220,098,581.99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5,382,510.21	5,500,476.26
销售费用		151,299.05	115,181.36
管理费用		89,460,070.77	80,862,955.01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49,427,168.59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16,774,215.51	20,029,421.00
其中：利息费用		16,788,279.80	19,802,231.05
利息收入		272,679.79	396,397.25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235,876.49	5,454,53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1,589,755.67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35,800.06	58,162,804.5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624,325.86	552,123.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1,365,327.34	5,473,79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94,798.58	53,241,131.8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3,469,089.06	4,308,79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1,625,709.52	48,932,335.8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1,625,709.52	48,932,335.8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568,137.02	1,676,683,80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33,008.23	474,738,4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801,145.25	2,151,422,25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883,781.13	1,217,487,96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44,502.13	75,261,54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88,753.15	55,530,96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12,157.77	709,111,1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529,194.18	2,057,391,5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1,951.07	94,030,65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62,116.48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4,727.97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4,727.97	-4,884,84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8,279.80	17,426,41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213,257.35	445,846,92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2,131.13	-34,560,30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5,091.97	54,585,51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31,537.99	31,537.99		31,537.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50,028,321.34	792,643,205.61		792,643,20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2,400.75	47,343,308.77	51,625,709.52		51,625,70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51,625,709.52		51,625,70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82,400.75	-4,282,400.75			
1．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30.11	844,268,915.13		844,268,915.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99,497.77	-799,497.77		-799,497.77
其他										-2,157,454.49	-2,157,454.49		-2,157,454.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4,618,904.83	743,679,331.80		743,679,331.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4,457.30	45,377,878.5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48,932,335.82		48,932,335.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54,457.30	-3,554,457.30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92,225,730.25	863,474,145.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22,726,762.21	87,773,386.28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76,350,532.94	716,125,741.84
存货		77,836,792.83	116,649,944.9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9,878.55	1,039,660.15
流动资产合计		1,859,143,000.81	1,906,738,993.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7,345,825.48	92,813,351.79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42,318.79	141,111,332.12
资产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869,718.87	290,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84,665,660.76	744,490,298.15
预收款项		21,639,126.64	22,542,375.8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7,790,954.87	4,994,033.73
应交税费		9,713,474.36	13,822,716.44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87,179,679.23	191,879,524.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4,858,614.73	1,304,645,44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213,893,540.78	1,308,267,44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432,352,303.71	396,925,80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291,778.82	739,582,88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34,122,478.25	1,129,208,692.37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751,338.50	962,873,392.37
税金及附加		4,354,580.51	4,498,390.84
销售费用		-	3,748.00
管理费用		71,746,996.84	69,093,580.03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37,060,389.81
财务费用		12,022,414.43	17,737,433.82
其中：利息费用		12,022,042.92	17,426,410.34
利息收入		194,600.58	261,376.39
加：其他收益		163,637.30	5,435,44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94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3,806,733.50	43,365,836.99
加：营业外收入		374,484.15	136,264.58
减：营业外支出		1,357,210.12	5,116,57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24,007.53	38,385,527.54
减：所得税费用		3,049,143.24	2,840,95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538,667.33	1,342,329,60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75,208.90	72,384,8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313,876.23	1,414,714,46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777,517.73	974,464,20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26,917.58	57,641,33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04,757.44	42,799,79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6,801.90	225,564,47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245,994.65	1,300,469,8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881.58	114,244,64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103.62	-4,902,55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2,042.92	17,426,41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47,020.47	444,726,57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5,894.25	-106,439,95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66,883.71	2,902,14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5,966.50	-65,966.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859,840.17	739,516,914.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282,400.75	35,492,463.54	39,774,86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9,774,86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82,400.75	-4,282,400.75	-
1．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8,725,877.40	432,352,303.71	779,291,778.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2,108,714.99	-2,108,714.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4,935,691.02	704,038,308.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554,457.30	31,990,115.65	35,544,57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35,544,572.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554,457.30	-3,554,457.30	-
1．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002118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 2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六）2025 年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合并利润表	6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5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WT2A13VA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6]第 192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

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25,350,805.95	198,282,35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4,957,941.56	2,246,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1,025,511,282.62	1,132,233,519.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84,868,503.48	100,479,918.38
其他应收款	六、（五）	958,642,508.92	988,947,484.49
存货	六、（六）	62,118,347.02	78,918,697.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965,358.38	1,758,349.96
流动资产合计		2,362,414,747.93	2,502,866,322.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91,062,225.15	105,592,653.10
在建工程	六、（九）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116,520.04	395,167.42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1,837,537.83	2,462,70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984,646.98	121,418,893.00
资产总计		2,468,399,394.91	2,624,285,215.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181,650,000.00	254,869,718.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三）	1,040,485,045.36	1,207,349,067.39
预收款项	六、（十四）	23,218,511.25	23,675,061.2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五）	9,645,011.63	8,813,051.64
应交税费	六、（十六）	18,410,978.29	12,180,219.09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七）	291,510,354.40	264,094,255.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4,919,900.93	1,770,981,373.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十八）	2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九）	2,959,192.19	9,034,926.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59,192.19	9,034,926.05
负债合计		1,594,879,093.12	1,780,016,299.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8,171,407.62	8,171,40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22,059,876.37	18,725,877.40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523,289,017.80	497,371,63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520,301.79	844,268,915.13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3,520,301.79	844,268,91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8,399,394.91	2,624,285,215.1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土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95,777,952.17	1,411,481,190.78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1,095,777,952.17	1,411,481,190.78
二、营业总成本		1,068,657,871.11	1,357,471,022.88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957,658,432.81	1,206,099,245.51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4,859,400.83	5,382,510.21
销售费用		150,681.56	151,299.05
管理费用		59,413,122.13	89,460,070.77
研发费用		37,842,700.05	39,603,681.83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8,733,533.73	16,774,215.51
其中：利息费用		8,293,802.95	16,788,279.80
利息收入		102,838.93	272,679.79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4,493,448.15	235,876.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3,401.77	1,589,755.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16,930.98	55,835,800.06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867,875.84	624,325.86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371,636.43	1,365,327.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13,170.39	55,094,798.5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2,002,365.76	3,469,08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0,804.63	51,625,709.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0,110,804.63	51,625,709.5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0,804.63	51,625,709.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0,110,804.63	51,625,709.52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0,804.63	51,625,709.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110,804.63	51,625,70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10,804.63	51,625,70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5,326,364.38	1,540,568,13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52,564.18	166,233,00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6,178,928.56	1,706,801,14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3,497,578.00	1,278,883,78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519,912.82	84,944,50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15,061.53	55,488,75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26,264.80	122,212,15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558,817.15	1,541,529,19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20,111.41	165,271,95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8,562.11	16,062,11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8,562.11	16,184,72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562.11	-16,184,72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00,000.00	194,291,12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000,000.00	194,291,12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8,219,718.87	297,424,977.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7,643.17	16,788,27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733.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573,095.90	314,213,25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73,095.90	-119,922,131.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68,453.40	29,165,09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350,805.95	198,282,352.5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30.11	844,268,915.13		844,268,91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859,417.97	-859,417.97		-859,417.9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6,512,212.14	843,409,497.16		843,409,49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33,998.97	26,776,805.66	30,110,804.63		30,110,80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110,804.63	30,110,804.63		30,110,80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33,998.97	-3,333,998.97			
1．提取盈余公积									3,333,998.97	-3,333,998.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22,059,876.37	523,289,017.80	873,520,301.79		873,520,301.79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晴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晴诗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31,537.99	31,537.99		31,537.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50,028,321.34	792,643,205.61		792,643,205.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2,400.75	47,343,308.77	51,625,709.52		51,625,70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51,625,709.52		51,625,709.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82,400.75	-4,282,400.75			
1．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30.11	844,268,915.13		844,268,915.13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晴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晴诗印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782,432.11	187,067,30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957,941.56	1,246,000.00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07,216,665.98	892,225,730.25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93,289,441.15	122,726,762.21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99,701,345.40	576,350,532.94
存货		61,165,859.79	77,836,792.8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65,358.38	1,689,878.55
流动资产合计		1,762,079,044.37	1,859,143,000.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2,5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74,899,503.70	87,345,825.48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16,520.04	395,167.4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37,537.83	2,462,708.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92,178.94	134,042,318.79
资产总计		1,883,371,223.31	1,993,185,319.60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晴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晴诗印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650,000.00	193,869,718.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十一、（四）	604,038,843.51	784,665,660.76
预收款项		21,263,409.67	21,639,126.6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8,132,304.27	7,790,954.87
应交税费		16,219,542.55	9,713,474.36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262,565,291.26	187,179,679.2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0,869,391.26	1,204,858,61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2,959,192.19	9,034,926.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959,192.19	9,034,926.05
负债合计		1,070,828,583.45	1,213,893,540.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2,059,876.37	18,725,877.40
未分配利润		462,269,165.78	432,352,30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542,639.86	779,291,77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3,371,223.31	1,993,185,319.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953,270,726.25	1,134,122,478.2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830,204,703.82	962,751,338.50
税金及附加		4,130,962.94	4,354,580.51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1,659,781.45	71,746,996.84
研发费用		31,422,302.54	39,603,681.83
财务费用		5,601,346.99	12,022,414.43
其中：利息费用		5,354,886.29	12,022,042.92
利息收入		64,467.45	194,600.58
加：其他收益		4,490,896.43	163,637.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1.77	-36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4,745,926.71	43,806,733.50
加：营业外收入		641,616.48	374,484.15
减：营业外支出		172,841.81	1,357,210.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14,701.38	42,824,007.53
减：所得税费用		1,874,711.66	3,049,14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9,989.72	39,774,864.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39,989.72	39,774,864.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39,989.72	39,774,864.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晴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晴诗印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3,698,438.91	1,206,538,667.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85,612.03	139,775,20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084,050.94	1,346,313,87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1,650,529.13	981,777,51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60,084.21	66,826,91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99,952.83	46,304,75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77,030.89	59,336,80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5,487,597.06	1,154,245,99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6,453.88	192,067,881.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7,146.56	16,045,10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7,146.56	16,045,10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146.56	-16,045,10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000,000.00	133,291,126.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000,000.00	133,291,12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219,718.87	224,424,977.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38,726.51	12,022,04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733.8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634,179.24	236,447,02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4,179.24	-103,155,89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5,128.08	72,866,88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82,432.11	187,067,304.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8,725,877.40	432,352,303.71	779,291,77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89,128.68	-89,128.68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8,725,877.40	432,263,175.03	779,202,650.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333,998.97	30,005,990.75	33,339,98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339,989.72	33,339,98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333,998.97	-3,333,998.97	-
1．提取盈余公积									3,333,998.97	-3,333,998.9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22,059,876.37	462,269,165.78	812,542,639.86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晴诗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晴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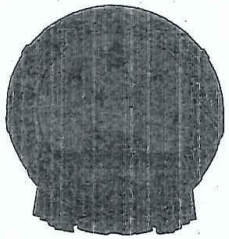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39,582,88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5,966.50	-65,966.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859,840.17	739,516,914.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282,400.75	35,492,463.54	39,774,864.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9,774,864.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282,400.75	-4,282,400.75	-
1．提取盈余公积									4,282,400.75	-4,282,400.7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8,725,877.40	432,352,303.71	779,291,778.82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晴诗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晴诗印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002118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2月 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 2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潘启钊	性　别	男	年　龄	42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　历	硕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198411020610	手机号码	1582040045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Y20144401059		

岩土工程勘察（详勘）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含规模、承包范围简述）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深圳市华大医院项目勘察	122.00	建设规模约 20.8074m2、详细勘察总进尺 5450 米；详细勘察地形测量等工作	深圳市	其中详勘部分价款（103.55 万元）
2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详勘	89.257111	总建筑面积约 10.68 万平方米；详细勘察工作	深圳市	其中详勘部分价款（89.257111 万元）
超前钻类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同类业绩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内容（含规模、承包范围简述）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歌剧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697.92	总建筑面积 196853m2，超前钻总进尺 66468.5m；超前钻工作	深圳市	其中超前钻部分价款（697.92 万元）
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音乐学院超前钻工程	317.60627	总建筑面积 12.97 万 m2，超前钻总进尺 30057.74 米；超前钻、地形测量等工作	深圳市	其中超前钻部分价款（315.60627 万元）

3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超前钻	154.4790	规划容积为 296690 平方米，包括:住宅 227590 平方米，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 552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13900 平方米、超前钻总进尺 18174 米；超前钻工作	深圳市	其中超前钻部分价款（154.4790 万元）

材料要求：

1.提供人员学历、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不含当月）前 3 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提供执业证书的，需注册在投标人公司。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岗位。

2.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内容页（含规模等）、承包范围、签约合同额页、合同签约时间、签字盖章页等满足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关键内容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相关指标参数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发包人能证明相关指标参数的材料（加盖发包人公章）；日期以合同载明的日期为准；另提供多个业绩的按列表顺序只记取前 1 项业绩，且岩土工程勘察（详勘）和超前钻业绩应各提供 1 个。

3.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的，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8日
- 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潘启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1月02日

注册编号：AY20144401059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8.18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3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377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潘启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444010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0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潘启钊

证书编号 AY144401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5898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MY 0001641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0084400820134499140025 64

姓名：
Full Name 潘启钊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0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4 年 03 月 03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潘启钊

身份证号：44188219841102061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0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潘启钊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十一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 工程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18451201002090002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启钊　　社保电脑号：625328990　　身份证号码：441882198411020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8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9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30142.5	14688.0			13370.9	4980.1			1229.55		757.08		381.08	357.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2b1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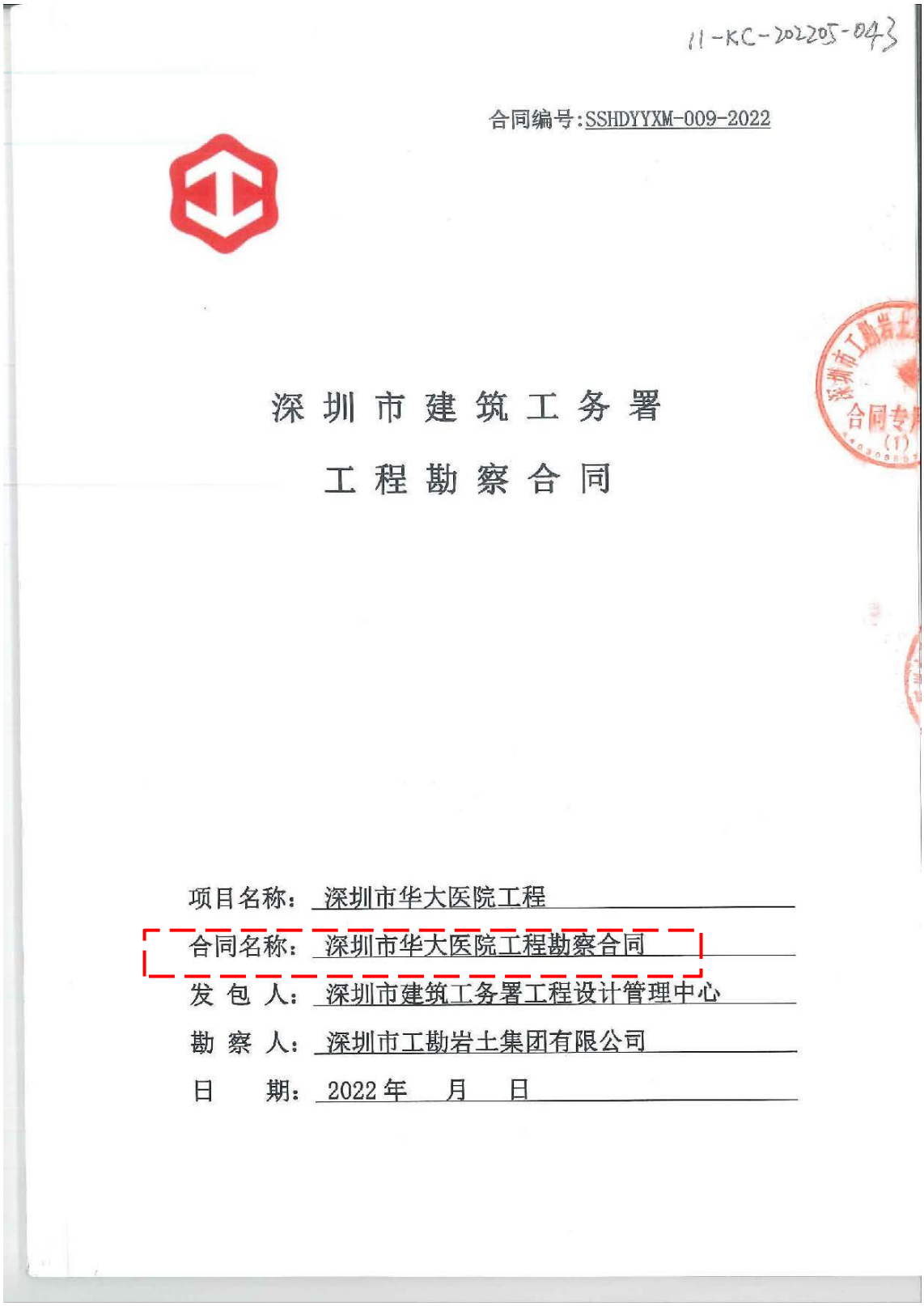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1. 深圳市华大医院项目勘察



11-KC-202205-043

合同编号:SSHDYYXM-009-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华大医院工程

合同名称：深圳市华大医院工程勘察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深圳市华大医院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华大医院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北片区红棉路与深坑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市华大医院项目，位于龙岗区六约片区，红棉路与深坑路交汇处，建设规模约 20.8074㎡，项目投资约 222424 万元。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 104965 平方米，比例尺 1:500 （不含树木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 5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 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545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3 点；红线点测放 5 件；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一级；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 米；其他 / 。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 米，其他： /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十六 份，电子文件 六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22 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3.38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1.5 万元(不含树木测量)，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103.55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 /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1.53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1.8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10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190 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深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综合单价为 /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

费用。

7.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7.6 其他费用：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等级一级 10 万元、二级 7.5 万元、三级 5.6 万元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 6750 元/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 5100 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 3600 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③工程测图费用：（1:2000）图幅 / 元/幅、（1:1000）图幅 / 元/幅、（1:500）图幅 5000 元/幅，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22% 计取。

④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⑤树木测量的测量费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⑥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7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8.1.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初步勘察	完成场地初步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提交勘察成果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后。	20
3	详细勘察	完成场地详细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	50

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超前钻业务基本费用的支付时，由甲方核实实际超前钻工作量与形象进度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取按形象进度计算的支付金额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支付金额中的较小值，且施工服务阶段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超前钻业务基本费用的90%。

8.2.2 超前钻业务绩效费用的支付

履约绩效酬金的支付：甲方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勘察合同履约评价细则》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分阶段进行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五档，对应的绩效勘察费支付比例分别为100%、100%、80%、60%、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35
2	施工服务阶段	基础施工完成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55
		总计	90

第九条 合同结算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3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汤启钊 职务：勘察部经理 联系方式：15820400450。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工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日期：2022年6月13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8369592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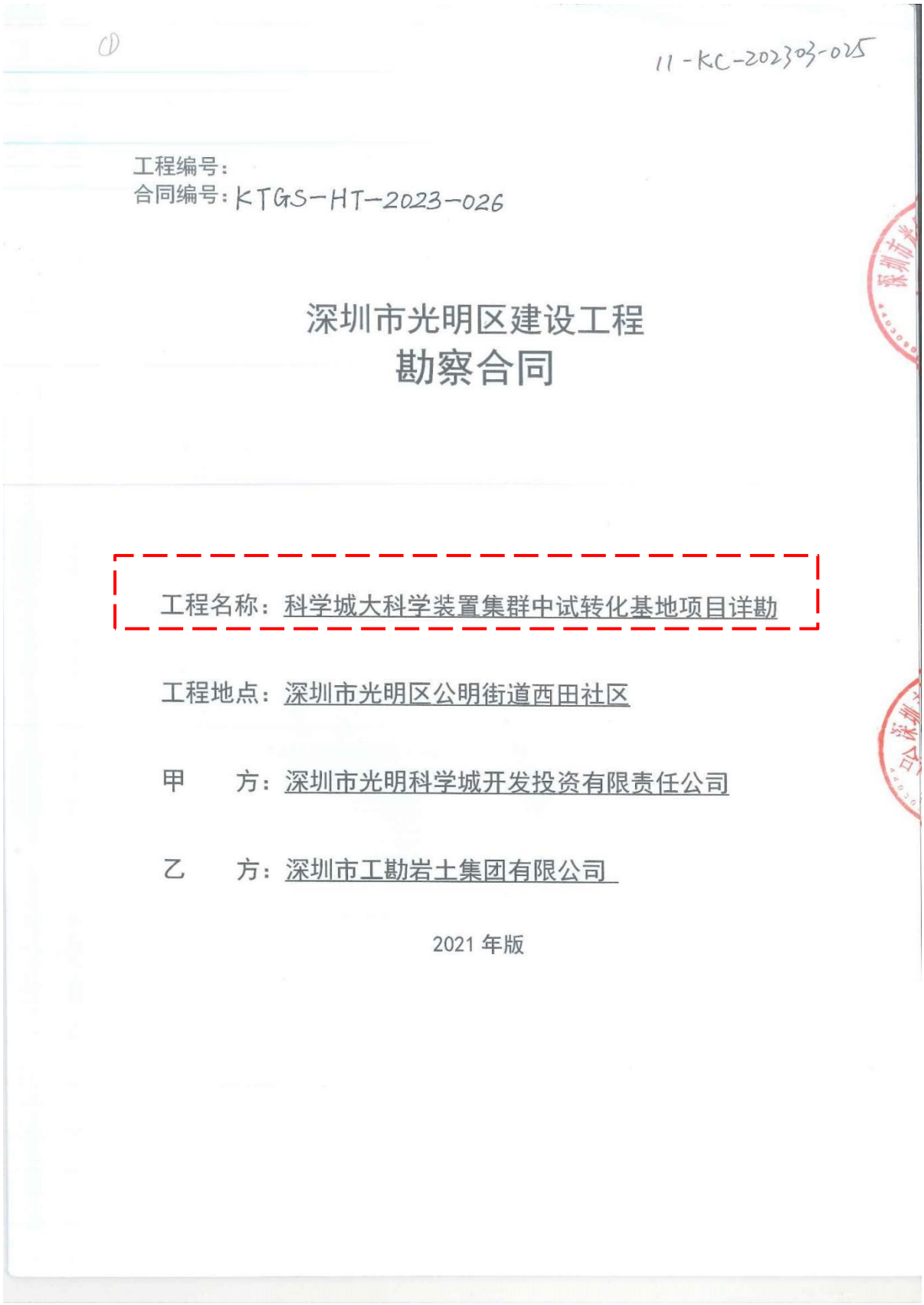
帐　　号：44201514500056371649

邮政编码：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详勘



①

11-KC-202303-02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KTGS-HT-2023-026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详勘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

甲　　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详勘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位于大科学装置集群拓展区，总用地面积约 3.3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6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标准厂房、中试车间、科学实验中心（科研经济载体）、生产配套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等。

项目周边市政路网发达，交通便利，场地属于深圳市西北部台地丘陵区，场地南侧为较平坦荒草地，场地内灌木丛生、杂草高密，高程约为 10.1m~14.0m，北侧为被开挖的山地，地势变化较大，高程约为 21.0m~36.5m。

1.4 勘察工作目的、内容、范围及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勘察目的：本次勘察的目的是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做出岩土工程评价，提供岩土工程资料和技术参数，为构筑物规划、基础设计、地基处理、基坑支护设计以及施工提供依据。

1.4.2 勘察范围及内容：项目相关范围内的详细勘察

1.4.3 勘察技术要求：

1.4.3.1 查明建筑场地内及其邻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以及有无古河道和人工地下设施等,特别是边坡稳定。

1.4.3.2 查明建筑场地的地层结构、均匀性以及各土（岩）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对地基的承载力、压缩性、稳定性作出评价，并提供相应的设计计算参数和主要持力层等高线平面图，提供基础及基坑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出基础及基坑支护的类型和施工方法的建议，为拟建建筑物的地基基础设计及基坑支护设计提供工程地质依据。

1.4.3.3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情况、渗透性、腐蚀性、涌水量、补给来源、变化幅度；地表水（河流）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必要时）；对建筑材料的侵蚀性；判定其在建施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

1.4.3.4 结合勘探点，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要的指标和技术参数。

1.4.3.5 查明勘察范围的地层分布、地层层序、地质年代、岩层产状、岩层接触关系、构造特征、地貌特征。

1.4.3.6 查明岩土特征、岩土分布、岩土界面、划分和描述岩土层，提出土石可挖性分级，尤其应注意划分和描述同一时代的岩层但工程特征差别大的岩性。

1.4.3.7 查明勘察范围内及其附近特殊性土和（或）不良地质单元（淤泥、砂层、断裂、风化深槽等）的特征和分布，其中，对软土的固结状态以及砂层的富水性、液化特征要专门描述。

1.4.3.8 查明软土的分布范围与厚度，地下硬土层或基岩的埋深与起伏；查明软土中对固结排水和强度改善有作用的砂土层的分布与厚度。

1.4.3.9 了解、收集勘察范围及其附近区域是否存在有毒物质（含有毒气体）的资料。

1.4.3.10 判明场地土类型、建筑场地类别、查明土层中是否有液化土层，并提供地基土的特征周期。

1.4.3.11 对地基基础方案作出论证和分析，天然地基方案应提出持力层名称并进行承载力、沉降的分析和验算；桩基础方案应提出桩型、桩端持力层、桩端土承载力、桩周摩阻力和入岩桩的桩端岩石单轴抗压强度，以及单桩承载力、沉桩可能性的分析和建议。

1.4.3.12 对基坑开挖、边坡稳定性进行分析，提供必要的参数和基坑放坡或支护方案。提供本场地的常年水位及抗浮水位。

1.4.3.13 一般性勘探点勘探深度为：入中微风化岩层 5 米；控制性勘探点勘探深度为：入中微风化岩层 8 米。

1.4.3.14 厂区测量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勘察测量队伍应按照要求编制详细的勘测大纲报建设单位，经批准后立即开展现场工作。

1.4.3.15 乙方应对初勘资料进行利用和整合，形成完整的勘察成果报告。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本次勘察孔数量暂定 91 个，其中控制性孔 28 个，一般性孔 63 个，总进尺深度暂按 4000 米，详见项目详勘布孔平面图。根据设计院后期完成的设计方案，详勘布孔平面、勘察孔数、总进尺深度等均会有所调整，将按实结算。

第二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工程招标文件/询价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5）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

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勘察工作的依据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应予支持，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其他验收方式：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5.1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30 个日历日内提供勘察任务书约定的所有成果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若招标人要求加快勘察进度，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5.2 质量标准：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壹元壹角壹分（¥：892571.11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贰仟零肆拾捌元贰角贰分（¥：842048.22 元），增值税税率 6 %，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伍万零伍佰贰拾贰元捌角玖分（¥：50522.89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合同不含增值税价不变，增值税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办理最终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如下原则确定：已支付且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税额；剩余未支付且未开具发票部分，按结算时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税率确定税额。

6.2 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书和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审核通

关于全面落实地下管线保护“6 个 100%”措施的要求，甲方将严格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 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 个 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叁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技园 A1A2 栋 A1 栋 1302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7409056	电　　话：

附件 3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详勘
勘察任务书（暂定）

一、勘察目的

本次勘察的目的是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做出岩土工程评价，提供岩土工程资料和技术参数，为构筑物规划、基础设计、地基处理、基坑支护设计以及施工提供依据。

二、勘察范围及工作量

勘察范围：项目相关范围内的详细勘察。

勘察暂估工作量：本次勘察孔数量暂定 91 个，其中控制性孔 28 个，一般性孔 63 个，总进尺深度暂按 4000 米，详见项目详勘布孔平面图（招标文件附件 1），根据设计院后期完成的设计方案，详勘布孔平面、勘察孔数、总进尺深度等均会有所调整，将按实结算。

三、勘察技术要求

1. 查明建筑场地内及其邻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以及有无古河道和人工地下设施等，特别是边坡稳定。

2. 查明建筑场地的地层结构、均匀性以及各土（岩）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对地基的承载力、压缩性、稳定性作出评价，并提供相应的设计计算参数和主要持力层等高线平面图，提供基础及基坑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提出基础及基坑支护的类型和施工方法的建议，为拟建建筑物的地基基础设计及基坑支护设计提供工程地质依据。

3.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情况、渗透性、腐蚀性、涌水量、补给来源、变化幅度；地表水（河流）与地下水的水力联系（必要时）；对建筑材料的侵蚀性；判定其在建施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

4. 结合勘探点，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所需要的指标和技术参数。

5. 查明勘察范围的地层分布、地层层序、地质年代、岩层产状、岩层接触关系、构造特征、地貌特征。

6. 查明岩土特征、岩土分布、岩土界面、划分和描述岩土层，提出土石可挖性分级，尤其应注意划分和描述同一时代的岩层但工程特征差别大的岩性。

7. 查明勘察范围内及其附近特殊性土和（或）不良地质单元（淤泥、砂层、断裂、风化深槽等）的特征和分布，其中，对软土的固结状态以及砂层的富水性、液化特征要专门描述。

8. 查明软土的分布范围与厚度，地下硬土层或基岩的埋深与起伏；查明软土中对固结排水和强度改善有作用的砂土层的分布与厚度。

9. 了解、收集勘察范围及其附近区域是否存在有毒物质（含有毒气体）的资料。

10. 判明场地土类型、建筑场地类别、查明土层中是否有液化土层，并提供地基土的特征周期。

11. 对地基基础方案作出论证和分析，天然地基方案应提出持力层名称并进行承载力、沉降的分析和验算；桩基础方案应提出桩型、桩端持力层、桩端土承载力、桩周摩阻力和入岩桩的桩端岩石单轴抗压强度，以及单桩承载力、沉桩可能性的分析和建议。

12. 对基坑开挖、边坡稳定性进行分析，提供必要的参数和基坑放坡或支护方案。提供本场地的常年水位及抗浮水位。

13. 一般性勘探点勘探深度为：入中微风化岩层 5 米；控制性勘探点勘探深度为：入中微风化岩层 8 米。

14. 厂区测量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勘察测量队伍应按照要

求编制详细的勘测大纲报建设单位，经批准后立即开展现场工作。

15.中标方应对初勘资料进行利用和整合，形成完整的勘察成果报告。

四、提交成果

1.中标方负责向招标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招标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中标方应予支持，不再另行收费。

2.中标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成果质量：中标方向招标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3.成果验收：中标方向招标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招标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招标方验收合格□其他验收方式：

4.勘察作业过程录相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59	高级工程师	625328990	项目负责人
2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本科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4401258	正高级工程师	609967748	审定人
3	杨海霞	女	421003198302040089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84401096（00）	高级工程师	606478721	测绘专业负责人
4	闫肖飞	男	411282198605280017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174400800（00）	工程师	631469086	测绘工程师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吴贤	男	360430198507102910	本科	建筑岩土	高级工程师	616721778	技术负责人
2	黄明辉	男	450721198609103211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31397402	勘察专业负责人
3	赵家福	男	230304198003195415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3466470	物探专业负责人
4	李先圳	男	510411198705205012	本科	岩土工程	工程师	630783583	现场负责人
5	张明民	男	430723198503184817	硕士	地质工程	工程师	644135190	勘察工程师
6	刘锡儒	男	430524198912305275	硕士	岩土工程	工程师	644880795	勘察工程师
7	张昌欢	男	420983198712152438	本科	岩土工程	工程师	613692347	勘察工程师
8	杨晨	男	362204199010075753	本科	岩土工程	工程师	639888184	勘察工程师
9	姜鹏	男	362522199203150018	硕士	物探及遥感	工程师	646796178	物探工程师
10	马君伟	男	371002198108078218	硕士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4912404	室内试验负责人
11	刘轶博	男	230202198506162019	专科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621903009	专职安全员
12	陈强	男	421122198405164 61X	专科	岩土工程	工程师	613441971	协调人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姚烨堂	男	460033199512031177X	岩土工程	801969919	机长
2	高博	男	532128199405246518	岩土工程	649748187	机长
3	侯钟发	男	421022199402283612	岩土工程	648303732	机长
4	吴茂	男	360430199009102912	岩土工程	640352622	编录人员
5	欧卓勇	男	431128199706246912	岩土工程	649748183	编录人员
6	赵康康	男	411481199512122131	岩土工程	644472317	编录人员
7	张建	男	362329199209204279	岩土工程	642629906	记录员
8	吴智龙	男	362204199510126510	岩土工程	649748188	记录员
9	田发宪	男	433130198802030432	岩土工程	642889128	记录员
10	袁东	男	421202199502221211	岩土工程	646816735	测量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王荣发	36030219711030353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1903001026597	/	603906144	实验员
2	赖安锋	35012419881025509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203001065429	/	632806100	实验员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15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3. 深圳歌剧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80016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歌剧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97.91925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1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2

查验码：630966871617727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KC-202211-119

合同编号：SGJY-019-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歌剧院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歌剧院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深圳歌剧院项目超前钻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注：由项目组根据实际委托内容不同，选择合适的合同名称。）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歌剧院项目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东角头社区，蛇口新街南侧、半岛城邦东侧、深圳湾大桥西侧、南靠深圳湾海域。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总建筑面积 196853 平方米，其中南区规模 190853 平方米，包括主要展演功能区 76740 平方米(包括 2100 座歌剧厅、1800 座音乐厅、1000 座小歌剧厅、500 座多功能剧场及配套用房)、公共服务和文创体验区 20000 平方米、配套及停车设备用 54880 平方米、大屋面空间按 39233 平方米为上限控制。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_____平方米，比例尺_____；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_____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_____米；施工控制点测量_____点；红线点测放_____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_____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_____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_____米；其他_____。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66468.5 米，其他：_____/_____。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任务书需要。

2.2.3 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十六 份，电子文件 六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697.91925 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暂定为 697.91925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综合单价为 105.00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7.6 其他费用：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等级一级___/___万元、二级___/___万元、三级___/___万元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___/___元/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___/___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___/___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③工程测图费用：（1:2000）图幅___/___元/幅、（1:1000）图幅___/___元/幅、（1:500）图幅___/元/幅，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___/___计取。

④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___/___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⑤树木测量的测量费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的计算价下浮___/___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⑥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7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8.1.1 基本勘察费的支付

序号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勘察费的比例（%）
1	合同签订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初步勘察	完成场地初步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水文地质勘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提交勘察成果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后。	20
3	详细勘察	完成场地详细勘察对应的岩土勘察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后。	50
4	施工服务	基础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	10
		主体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施工配合服务后。	10
		总计	90

上述工作对应勘察工程量的计量，须经甲方指定第三方单位（如有）或现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并经甲方认可。基本勘察费的支付时，由甲方核实实际勘察工作量与形象进度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取按形象进度计算的支付金额与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支付金额中的较小值，且施工服务阶段支付比例不得超过实际工程量基本勘察费的 90%。

序号	履约评价阶段	支付时间	占绩效勘察费的比例（%）
1	勘察阶段	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35
2	施工服务阶段	基础施工完成且甲方履约评价之后	55
		总计	90

第九条　合同结算

9.1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完成对乙方工作质量的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实际工程量核算服务费。

9.2 最终勘察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按实结算，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作为最终的费用结算金额和支付依据。

9.3 勘察服务费均以人民币支付，包含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的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潘启钊 职务：勘察部经理 联系方式：15820400450 。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工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或超前钻业务的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地址：

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

4. 深圳音乐学院超前钻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83-01-107294006001

标段名称：深圳音乐学院超前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17.60627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9-13

查验码：59915405778866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11-kc-202208-079

合同编号：SYLXY-027-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

合同名称：深圳音乐学院超前钻工程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深圳音乐学院超前钻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内

1.3 工程规模、特征：深圳音乐学院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紧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区，总用地面积约 7.3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约 12.97 万平方米（最终以发改批复为准），主要建设内容：行政综合楼（含图书馆、现代音乐厅（200 座））、观演建筑（剧院（818 座）、音乐厅（800 座））、教学楼、实验实习基地、教师公寓、学生宿舍、食堂及体育馆等。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地形测量面积为 73800 平方米（最终以发改批复为准），比例尺 1：500；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米、详细勘察总进尺暂定为/米；施工控制点测量/点；红线点测放/点；水文地质专项勘察/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米；其他/。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30057.74 米，其他：/。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握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2.2 超前钻：勘探深度应不小于底面以下桩径的 3 倍并不小于 5m，当相邻桩底的基岩面起伏较大时应适当加深。具体成果工作要求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并符合项目实际超前钻

4.2 城乡规划；

4.3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4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4.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4.6 本勘察服务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性文件；

4.7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4.8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4.9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4.10 其他勘察依据。

第五条 勘察成果

5.1 勘察成果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地形测绘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有）、相关图纸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5.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十六 份，电子文件 六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5.3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5.4 BIM 成果文件

第六条 工期及提交勘察成果的时间

6.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乙方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后 /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 个日历天内，提供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317.606270 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2 万元，岩土工程勘察费为 / 万元，超前钻勘察费为 315.606270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房建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市政类项目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涉及到海事局管理范围和配合的滨海水上作业勘察，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

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___/___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3 超前钻业务综合单价为 105.00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7.6 其他费用：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等级一级___/___万元、二级___/___万元、三级___/___万元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费用___/___元/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___/___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___/___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③工程测图费用：（1:2000）图幅___/___元/幅、（1:1000）图幅___/___元/幅、（1:500）图幅 5000 元/幅，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22%计取。

④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___/___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⑤树木测量的测量费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的计算价下浮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⑥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7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场地进行勘察前临时平整或硬化等措施的费用，后期不再另行计费。

第八条　勘察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8.1 勘察业务费用支付

勘察费分基本勘察费（占 90%）和绩效勘察费（占 10%）两部分，绩效勘察费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要求，并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提供完成勘察任务所必需的资料。

10.1.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如有）、科研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勘察业务。乙方对工程勘察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10.2.2 乙方接受勘察任务时，指派以下人员作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潘启钊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5820400450。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勘察质量和安全管理，对工程建设工程中和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10.2.3 乙方应先完成地下管线探测等基础工作，并提供初步探测成果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或超前钻业务的工作。

10.2.4 乙方应在开展勘察工作前，提交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乙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勘察工作开始后配合甲方聘请的勘察文件审查单位（如果有）开展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并对其负责。

10.2.6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管线、建（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测量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价格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2.7 乙方在进场时应通知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购买当天的报纸（晶报、南都、商报等皆可），乙方完成场地情况、钻孔设备进场、钻孔作业、岩芯丈量等关键作业过程时，需与当天报纸一同录像和拍照，并于当天（特殊情况时最晚不迟于两天内）及时发回给甲方，并及时将阶段性的勘察成果文件和勘察过程记录文件上传汇总至相关系统平台。乙方完成勘察工作后，需将录像视频和照片刻录光盘与勘察报告一同交付甲方，乙方关键作业过程照片应在勘察报告中体现。

10.2.8 乙方应将所有岩芯留盒并附有包括取芯工程师在内的有明显刻度识别的照片；岩芯的保存期限应根据不同的工程情况，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整保存。甲方可随时派人旁站检查钻孔及岩芯的情况，如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10.2.9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地基相关的设计成果验收、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10.2.10 如项目需开展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则乙方应对工程项目及周边地区进行综合地质调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5.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超前钻

11-KC-202506-054

合同编号：LH-G-2025-160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超前钻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超前钻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超前钻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项目规模、特征：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罗湖区南湖街道，东至和平路，西临布吉河，南接滨河大道，北近嘉宾路，包括 02-01 地块和 01-01 两个地块。01-01 地块：用地面积 47131.3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6.3，规划容积为 296690 平方米，包括：住宅 227590 平方米，商业、办公及旅馆业建筑 55200 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 13900 平方米。

因项目地质条件复杂，为确保桩端持力层不出现破碎带、软弱夹层等不良地质条件情况，根据设计院提供的 01-01 地块设计图纸，超前钻施工量暂估为 466 个孔（A 栋 43 孔、B 栋 47 孔、C 栋 47 孔、D 栋 42 孔、E 栋 48 孔、F 栋 46 孔、G 栋 51 孔、H 栋 42 孔，因办公楼目前初步设计方案仍在调整，办公楼按 100 孔暂估），超前钻在原始地面施工，按 39 米估算，超前钻工程量估算：466*39=18174 米，工程量按实结算。

二、工作内容及范围

1. 工作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超前钻勘察孔位放样、钻孔及试样采集、检测，成果分析、报告编制等。查明超前钻孔下各土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及不良地质现象，桩端持力层深度等为施工和设计提供依据的全部工作内容。根据超前钻施工确认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和地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来指导桩基础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保证桩长及入岩情况。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对桩基施工的持力层进行核实、验证和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还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资料支持，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及审批等。

（1）根据地勘本项目场地高差较大，岩面起伏大，钻孔中有风化夹层，桩基础施工前，需开展超前钻施工，超前钻详细布置情况参照设计院提供的超期钻布置方案，详见附件；

（2）查明超前钻孔下各土层岩土的类别、结构、厚度、工程特性。

（3）如场地有不良地质现象，应结合详勘资料，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

（4）查明埋藏的旧基础、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5）查明超前钻孔内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6）当有软弱下卧层时，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7）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或岩土中有洞穴时，应评价基础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8）超前钻钻孔应进入连续完整持力层，深度为入桩端以下不小于 3 倍桩径且不小于 5m。钻孔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具体是否加孔、加深，数量及位置应结合现场钻孔的实际情况协同勘察、设计、监理、建设等单位协商确定。

（9）根据超前钻施工确认相应桩位的地质情况，和地勘报告做深度比较来指导桩基础施工，以确定桩底标高、保证桩长及入岩情况。

（10）桩基础施工时，勘探技术人员提供全天候服务，对桩基施工的持力层进行核实、验证和评价。

2. 工作范围

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甲方可对勘察孔的最终平面布置及数量、深度进行调整，乙方不得拒绝。

3. 技术要求：详见勘察任务书

4. 工作量：超前钻施工约 18174 米（以实际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2. 勘察成果提交日期：完成外业作业后 30 天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超前钻施工期：730 天；施工完成后，还应根据发包人通知配合工程桩施工，配合期（后续技术服务期）：直至工程桩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顺延,但不增加合同金额。因本项目为棚改项目，地块内存在在用滨河实验中学，地块需根据现场拆迁进度，分批次进场，分批次出具成果文件；前期因工期紧张，需按发包人现场进度要求加大人员、机械投入，按要求完成勘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创优　□其他 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为 1544790.00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 1457349.06 元，增值税率为 6% 。全费用综合单价为 85 元/延米，最终结算价=全费用综合单价 85 元/延米×实际完成的延米数。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含水电接驳费）、设备费、措施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场地准备费、（二次）进退场费、设备转场费、岩芯箱制作加工费、局部勘察作业面降水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且不因市

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税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协议书；

（2）补充条款；

（3）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7）招标文件（如果有）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工程量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工程量确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发包人、勘察人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3 份，勘察人执 3 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商务中心 39 楼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凤凰支行

账号：44250100012209888888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EC9B5X0

勘察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69592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6371649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2034777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7-440303-04-01-656881007001

标段名称： 腊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1地块超前钻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4.479万元

中标工期（天）： 7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4-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13

查验码：JY20250609878886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附件五：报价函

1、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超前钻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1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超前钻	1544790.00	详见分项报价表
含税投标报价合计		1544790.00	

注：1、《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相应价格应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中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准调整《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价格。2、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含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05 月 20 日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1 地块超前钻

序号	项目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数量/米（暂定）	含税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超前钻	元/m	85.00	18174	1544790.00	1.超前钻暂估按 466 孔； 2.超前钻在原始地面施工，按 39 米估算； 3.超前钻工程量估算：466*39=18174 米。 4.本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单价。
2	合计（含税）				1544790.00	
3	增值税税率				6.00%	填写税率%以税局出票的税率为准
4	增值税税金				87440.94	增值税税金=投标总价（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增值税税率)）
5	不含增值税总价				1457349.06	不含增值税价格=投标总价（含税总价）-增值税税金

备注：
1.下述内容已包含在各项单价中：
（1）现场取样费：原状土试样、扰动土试样、水样等；
（2）原位测试费：标准贯入、动力触探、地脉动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地下水位测量等；
（3）室内试验费：常规试验，抗剪强度试验、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三轴固结不排水、三轴固结不排水、地下水质分析等；
（4）服务费：验槽、地质灾害处理咨询、抗浮水位计算等；
（5）现场钻探费：机械进出场费、钻探等；
（6）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单价不分岩土类别，不分钻探深度，以岩土总进尺乘以对应单价计算费用，请在下浮率中综合考虑人工成本增幅。
2.本工程分项报价表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含水电接驳费）、设备费、措施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场地准备费、进退场费、设备转场费、岩芯箱制作加工费、局部勘察作业面降水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税费等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且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汇率、税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调整全费用综合单价。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钻孔位置及钻孔数量、深度，乙方不得拒绝。按实际完成钻孔进尺办理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延米数计算。
3.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以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评估合格的检测工作量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 年 05 月

附件六：拟派项目人员

3.1、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潘启钊	男	441882198411020610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44401059	高级工程师	625328990	项目负责人
2	李新元	男	420503198110265538	本科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74401258	正高级工程师	609967748	技术负责人
3	左人宇	男	360502197310091619	博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064400067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600424473	技术顾问
4	许建瑞	男	140104196707291315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3310052	正高级工程师	600773158	审定人
5	黄明辉	男	450721198609103211	本科	建筑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44402201	高级工程师	631397402	勘察专业负责人
6	闫肖飞	男	411282198605280017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6550（00）	高级工程师	631469086	测量专业负责人
7	刘锡儒	男	430524198912305275	硕士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44402203	高级工程师	644880795	工程技术负责人
8	王成辉	男	620503198510057014	本科	测绘工程	注册测绘师	2344027780（00）	工程师	618455490	测量工程师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吴贤	男	360430198507102910	本科	建筑岩土	高级工程师	616721778	审核人
2	赵家福	男	230304198003195415	硕士	物探及遥感	高级工程师	613466470	物探专业负责人
3	高博	男	532128199405246518	本科	岩土工程	工程师	649748187	现场负责人/记录员
4	张明民	男	430723198503184817	硕士	地质工程	工程师	644135190	室内试验负责人
5	蔡坚润	男	441581200101242397	专科	地下与隧道工程	/	813038176	安全负责人

6	李先圳	男	510411198705205012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30783583	勘察工程师
7	张昌欢	男	420983198712152438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613692347	勘察工程师
8	陈军平	男	622429198506195414	专科	岩土工程	工程师	632965924	勘察工程师
9	姜鹏	男	362522199203150018	硕士	物探及遥感	工程师	646796178	物探工程师
10	吴智龙	男	362204199510126510	本科	岩土工程	助理工程师	649748188	勘察技术人员
11	杨智	男	532628199610250716	专科	岩土工程	助理工程师	807030199	勘察技术人员
12	张奔	男	610528199501180950	专科	矿产地质勘探	助理工程师	644362855	勘察技术人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林瑞锴	男	440508199811161416	岩土工程	812986162	机长
2	赵阳阳	男	410322199309043837	岩土工程	805593877	机长
3	侯钟发	男	421022199402283612	岩土工程	648303732	机长
4	吴茂	男	360430199009102912	岩土工程	640352622	编录人员
5	欧卓勇	男	431128199706246912	岩土工程	649748183	编录人员
6	赵康康	男	411481199512122131	岩土工程	644472317	编录人员
7	何卫兴	男	441422199911290031	岩土工程	810671908	测量员
8	李京民	男	410328197309100511	岩土工程	639888184	测量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邹东雨	440921199007084299	岩土工程	工程师	2303003112394	/	632971778	实验员
2	易逢龙	450323198711213055	岩土工程	助理工程师	2303006112112	/	626570958	实验员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15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二）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级别及专业	社保情况	上岗（执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新元	本科	建筑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2026.07-2026.0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20174401258	岩土工程
技术顾问	左人宇	博士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2026.07-2026.0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20064400067	岩土工程
审核人	刘锡儒	硕士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026.07-2026.0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20244402203	岩土工程
审定人	许建瑞	硕士	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2026.07-2026.0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20133100552	岩土工程
现场负责人	李先圳	本科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2026.07-2026.09	/	/	/	/
勘察技术负责人	赖安锋	本科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2026.07-2026.0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20244402274	岩土工程
测量技术负责人	闫肖飞	本科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2026.07-2026.09	注册测绘师	国家级	23440265 5(00)	测绘工程
测量员	徐正涛	本科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2026.07-2026.09	注册测绘师	国家级	24440316 0(00)	测绘工程
测量员	赵会军	专科	测绘工程工程师	2026.07-2026.09	注册测绘师	国家级	26440367 8(00)	测绘工程
测量员	王健宇	本科	测绘工程工程师	2026.07-2026.09	注册测绘师	国家级	26440372 9(00)	测绘工程
测量员	董权伟	本科	测绘工程工程师	2026.07-2026.09	/	/	/	/
钻探及土工试验员	张明民	硕士	地质工程工程师	2026.07-2026.09	/	/	/	/
钻探及土工试验员	邹东雨	专科	建筑岩土工程师	2026.07-2026.09	/	/	/	/
勘察工程师	黄明辉	本科	建筑岩土高级工程师	2026.07-2026.0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20244402201	岩土工程
勘察工程师	王小湖	硕士	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	2026.07-2026.0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20124400852	岩土工程
勘察工程师	石洋海	硕士	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	2026.07-2026.0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20174401259	岩土工程

勘察工程师	吴飞飞	本科	岩土工程工程师	2026.07-2026.0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20254402333	岩土工程
勘察工程师	孙超	本科	建筑岩土高级工程师	2026.07-2026.09	/	/	/	/
勘察工程师	杨晨	本科	建筑岩土工程师	2026.07-2026.09	/	/	/	/
勘察工程师	陈强	本科	建筑岩土工程师	2026.07-2026.09	/	/	/	/
勘察工程师	陈军平	专科	岩土工程工程师	2026.07-2026.09	/	/	/	/
物探工程师	赵家福	硕士	物探及遥感高级工程师	2026.07-2026.09	/	/	/	/
物探工程师	姜鹏	硕士	物探及遥感工程师	2026.07-2026.09	/	/	/	/
检测工程师	阮灿辉	本科	建筑岩土工程师	2026.07-2026.0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国家级	AY20224402027	岩土工程
检测工程师	邓志宇	本科	岩土工程工程师	2026.07-2026.09	/	/	/	/
专职安全员	刘轶博	专科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2026.07-2026.09	/	/	/	/

备注：

提供人员学历、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不含当月）前 3 个月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均可）。提供执业证书的，需注册在投标人公司。同一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岗位。

1.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新元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30日
- 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新元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10月26日

注册编号：AY20174401258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7.30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3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8478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新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03**********3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18201903231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8年07月1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7440125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1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新元

身份证号：420503198110265538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83568

学生　李新元　性别　男，

1981 年 10 月　日生，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2003 年 7 月 1 日

学校编号：10361120030500034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新元　　社保电脑号：609967748　　身份证号码：4205031981102655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0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7	7051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7051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9	7051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3738.0	16435.2			13730.9	5100.1			1262.1		866.48		544.48	397.9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87fc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2. 技术顾问左人宇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3日
- 2027年0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左人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AY20064400067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13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8.13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3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22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左人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粤1442006200806183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11月2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06440006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0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8）



博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020215

研究生 左人宇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 十 月 九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00一 年 八 月在 土木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 养 单 位：

二00一 年 八 月 三十 日

编号：103351200101120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左人宇　　社保电脑号：600424473　　身份证号码：360502197310091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7778	482.24	155.56	1	5160	25.8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160	7.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2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7.22	5160	41.28	10.32
2024	03	705194	5160.0	774.0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4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5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6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14.45	5160	41.28	10.32
2024	07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8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09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0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1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4	12	705194	5160.0	825.6	412.8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7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8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09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0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5	1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1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2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3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4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5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6	705194	5160.0	877.2	412.8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160	20.64	5160	41.28	10.32
2026	07	7051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8	7051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9	70519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3738.0	16435.2			13730.9	5100.1			1262.1		866.48		1544.48	397.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8dc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3. 审核人刘锡儒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5日
- 2027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刘锡儒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12月30日

注册编号：AY20244402203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刘锡儒

签名日期：2026.8.5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35868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锡儒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4**********7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9658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8年08月25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8年08月2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2444022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锡儒

身份证号：43052419891230527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8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锡儒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十二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广州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10781201602000498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锡儒　　社保电脑号：644880795　　身份证号码：4305241989123052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27401.55	13291.36			13190.9	4920.1			1207.3		612.62		1109.48	289.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3a4c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审定人许建瑞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21日
-2027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许建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07月29日

注册编号：AY20133100552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0日-2028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许建瑞

签名日期：2026年10月21日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0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89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许建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104**********1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331005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2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许建瑞

身份证号：14010419670729131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8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56790

研究生 许建瑞 性别 男，

一九六七 年七 月二十 日生，于一九九八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一 年 五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 养 单 位：太原理工大学

二〇〇一 年 六 月十八日

编号： 101121200102001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建瑞　　社保电脑号：600773158　　身份证号码：140104196707291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合计				28325.16	13776.32			13190.9	4920.1			1211.3		673.1		237.48	321.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90e6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5. 现场负责人李先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先圳

身份证号：5104111987052050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0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先圳 性别 男 ，一九八七 年 五 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油气井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1201105472046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先圳　　社保电脑号：630783583　　身份证号码：51041119870520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7434.16	13310.72			13141.76	4903.72			1199.02		658.4		1230.28	319.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746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6. 勘察技术负责人赖安锋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4日
- 2027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赖安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AY20244402274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3月20日-2027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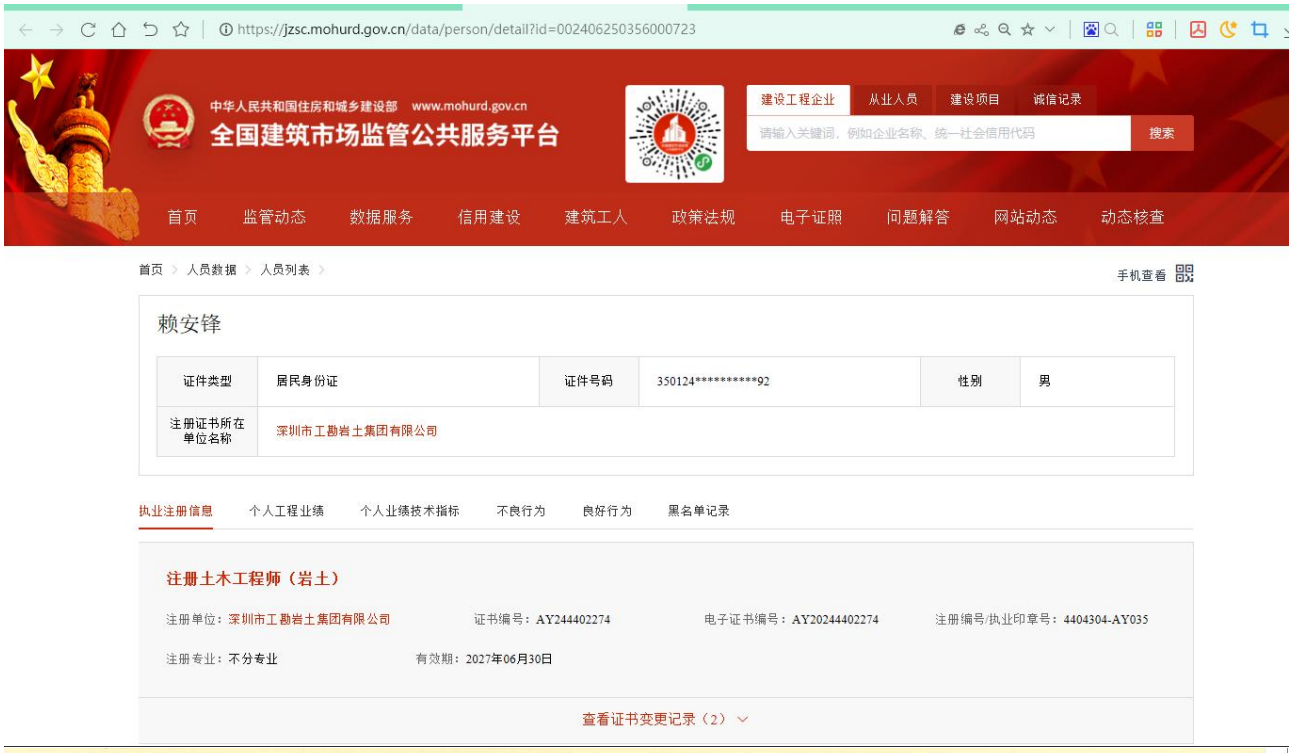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赖安锋

签名日期：2026.10.16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0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4062503560007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赖安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124**********9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244402274
电子证书编号：AY2024440227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赖安锋
证书编号　AY2444022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6770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姓　　名：赖安锋

证件号码：35012419881025509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10月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05日

管 理 号：20231100844000000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赖安锋

身份证号：35012419881025509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4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赖安锋 性别 男， 1988 年 10 月 25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本校 地球科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地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31201205000411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安锋　　社保电脑号：632806100　　身份证号码：3501241988102550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16976.2	7988.8			7335.73	2692.12			673.13		474.6		748.2	187.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d35c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 测量技术负责人闫肖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闫肖飞

证书编号：23440265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101345　　有效期至：2029-06-1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闫肖飞

身份证号：4112821986052800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7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闫肖飞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生，于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本校测绘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900051200805720053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闫肖飞　　社保电脑号：631469086　　身份证号码：41128219860528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8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9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29730.0	14532.0			12415.38	4666.79			1226.3		454.31		1381.08	357.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d27a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 测量员徐正涛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徐正涛
身份证号：511223198308070519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44403160(00)
执业印章编号：244403160(00)
注册有效期：2027-12-26
转到登陆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徐正涛
证书编号：2444031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88858
有效期至：2027-12-2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正涛

身份证号：5112231983080705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5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正涛**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八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1200605004607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正涛　　社保电脑号：614963828　　身份证号码：511223198308070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合计				28325.16	13776.32			13190.9	4920.1			1211.3		673.1		1237.48	321.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b599e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 测量员赵会军


注册测绘师资格信息
姓名：赵会军
身份证号：622429199208272412
注册资格：有
注册状态：已注册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64403678(00)
执业印章编号：264403678(00)
注册有效期：2029-04-13
转到登陆
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赵会军
证书编号：26440367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8386
有效期至：2029-04-1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会军

身份证号：622429199208272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85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会军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八 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曹爱明印

证书编号：128361201406001419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会军　　社保电脑号：644128696　　身份证号码：62242919920827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7.72	2757	22.06	5.51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757	11.03	2757	22.06	5.51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50.3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50.3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50.3	6700	53.6	13.4
合计				25348.05	13077.6			3639.08	1213.15			1201.01		361.46		1072.28	264.7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6f9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测量员王健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健宇

证书编号：264403729(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证书流水号：98437　　有效期至：2029-04-1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健宇

身份证号：1523251995101105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63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健宇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十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遥感科学与技术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71201905174295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健宇　　社保电脑号：802168458　　身份证号码：1523251995101105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合计				25125.73	12950.56			3639.08	1213.15			1199.02		327.08		340.04	246.8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b6e27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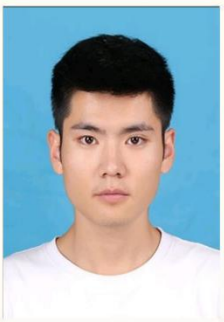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测量员董权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董权伟

身份证号：5225011994030755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749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权伟 性别 男，

一九九四 年 三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106741201705000496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gjc.ynjy.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权伟　　社保电脑号：648701594　　身份证号码：5225011994030755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5125.73	12950.56			3639.08	1213.15			1199.02		321.08		940.04	246.8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b587f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12.钻探及土工试验员张明民



姓　名　张明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3

工作单位　贵州省地矿局一〇五地质大队

系　列　工程　专　业　地质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评审组织　贵州省工程技术系列评审委员会

任职资格时　间　2012年12月27日

审批单位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12.12

证书编号　黔中级[2012]2012001号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张明民　性别男，1985年3月18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矿物学、岩石学、矿床学专业学习，学制叁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91120100200657G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明民　　社保电脑号：644135190　　身份证号码：430723198503184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27965.16	13584.32			13190.9	4920.1			1207.3		669.74		1237.48	321.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d2327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13.钻探及土工试验员邹东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邹东雨

身份证号：44092119900708429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3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东雨 性别男，一九九0 年 七 月 八 日生，于二0一一 年 九 月至二0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地质工程技术（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1406489948 二0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东雨　　社保电脑号：632971778　　身份证号码：4409211990070842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0377.12	10372.8			2862.04	954.11			939.98		464.12		788.52	208.9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d2063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勘察工程师黄明辉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1日
- 2027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黄明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AY20244402201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5月22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8.11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3636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明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721**********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244402201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明辉

身份证号：4507211986091032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0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明辉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九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展涛

证书编号：101831201005003800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明辉　　社保电脑号：631397402　　身份证号码：4507211986091032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7248.55	13219.36			13141.76	4903.72			1203.22		394.92		1083.09	282.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2aa8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15.勘察工程师王小湖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08日
- 2027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王小湖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1月14日

注册编号：AY20124400852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15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王小湖

签名日期：2024.08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5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30788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小湖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623**********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2440085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5）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小湖

身份证号：511623198401145919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79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小湖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 一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 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120090200l939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小湖　　社保电脑号：621321939　　身份证号码：5116231984011459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8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9	70519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30142.5	14688.0			13370.9	4980.1			1229.55		157.01		381.08	357.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2a3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勘察工程师石洋海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4日
- 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石洋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10月28日

注册编号：AY20174401259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2月13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0.14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3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01466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石洋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9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744012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1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石洋海

身份证号：430426198410287692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石洋海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十　月　二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五　月在　岩土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中南大学　校(院、所)长：黄伯云

证书编号：10533120080200l188　二〇〇八 年 五　月十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石洋海　　社保电脑号：619519078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41028769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519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合计				28325.16	13776.32			13190.9	4920.1			1211.3		673.1		237.48	321.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3b18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勘察工程师吴飞飞

使用有效期：2026年09月07日
-2027年03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吴飞飞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05月10日

注册编号：AY20254402333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4月17日-2028年0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吴飞飞

签名日期：2026.9.7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7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23630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飞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87**********5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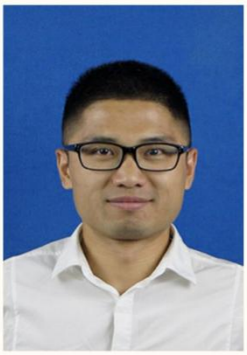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25440233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3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4月1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飞飞

身份证号：42108719890510215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7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飞飞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 五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油气井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1201105785807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飞飞　　社保电脑号：639839337　　身份证号码：4210871989051021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7248.55	13219.36			13141.76	4903.72			1203.22		391.92		1083.08	282.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b6850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18.勘察工程师孙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孙超

身份证号：362502198606300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7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超**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刘跃成

证书编号：104051200805002260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超　　社保电脑号：619012965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60630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合计				28172.16	13704.32			13141.76	4903.72			1207.22		665.0		1230.28	319.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4030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9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勘察工程师杨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晨

身份证号：3622041990100757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18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晨** 性别 **男**，一九九0 年 十 月 七 日生，于二0一0 年 九 月至二0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641201405188523　　二0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晨　　社保电脑号：639888184　　身份证号码：3622041990100757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12964	77.78	25.93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2757.0	385.98	220.56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9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2026	09	705194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33.0	7000	56.0	14.0
合计				25773.48	13302.24			3651.35	1217.23			1205.09		662.66		1217.6	316.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8c12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勘察工程师陈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强

身份证号：4211221984051646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7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陈强　性别男，一九八四年五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

证书编号：106987201905022266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强　　社保电脑号：613441971　　身份证号码：421122198405164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4971.55	12027.36			11557.38	4380.78			1095.36		358.4		1000.2	250.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8560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勘察工程师陈军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军平

身份证号：6224291985061954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34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军平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六 月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基础工程技术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甘肃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8361200906001664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军平　　社保电脑号：632965924　　身份证号码：6224291985061954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60.3	6700	53.6	13.4
合计				26459.12	13704.32			3639.08	1213.15			1207.22		665.0		1230.28	319.3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d1baa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22.物探工程师赵家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家福

身份证号：230304198003195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物探及遥感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910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吉林大学制

No. 0017923

研究生 赵家福 性别 男，一九八〇年 三 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 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illegible]

学 校 吉林大学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三十日

编号：10183120070200055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家福　　社保电脑号：613466470　　身份证号码：230304198003195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000	20.0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00	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2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	4000	32.0	8.0
2024	03	705194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4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5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6	705194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1.2	4000	32.0	8.0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50.3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50.3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50.3	6700	53.6	13.4
合计				28172.16	13704.32			13141.76	4903.72			1207.22		665.0		230.28	319.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d3938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物探工程师姜鹏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姜鹏

身份证号：3625221992031500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物探及遥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68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东华理工大学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姜鹏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三 月十五日生。

于　二〇一四　年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六 月在本校

地球物理学　专业，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柳和生

证书编号：104051201702001075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鹏　　社保电脑号：646796178　　身份证号码：36252219920315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6891.55	13051.36			13141.76	4903.72			1203.22		376.02		1066.28	278.37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8a8b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24.检测工程师阮灿辉

使用有效期：2026年10月19日
- 2027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阮灿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10月21日

注册编号：AY20224402027

聘用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

个人签名：阮灿辉

签名日期：2026.10.19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1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erson/detail?id=002303160119043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阮灿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5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22440202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4304-AY02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12月1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阮灿辉

身份证号：4451211993102136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岩土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3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阮灿辉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十 月 二十一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605003116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阮灿辉　　社保电脑号：801342260　　身份证号码：4451211993102136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072.0	53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5596.13	13219.36			3639.08	1213.15			1203.22		391.92		1083.08	282.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b5bdc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25.检测工程师邓志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志宇

身份证号：21040219851205021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84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结业证书

学生 邓志宇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二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地球科学学院 地质学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准予结业。

校 名：吉林大学 校（院）长：周凤英

证书编号：101831200805006112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志宇　　社保电脑号：642629364　　身份证号码：210402198512050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9	705194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26237.73	13051.36			9191.27	3333.13			1203.22		376.02		1066.28	278.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8fa7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6.专职安全员刘轶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轶博

身份证号：23020219850616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846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1）0004178



姓　　名： 刘轶博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5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5月06日

有 效 期： 2026年02月09日　　**至** 2029年05月05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6 年 02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证书



刘轶博 同志：

于2016 年09 月19 日至09 月 22 日在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参加《建设工程安全主任》任职培训班，经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深建培证 AQ160054

2016年 09 月 28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轶博 性别 男 ， 1985 年 06 月 16 日生，于 2005 年 09 月至 2008 年 06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19120080600019 5

2008 年 06 月 23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轶博　　社保电脑号：621903009　　身份证号码：230202198506162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2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4.48	3200	25.6	6.4
2024	03	70519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4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5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6	70519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8.96	3200	25.6	6.4
2024	07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8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09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0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1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4	12	70519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1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2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3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4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5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6	70519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200	12.8	3200	25.6	6.4
2025	1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2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3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4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5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6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19.1	4775	38.2	9.55
2026	07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8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2026	09	705194	6700.0	1139.0	53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700	26.8	6700	53.6	13.4
合计				27248.55	13219.36			13141.76	4903.72			1203.22		394.92		1083.08	282.5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43c4a45f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94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3日

五、备注

1.企业、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指的是公共建筑（或相关设施）、居住建筑的岩土工程勘察（详勘）或超前钻类项目。公共建筑具体指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汽车站），以及前述相关配套工程，不含市政道路、高速公路、铁路等。居住建筑类指住宅楼、花园小区、公寓、宿舍类项目。

（一）勘察履约评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出示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1.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桩基础超前钻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04	优秀
2.	龙华公共服务中心（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2021.01	优秀（96.5分）
3.	章阁余泥渣土受纳场临时道路边坡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3.03	优秀（96分）
4.	民治公共服务中心（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2021.01	优秀（94分）
5.	深圳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2020.12	优秀（90分）
6.	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03	优秀(90分)
7.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勘察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2023.05	良好(85.92分）
8.	红山中学高中部（勘察）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2025.06	良好（84分）
9.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超前钻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2024.02	良好（83分）
10.	深圳技术大学（一期）建设工程详勘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2023.11	良好（83分）

1.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桩基础超前钻

附件1

2023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报告书

合同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桩基础超前钻合同

履约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情况	合同类别:勘察类合同 合同金额:499.75596万元 发包方式:公开招标 开(竣)工日期:2021年7月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主办部门意见	项目负责人意见:优点:工作成果提交及时,完整,质量较好. 缺点:配合阶段资料提交及时性欠佳 主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统筹部门意见	☐ 法律事务主管部门☑ 成本合约部门 拟同意. 许西春 2023.4.3
纪检监察事务主管部门意见	拟同意. 陈满 2023.4.3
公司分管领导意见	
公司领导意见	(盖章)

注: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 龙华公共服务中心（勘察）

附件 3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龙华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合同名称	龙华公共服务中心勘察合同	合 同 价	85.94 万元
合同编号	HT2020-FJ-KC-017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评价期间	2020 年度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履约单位（评价对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负责人	潘启钊
履约评价得分	96.5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意见	本项目2020年度勘察工作仅开展地形测量和工程物探相关工作，勘察单位服务态度积极，及时完成任务。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日期：2021.1.19		
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量缺异事项。 部门负责人：[illegible] 日期：2021.1.26		
项目分管领导意见	援危丞 项目分管领导： 日期：		

备注：该表格适用于所有合同。

3. 章阁余泥渣土受纳场临时道路边坡工程（勘察）

http://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0497309.html



58	其它合同	科技馆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84	良好
59	其他	深高北校区扩建工程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68	合格
60	其他	龙澜学校改扩建工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	良好
61	其他	龙华区实验学校小学部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2	良好
62	其他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	广州方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63	其他	“智慧龙华”一期项目管理平台	浙江龙腾畅想软件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部	87	良好
64	可研	龙华学校	江苏唯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	良好
65	勘察	章阁余泥渣土受纳场临时道路边坡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6	优秀
66	勘察	黎光工业地块（13-08M1）场平工程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67	勘察	观澜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06-28置换地块场平工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68	竣工测绘	观澜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06-28置换地块场平工程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6	良好

4. 民治公共服务中心（勘察）

附件3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民治公共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合同名称	民治公共服务中心（勘察）	合 同 价	71.87万元
合同编号	HT2020-FJ-KC-016	发包方式	公共招标
评价期间	2020年年度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履约单位（评价对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负责人	潘启钊
履约评价得分	94分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意见	民治公共服务中心由我中心开展前期工作，我中心已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勘察合同，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要求，目前已完成测绘、物探、初勘察工作，该单位技术能力强、付责任，较好按设计任务书完成勘察工作。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日期：2021.1.18		
部门负责人意见	拟同意，呈领导审示。 部门负责人：[illegible] 日期：2021.1.21		
项目分管领导意见	援危丞 项目分管领导： 日期：		

备注：该表格适用于所有合同。

5. 深圳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勘察）

合同履约最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一高校中学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勘察）合同	合 同 价	2573875.00 元
合同编号	HT2020-FJ-KC-011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评价期间	2020年度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履约单位（评价对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负责人	潘启钊
履约评价得分	90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意见	勘察工作能如期完成，进度及质量在报告后能及时调整补充完善。整体工作协调。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0-12-20		
部门负责人意见	同意。 部门负责人：　　日期：2020.12.14		
项目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2020.12.14 项目分管领导：　　日期：		

6. 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勘察）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1201642.html



附表1.5 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优秀）

序号	合同类型	项目名称	履约单位	评价科室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施工	松平公园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1.88	优秀
2	施工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4.00	优秀
3	施工	求知东路(梅观高速东辅道-横滨西二路)工程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27	优秀
4	施工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18	优秀
5	施工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0.40	优秀
6	施工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龙华校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1.88	优秀
7	施工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7	优秀
8	施工	大浪文化艺术中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1.67	优秀
9	施工	大浪体育中心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2.63	优秀
10	施工	龙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48	优秀
11	施工	龙华新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工程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21	优秀
12	设计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0	优秀
13	勘察	星火创新器械产业园区场平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0	优秀
14	勘察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1.00	优秀
15	勘察	观澜体育中心（原大布巷停车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00	优秀
16	监理	求知东路(梅观高速东辅道-横滨西二路)工程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05	优秀
17	监理	长湖东路（湖松路-武馆路）工程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90.00	优秀
18	工程咨询	观盛二路-大和路下穿隧道及连接工程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90.30	优秀
19	工程咨询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三部	90.60	优秀
20	工程咨询	区图书馆、群艺馆、大剧院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四部	90.10	优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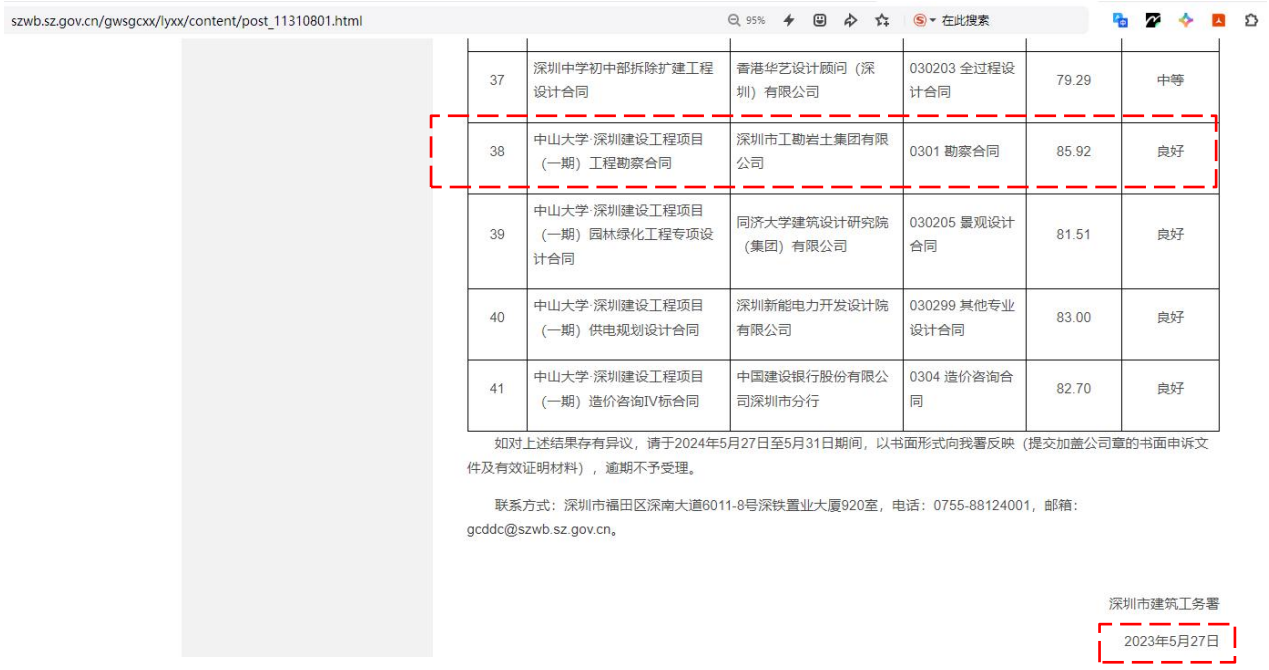
7.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勘察

http://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1310801.html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铁置业大厦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合同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030201 方案设计合同	93.33	优秀



37	深圳中学初中部拆除扩建工程设计合同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79.29	中等
38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勘察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 勘察合同	85.92	良好
39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园林绿化工程专项设计合同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030205 景观设计合同	81.51	良好
40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供电规划设计合同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030299 其他专业设计合同	83.00	良好
41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一期）造价咨询IV标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0304 造价咨询合同	82.70	良好

8. 红山中学高中部（勘察）

https://www.szlhq.gov.cn/bmxxgk/jzgws/qt/lypj/content/post_12231439.html



84	勘察	民宝路深圳市高级中学（北校区）人行天桥工程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5	良好
85	勘察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深圳市龙华高级中学教育集团大浪校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0	良好
86	勘察	红山中学高中部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4	良好
87	勘察	龙峰小学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一部	80.5	良好
88	勘察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深圳龙华学校（岳盟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工程管理二部	88	良好
89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白松路（新区大道-民塘路）、新通路（白松一路-白松路）工程	深圳市盛鹏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0	竣工测绘	九龙山数字城重大项目场平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六部	79	中等
91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龙塘二路（向荣路-景龙南路）、景龙南路（民益路-民塘路）、民悦南路（景龙南路-大洋西街）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2	竣工测绘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3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青龙西街（新区大道-腾龙路）工程	深圳市盛鹏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4	竣工测绘	龙华二线拓展区向荣路（福龙路-新区大道）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五部	82	良好

9.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超前钻

http://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1131400.html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东江水源隧洞（长岭陂段）洞内加固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武大巨成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0199其他市政工程合同	95	优秀

133	市政协办公楼整体修缮改造工程北附楼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7 监测合同	85.00	良好
134	深圳市党群服务中心拓展项目建筑工程结构实体检测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5 检测合同	85	良好
135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超前钻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 勘察合同	83	良好
136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电力改迁工程用地林业行业调查规划合同	深圳市万年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2	良好
137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农林和其他用地林业行业调查规划合同	深圳市万年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1	良好
138	市属公立医院医疗公共空间修缮工程项目市康宁医院（罗湖院区）综合楼悬挑钢雨篷安全检测及鉴定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5 检测合同	82.00	良好
139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旧门诊大楼装修改造及环境提升工程工程保险合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0306 保险合同	81.00	良好

286	深汕高级中学综合建设规划影像摄制服务合同	深圳市中青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322 规划影像摄制合同	88.57	良好
287	深汕高级中学融合通讯服务合同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3	良好
288	深圳防灾减灾技术研究院场地改造项目决算初审服务合同	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4	良好
289	深圳湾口岸配套查验设施完善工程二期项目绿色建筑评估服务合同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5	良好
290	深圳湾口岸配套查验设施完善工程二期项目决算初审服务合同	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4	良好
291	深圳市体工大队一号训练馆屋架工程决算初审服务合同	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4	良好
292	郁南环境园景观提升工程决算初审服务合同	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4	良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4年2月2日

10.深圳技术大学（一期）建设工程详勘

http://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0930196.html



工程信息

- 光荣榜
- 曝光台
- 质量安全
- 履约信息
- 代建管理

履约信息

首页 > 工程信息 > 履约信息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2023年第六批）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3-11-02 16:41

大 中 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2023年第六批）公示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履约单位	合同类型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	深圳湾口岸配套查验设施完善工程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工作合同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308 水保合同	86	良好

szwb.sz.gov.cn/gwsgcxx/lyxx/content/post_10930196.html

44	梅林数据中心改造扩容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合同合同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80.8	良好
45	梅林数据中心扩建项目钢质门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299 其他采购合同	83.33	良好
46	深圳技术大学（一期）建设工程详勘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 勘察合同	83	良好
47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勘察（新增）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 勘察合同	77.5	中等
48	深圳监狱监管设施改造升级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303 监理合同	85.5	良好
49	深圳音乐学院超前钻工程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0301 勘察合同	80	良好
50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有限公司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79.65	中等
51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体育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设计合同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79.82	中等
52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II标段合同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0201 电梯合同	75.52	中等
53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III标段合同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0201 电梯合同	75.04	中等

69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项目建设现场影像摄制服务合同	深圳市甲骨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322 现场影像摄制合同	75	中等
70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国际设计学院融合通讯服务合同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星网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0399 其他服务合同	80.49	良好
71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高层次人才科研楼防雷装置检测合同	陕西华云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0305 检测合同	85	良好
72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绿色建筑验收检测工程合同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0305 检测合同	81	良好
73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燃气监理合同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0303 监理合同	86	良好
74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110kv圳美变电站及配套线路迁改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合同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0308 水保合同	85	良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3年11月2日

（二）企业综合实力

1. 企业简介



PART 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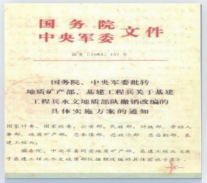
工勘简介

发展历程



1974年

肩负着为国家查清地下水资源的重任，基建工程兵水文地质部队应运而生。



1983年

水文地质部队912团成建制进驻深圳，后集体转业组建了深圳市工程地质勘察公司，成为深圳特区的“拓荒牛”。



1991年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准，成立深圳市环宇工程有限公司。

1996年

正式更名为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

完成资产重组。



2011年

组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制定十年战略规划，简称“343计划”，朝着“大岩土”方向迈进。

2014年

集团总部迁入南山区工勘大厦。



2022年

围绕“岩土多元+数字科技”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数字化、绿色化建设，服务新基建。

2025年

升级战略为“岩土多元+数智科技”，聚焦于以数智科技赋能传统业务，解决城市安全问题、大力发展高端岩土业务。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前身为基建工程兵水文地质部队912团，30多年来发展成为集岩土工程与市政工程、地灾防治与生态修复、地下空间开发与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为一体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总部企业，总部大厦位于深圳高新科技园。

核心团队

工勘集团现有**教授级高工30余人**、高级工程师及各类注册人员**300余人**，拥有**100余名**核心技术人才组成的专家团队，其中包括**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首届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功勋大师、首届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深圳市杰出青年设计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等具有工匠精神和高技能水平的专业人才。



重要奖项

工勘集团立足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放眼全国，业务已遍及30多个省市，相继参与了深圳机场、深港西部通道、深圳大运中心、平安金融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荣获“**国家优秀勘察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银奖**”“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铜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等各类优秀工程奖**1000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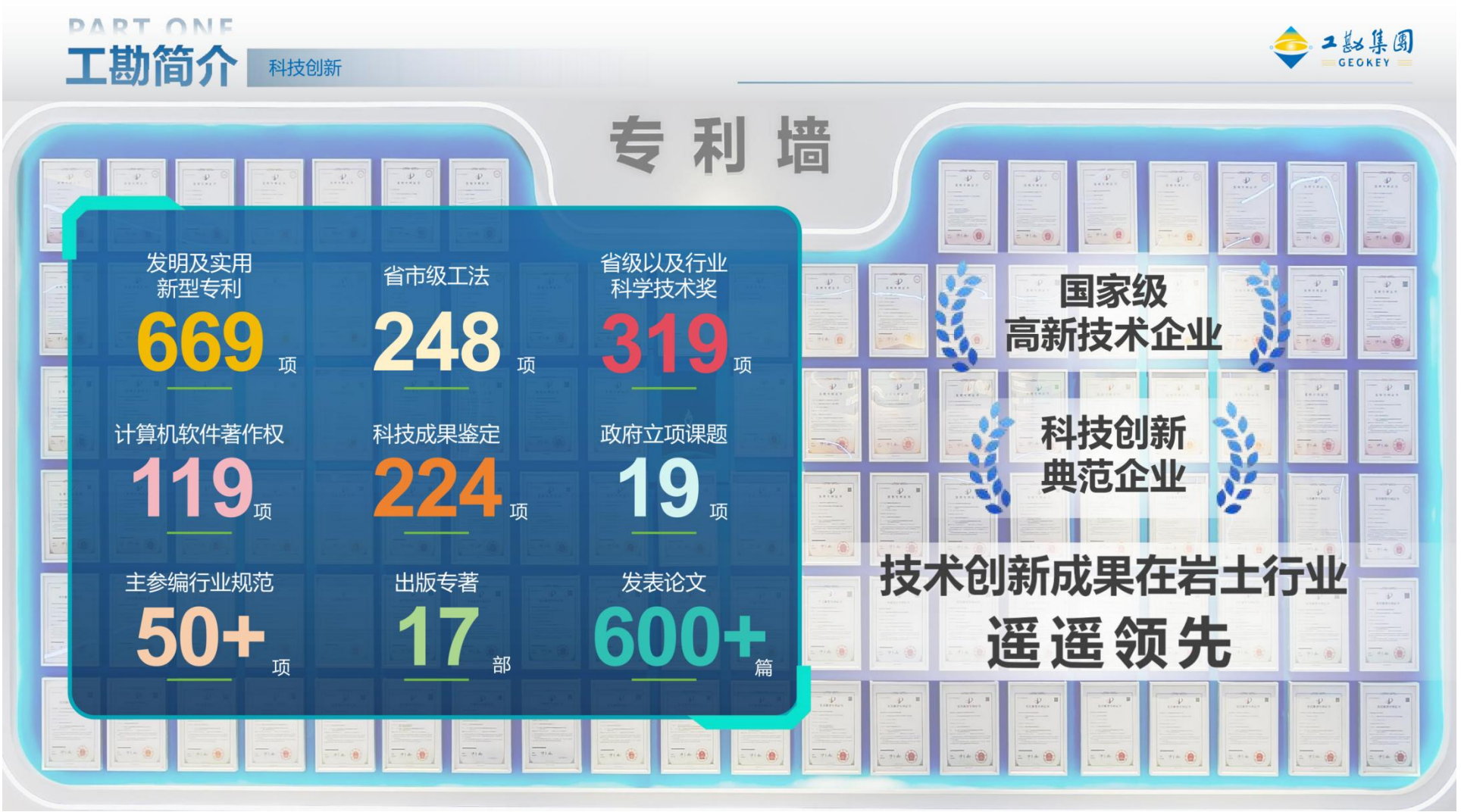
六大科研创新平台

工勘集团作为**广东省科技创新典范企业**，拥有六大科研创新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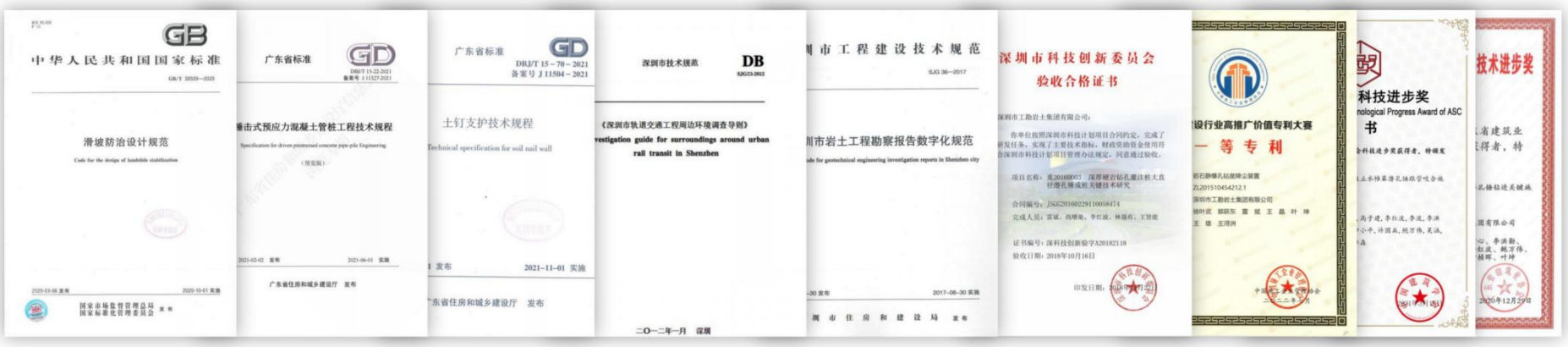
-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陈宜言工作室
- 广东省岩土与地下空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广东省基于RFID和BIM技术的装配式智能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全国重点实验室（成都理工大学）深圳工作站
- 广东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 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专利墙
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669 项
省市级工法
248 项
省级以及行业科学技术奖
319 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9 项
科技成果鉴定
224 项
政府立项课题
19 项
主参编行业规范
50+ 项
出版专著
17 部
发表论文
600+ 篇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创新典范企业
技术创新成果在岩土行业
遥遥领先


中国地质灾害
防治指南
深圳地质
《深圳地质》编写组 编
SHIYONG YANTU GONGCHENG
SHIGONG XINJISHU
实用岩土工程
施工新技术
雷斌 著
Discussion about Geotechnical Standards
岩土工程规范杂议
大直径潜孔锤
岩土工程施工新技术
基坑逆作法
钢管结构柱定位施工
新技术
全回转灌注桩
技术
灌注桩
施工新技术
用岩土工程
施工新技术
（七）
土工程
新技术
（八）
土工程
新技术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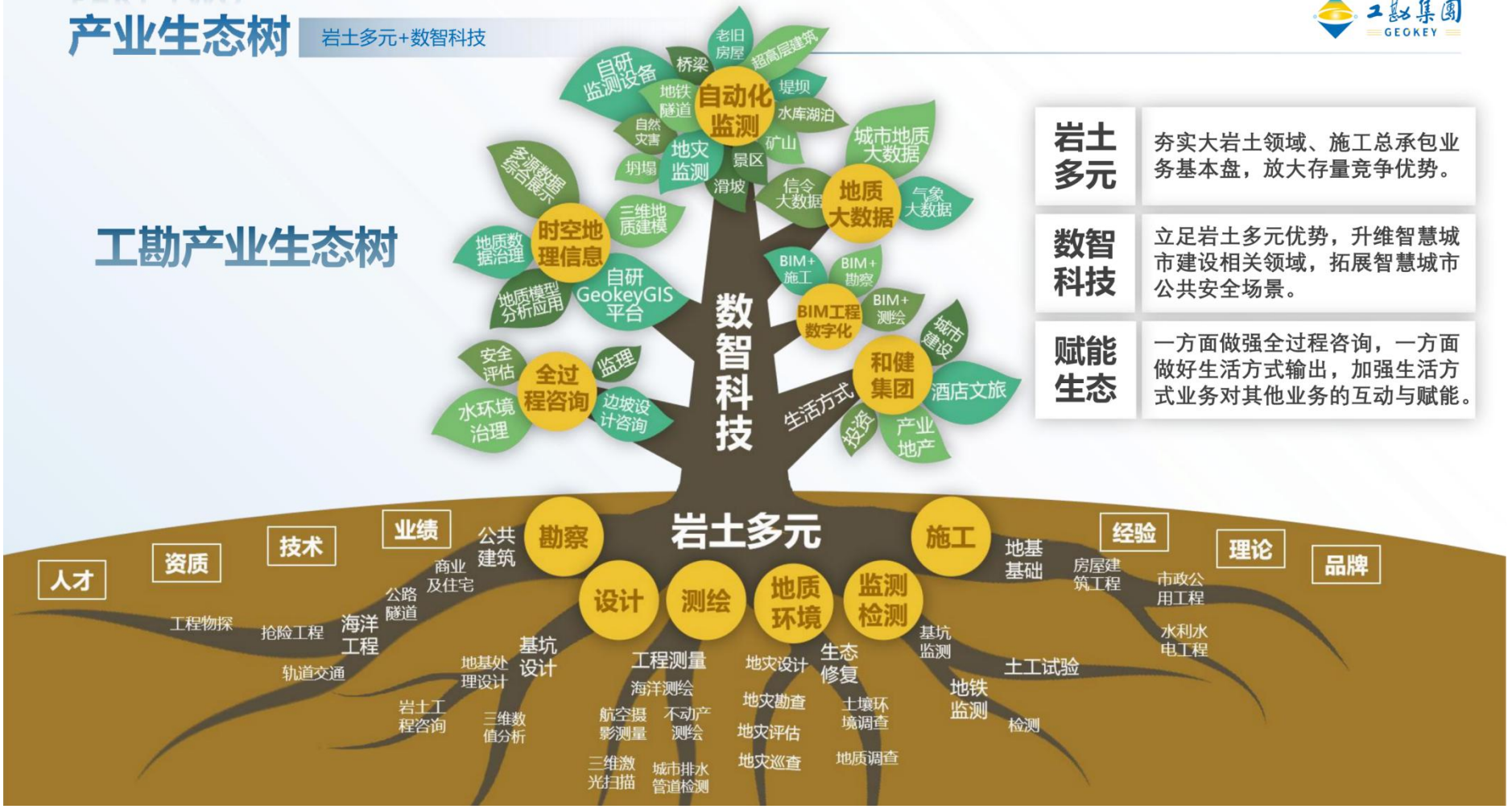

G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509—2020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
Code for the design of landslide stabilization
广东省标准
GD
DBJ/T 15-22-2021
备案号 J 11327-2021
垂击式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工程技术规程
Specification for driven prestressed concrete pipe-pile Engineering
（预发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广东省标准
GD
DBJ/T 15－70－2021
备案号 J 11504－2021
土钉支护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oil nail wall
2021－11－01 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深圳市技术规范
DB
SJG23-2012
《深圳市轨道交通工程周边环境调查导则》
vestigation guide for surroundings around urban
rail transit in Shenzhen
二〇一二年一月 深圳
市工程建设技术规范
SJG 36—2017
川市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数字化规范
2017－08－30 实施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验收合格证书
设行业高推广价值专利大赛
一等专利
科技进步奖
nological Progress Award of ASC
书
技术进步奖

PART TWO

产业生态树

岩土多元+数智科技

工勘产业生态树



岩土多元	夯实大岩土领域、施工总承包业务基本盘，放大存量竞争优势。
数智科技	立足岩土多元优势，升维智慧城市建设相关领域，拓展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场景。
赋能生态	一方面做强全过程咨询，一方面做好生活方式输出，加强生活方式业务对其他业务的互动与赋能。



岩土工程勘察-先后完成各类勘察工程**5000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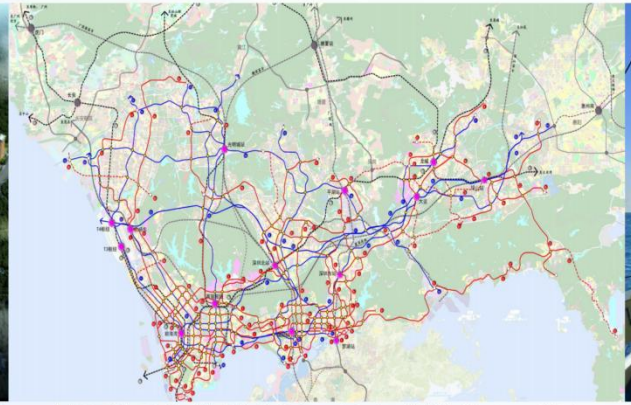
主要承接工业与民用建筑，超高层建筑，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公路、城市道路与机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能源工程，港口工程，海岸与海洋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环境岩土工程，地质矿产等各类岩土工程勘察或工程地质勘察。



公用建筑-深圳大运中心详勘



公用建筑-中山大学深圳校区项目工程勘察



城际铁路与轨道交通工程-深圳地铁1-5期各线路勘察



海上勘察-三峡新能源阳江青洲海上风电场项目

商业及住宅-平安金融中心项目

勘察信息化管理平台

勘察内外业一体化数字平台，专注于工程勘探的过程及成果管理。其中涵盖工程勘探全流程（开孔、钻进记录、地层记录、原位测试、取样、水位、岩芯等）、土工试验、项目过程资料管理、勘察成果输出等模块。



项目管理

项目建档并统一管理，建立完备详实的项目数据库，保障生产资料全过程可追溯。

数据采集

通过现场编录勘探孔原始数据实现原位数字化信息采集，包括地层、原位测试、取样、水位及岩芯照片等信息，并自动建立勘探孔数据库，可供随时查看及修改，极大简化外业数据采集流程。

外业监控

支持实时监控设备与勘探孔绑定，通过平台统一管理，可随时查看外业工作进展情况。

成果输出

将钻孔原始数据统一整理，以各类型统计表及剖面图、柱状图等图件多种形式进行成果输出；支持一键导出岩芯照片、评价表、结算表及日报等功能。

工程物探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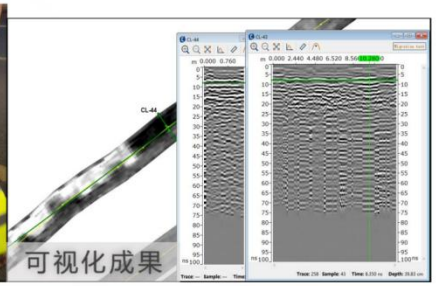
深圳市光明
地面坍塌隐
患检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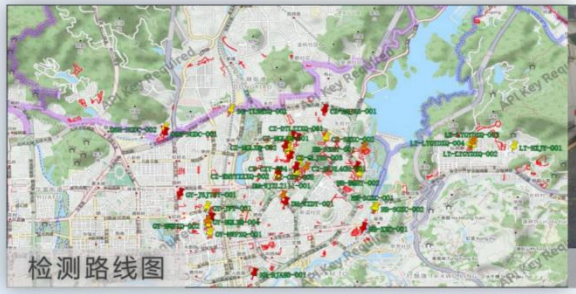


检测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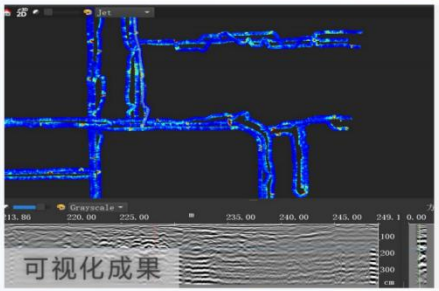

现场作业


隐患点验证


可视化成果


检测路线图


现场作业


可视化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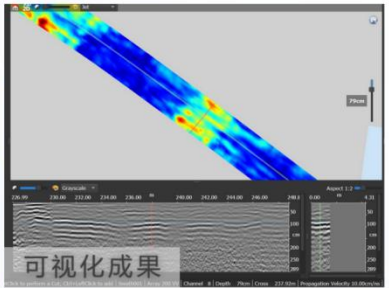
罗湖区城中村、
旧工业区、旧居
住区公共道路地
下空洞隐患检测

南山区车载
探地雷达综
合检测项目


检测路线图


现场作业


隐患点验证


可视化成果

测绘-先后完成各类测绘工程**2500余项**，建立了从系统开发、数据采集、数据加工、数据库建库到数据应用一套完整的现代测绘生产技术体系，在航空应急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海洋测绘等方面已形成特色，具有承担**大型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规模化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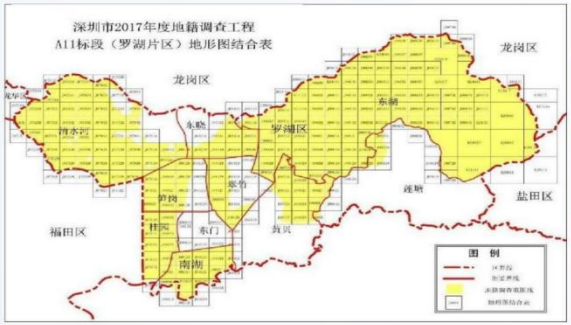
倾斜摄影测量-深圳市盐龙大道南段快速工程



倾斜摄影测量（应急测绘）-中央援港应急医院项目



工程测量-深汕公路改造工程规划验收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罗湖区地籍调查工程



海洋测绘-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场地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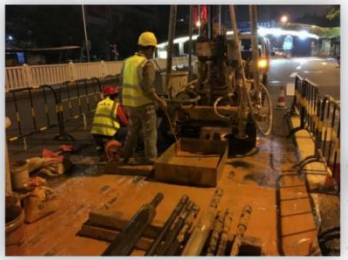
勘探仪器



管波探测系统



智能微动勘探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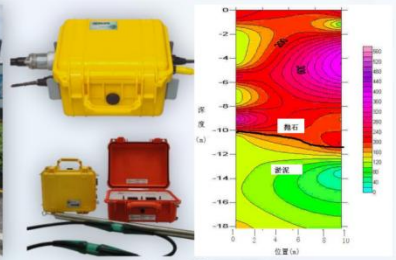
波速测井、电阻率测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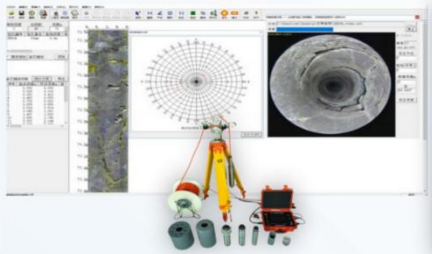
高密度电法勘探系统



车载三维探地雷达系统



地震勘探系统



三维高清智能钻孔电视成像系统



二维探地雷达系统



宝长年多功能钻机

测绘仪器



DJI FlyCart 100 旗舰级
运载无人机



DJI Matrice 4E 行业级
测绘无人机



三维激光扫描仪
徕卡P40



管线探测仪雷迪
RD8100



测量机器人TM60



无线智能潜望镜
博铭维peek2s



管道检测机器人
SINGA3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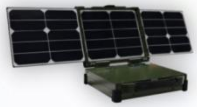
管线探测仪
里奇ST-510



合成孔径雷达
华测便携式地基SAR



华测激光雷达
(1500M)



北斗便携式
移动应急监测仪



大黄蜂高载重
四旋翼无人机

土工实验仪器


TSZ型全自动三轴仪


GZQ型全自动气压固结仪


ZJ型（四联）应变控制式直剪仪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JDE-1型数控电动击实仪



箱式电阻炉


JDM-1型电动相对密度仪


BSA224S电子天平


STK.YJZDK02-1型智能等应变控制双联K0仪


YYW-2应变控制式无侧限压力仪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可调式电沙浴


TYA-2000型电液式压力试验机


F-100火焰光度计


721-100可见风光光度计

自有土工实验室通过CMA认证

PART TWO

数智科技

1 BIM工程数字化

·BIM+测绘，在GIS平台嵌入BIM模型
·BIM+勘察，复杂三维工程地质模型创建
·BIM+施工，全周期BIM施工信息管理平台

2 低功耗物联网

·小型化多传感　·易安装免维护
·超长续航　·全天候工作
·全网通模组　·智能前置解算

3 时空地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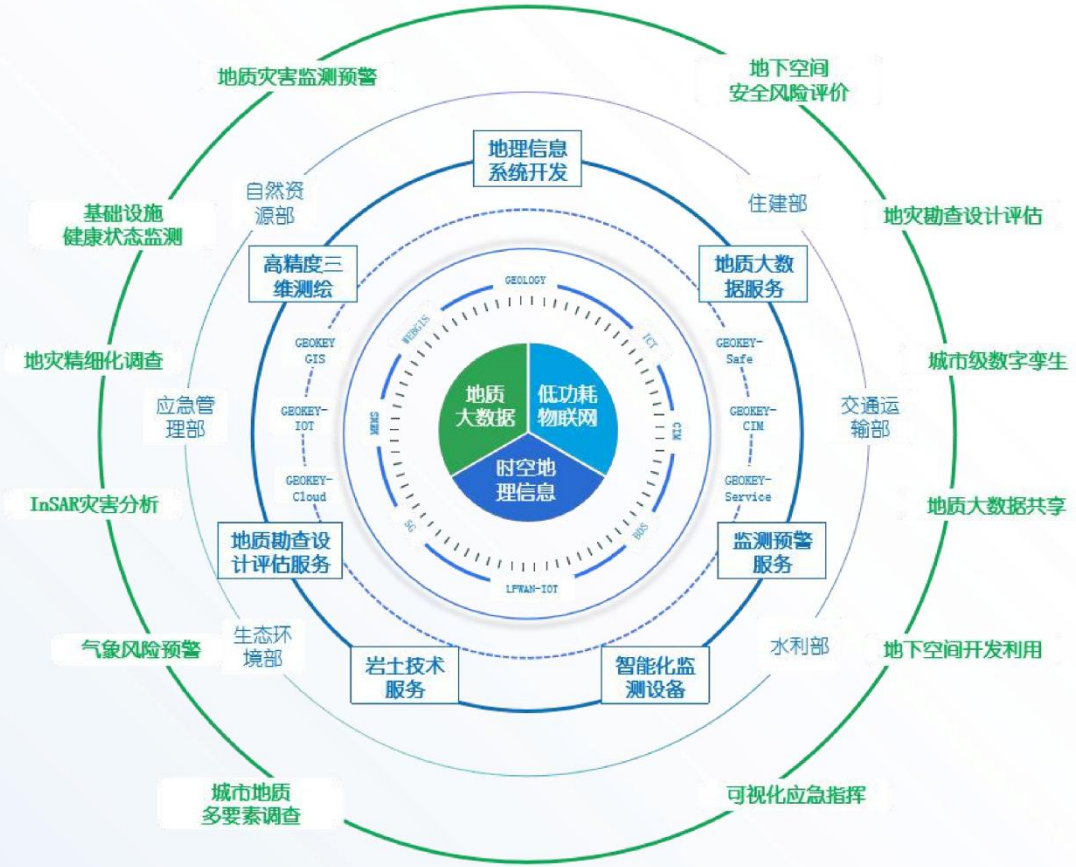
·千万级矢量数据秒级加载
·地上地下全空间一体化
·BIM模型与GIS无缝融合
·自研DSGEO地质建模算法

4 地质大数据

·30+年工程数据积累
·100万+地下深部钻孔数字化
·10万+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
·10万+低功耗物联网监测设备

5 Ai智能地质应用

·工勘智筑智能体
·智能边缘视频盒
·语音智查地质大数据平台
·自研地勘大模型GeokeyM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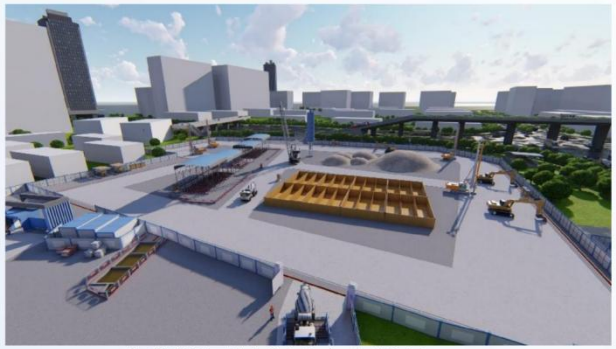
BIM工程数字化：BIM+测绘、BIM+勘察、BIM+施工

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我们将BIM技术与测绘、勘察、施工、检测等信息相结合，完成项目精细化数据管理与应用。通过对倾斜摄影、钻孔数据、地下管线测量等数据进行收集整理，生成地下、地表及地上的**BIM精细化管理信息模型**，并将其嵌入公司**GIS平台**；通过对监控摄像头、实时定位等物联网感知数据的采集，构建**BIM+GIS+IoT的智慧工地平台**；与此同时，还通过对多源异构的数据进行融合且结合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数字孪生，达到完善**智慧城市数据底座**的效果。





中英街项目


白鹅潭国际金融中心项目


深圳湾文化广场A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三大自主研发平台

城市地质
三维信息平台

地质灾害和危险建筑
边坡隐患自动化监测预警系统

城市地下市政
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



城市地质三维信息平台

城市地质三维信息平台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GeokeyGIS引擎建设的集地质大数据汇集、清洗、管理、建模、空间分析、融合应用、服务共享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具有**地质数据治理**、**三维地质建模**、**多源数据综合展示**、**地质模型分析应用**等主要功能。

应用领域

- 辅助城市开发规划
- 提供岩土工程指引
- 城市地下资源评估
- 城市地下环境治理与保护
- 城市地质灾害智能化防治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及安全风险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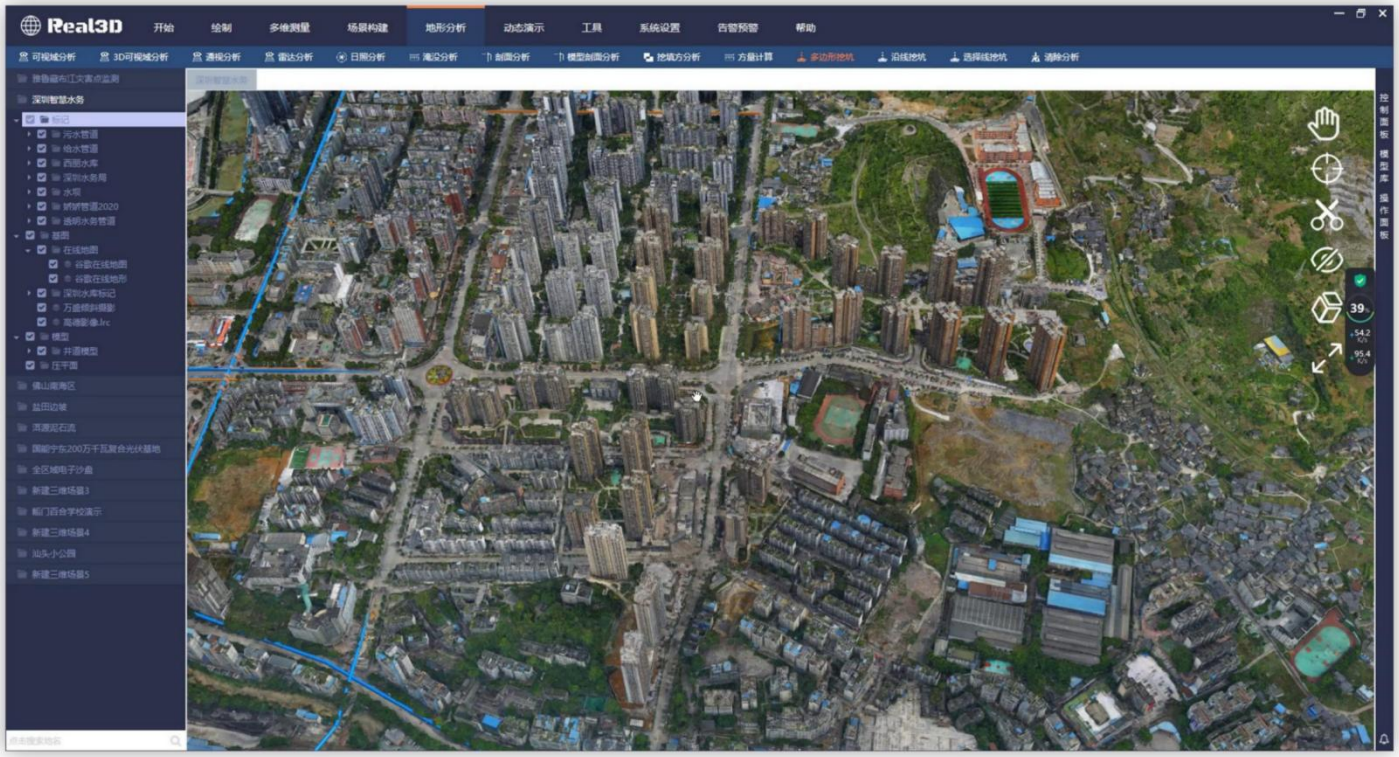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运用GIS、三维建模、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以自研三维地理信息平台GeokeyGIS为数字底座，打造的针对三维地下综合管线的**智慧管网综合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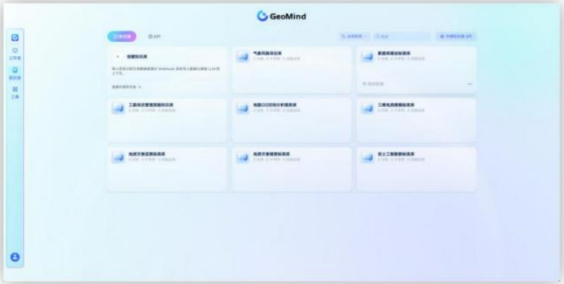
全域多维“一张图”

- 全数字化移交
- 全智能化运营
- 全生命周期管理



Ai智能地质应用：GeokeyMind 工勘智能体1.0

GeokeyMind 是地环院自主构建的智能体开发应用底座，集成多款大模型及配套工具链，面向勘察、设计、施工、地质灾害防治等专业场景，为各类智能体的研发与落地提供全流程基础技术服务。



知识库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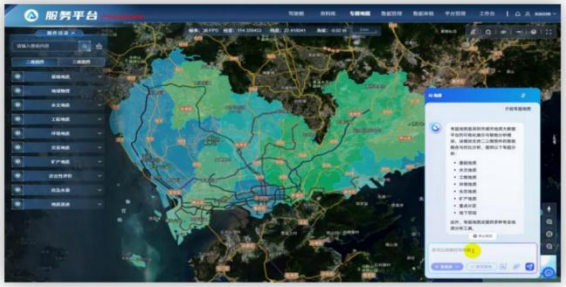
智能问答



多种工具引用



工作流编排



嵌入业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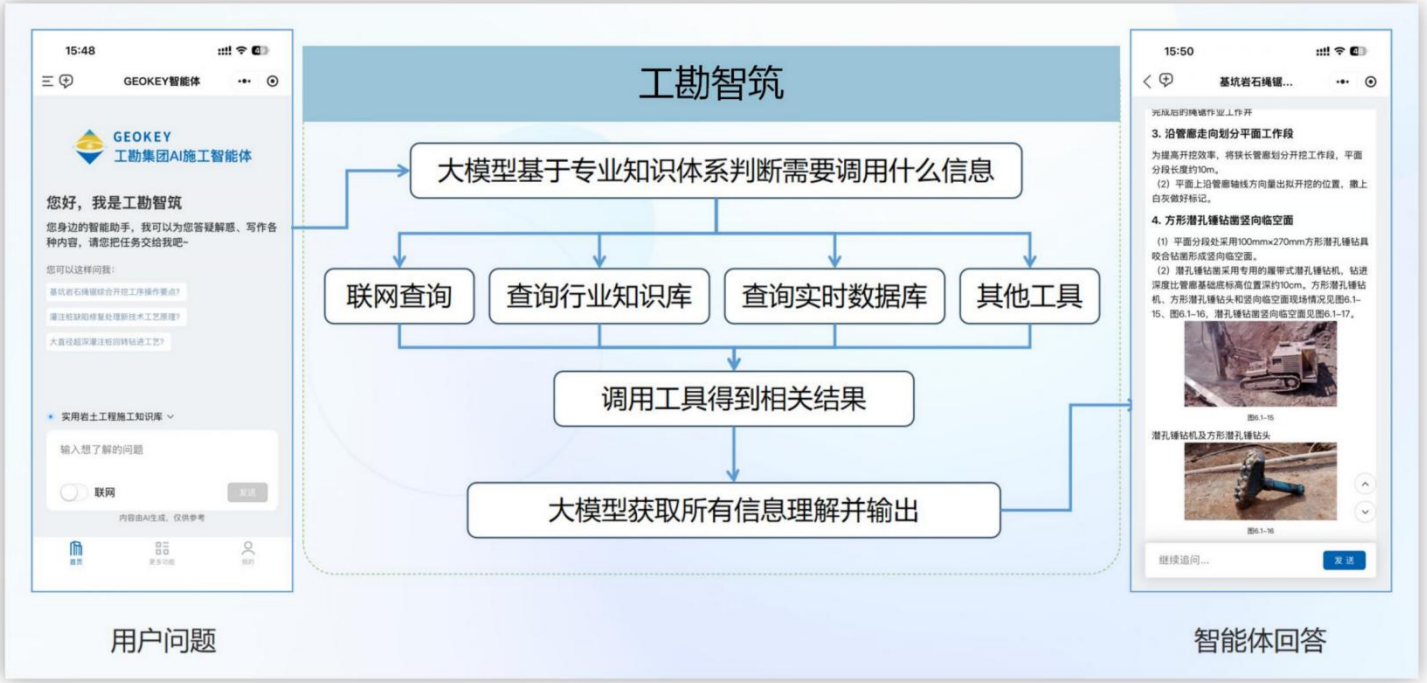


各类大模型调用

Ai智能地质应用：“工勘智筑”AI智能体

工勘集团融合近40年实践经验与创新成果，打造推出**国内首个岩土工程施工领域AI智能体**：“**工勘智筑**”，汇全领域智库，秒解施工难题，一键出专业方案。

→微信扫码体验→



用户问题　　智能体回答

- 推理的RAG技术
- 模拟专家思维
- 注入语义元数据
- 建立精准路径
- 定位相关章节
- 深度理解专业语境

聚焦智慧城市、透明城市、数字中国、美丽中国等国家重大战略，积极组织和参与全国性及地区性的行业学术交流，编撰行业规范、标准、书籍等，助力行业发展。 目前，在60余家行业协会担任职务，对中国地质行业高质量发展、岩土工程技术创新与应用具有积极作用。



◂ “中国工程院深地深海深空物质资源开发利用学术研讨会”由我司协办。



◂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协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大会”于2021年10月在我司总部工勘大厦召开，我司成功当选会长单位。



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暨第五次常务理事会”在我司召开。



“第十七次全国岩土锚固工程学术研讨会暨中国岩土锚固工程协会成立二十周年大会”由我司协办。



“第八届中国智慧城市建设高峰论坛暨数字产业资源集中对接大会”于2021年3月在我司总部工勘大厦召开。

PART THREE

社会责任

应急抢险



志愿服务



公益助学



圆梦计划



公益活动



工勘学苑　　员工公益基金　　员工兴趣俱乐部　　师徒结对“传帮带”









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重视员工拓展培训，营造极佳的工作环境，举办丰富的文化体育活动，成立员工公益基金，为员工子女教育、疾病医疗、家庭困难等提供资助。

















2. 体系认证证书

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4Q12042R1M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1-15 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清疏、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注：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初次获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理：

颁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CNAS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②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4S11446R1M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1-15 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清疏、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CHINA CERTIFICATION CENTER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许可证书专用章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CCI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2124E11527R1M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1-15 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清疏、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https://www.c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144200622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F201444200222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74420013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44200722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有 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4201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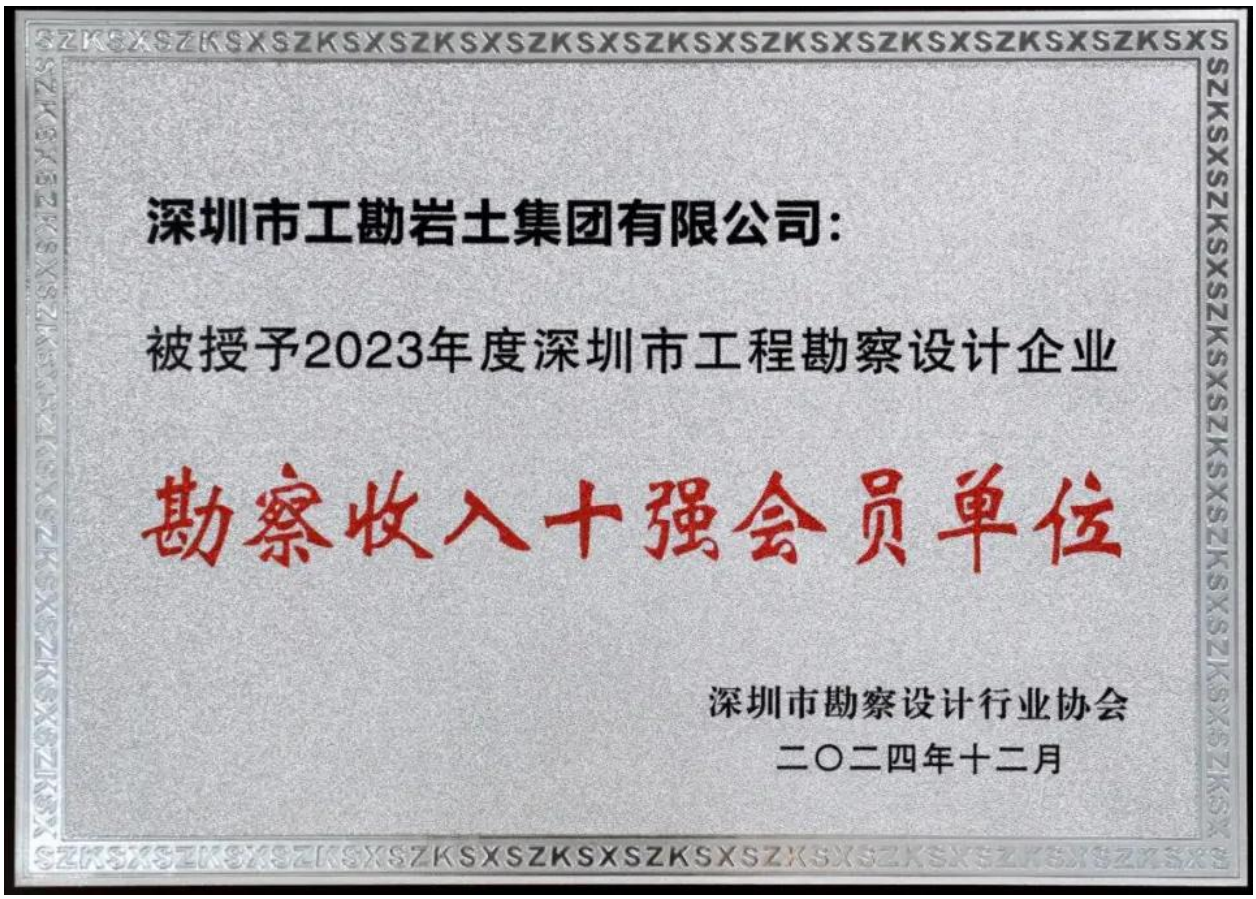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有 效 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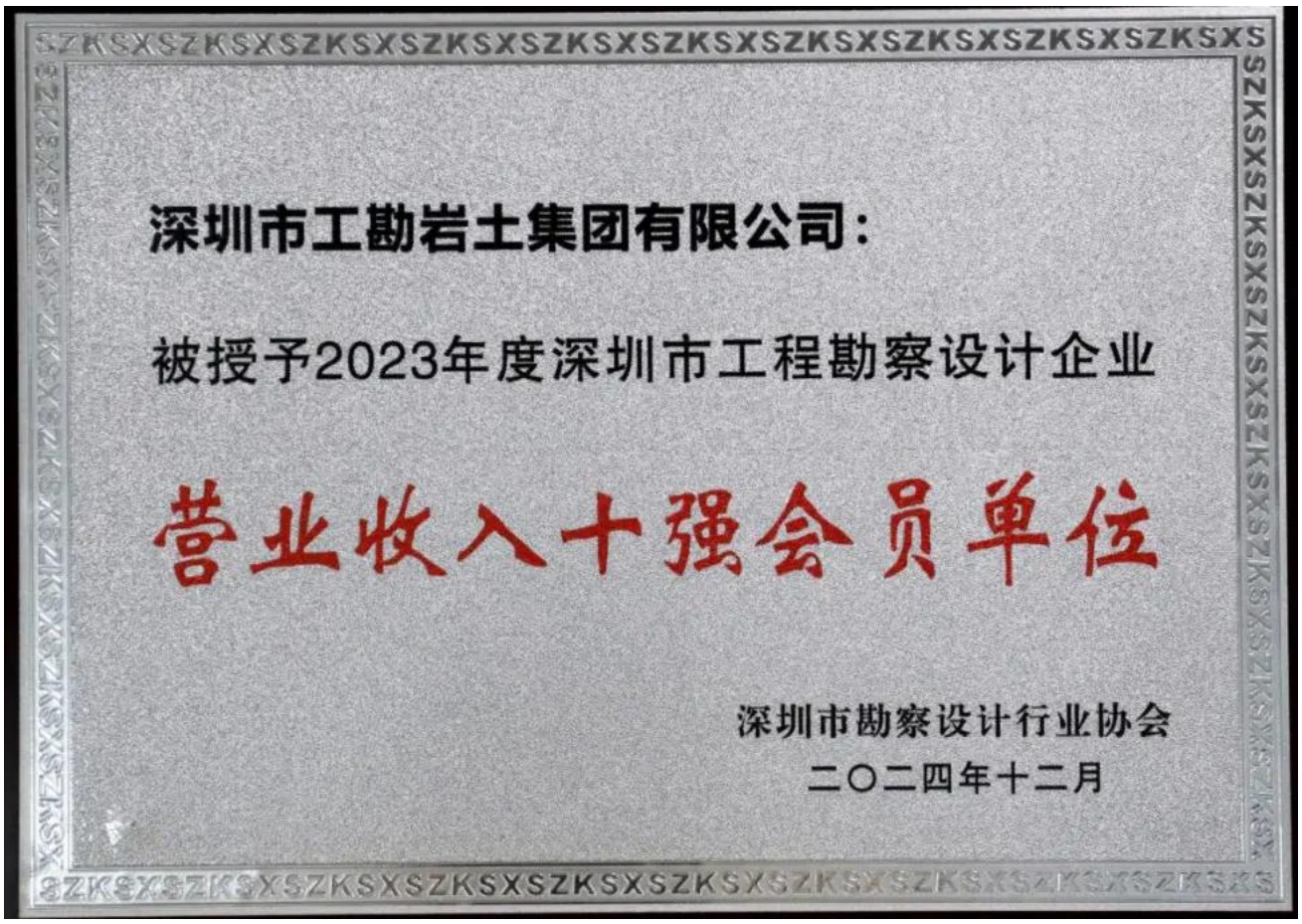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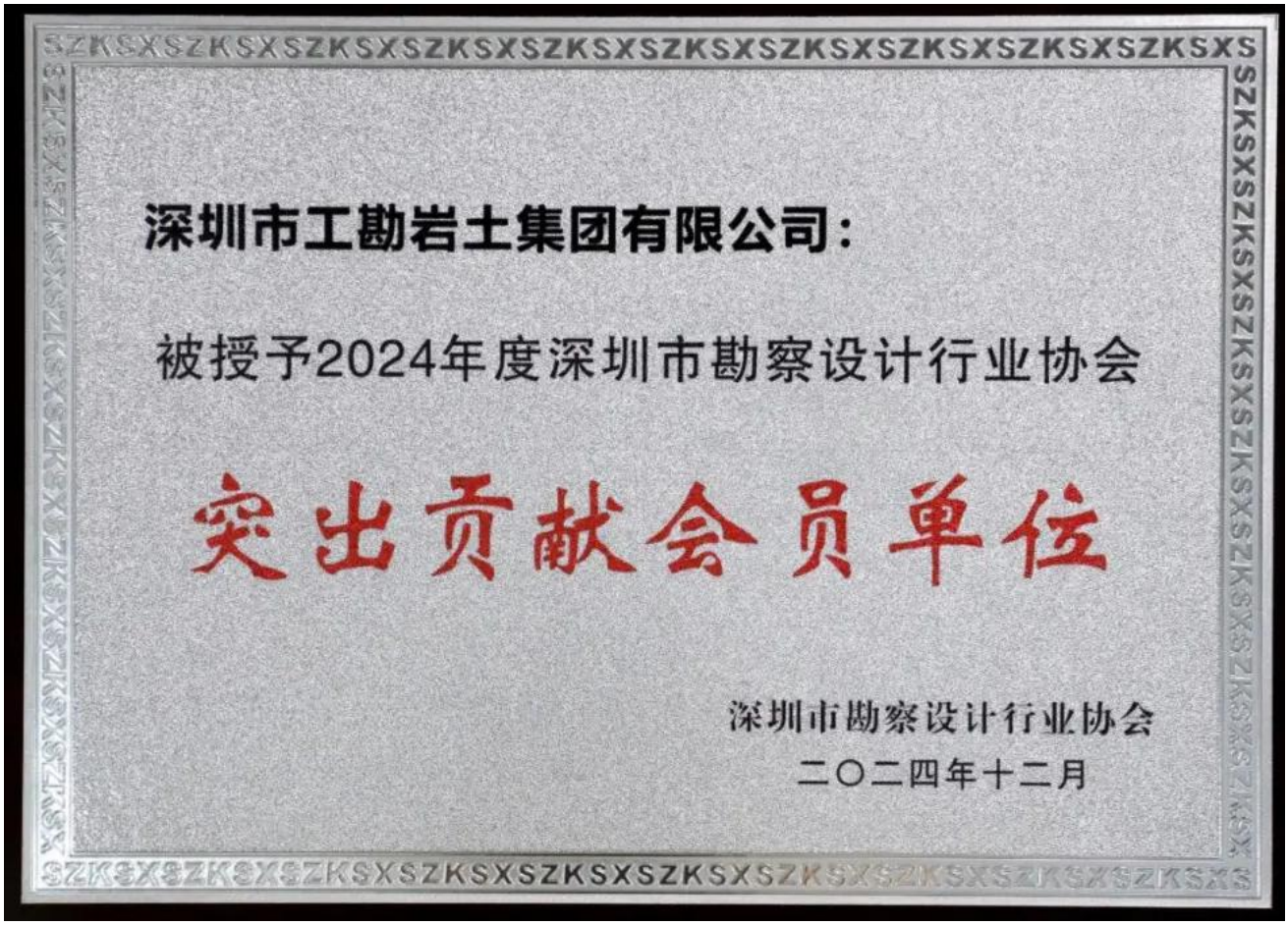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4. 行业知名度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深圳市建筑行业综合竞争力评价
百强企业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予2023年度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勘察收入十强会员单位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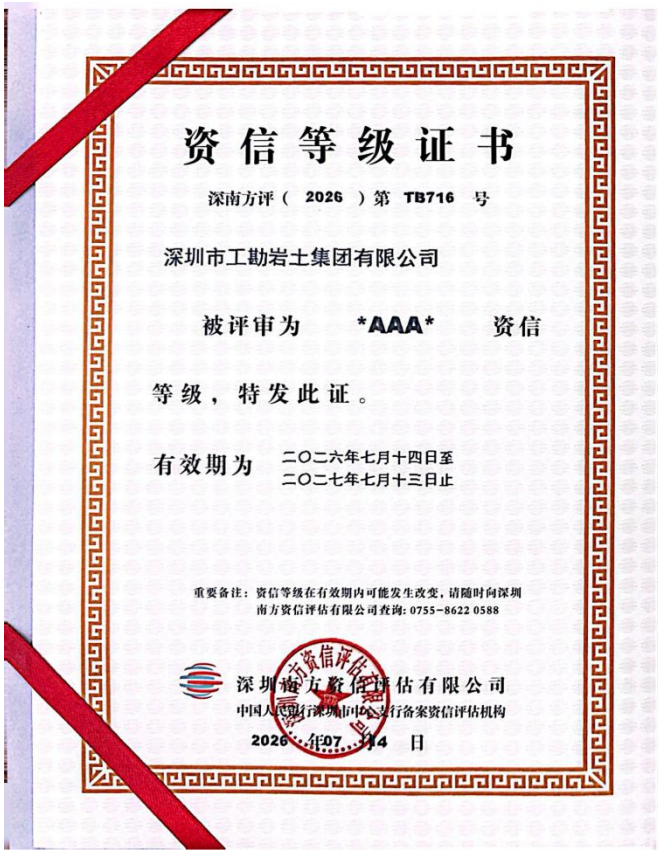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予2023年度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营业收入十强会员单位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予2024年度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突出贡献会员单位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广东省全国名牌
THE NATIONAL BRAND IN GUANGDONG
2014—2017
授予：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全国名牌
广东省工业合作协会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南方电视台 腾讯 深圳报业集团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T50 SUMMIT OF
WORLD CONSTRUCTION MACHINERY INDUSTRY
China Top 10 Foundation Construction Companies
中国基础施工企业十强
非 国 有
深 圳 市 工 勘 岩 土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2017
全球工程机械产业大会暨50强峰会组委会
Organizing Committee of T50 Summit of World Construction Machinery Industry
中国工程机械杂志
China Construction Machinery Magazine

5. 企业信用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 2026 ）第 TB716 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

等级，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〇二七年七月十三日止

重要备注：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请随时向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6 年 07 月 14 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JUL 14,2026
NO. TB716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GONGKAN
GEOTECHNICAL GROUP CO.,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JUL 14 ,2026

Date of expiry: JUL 13 ,2027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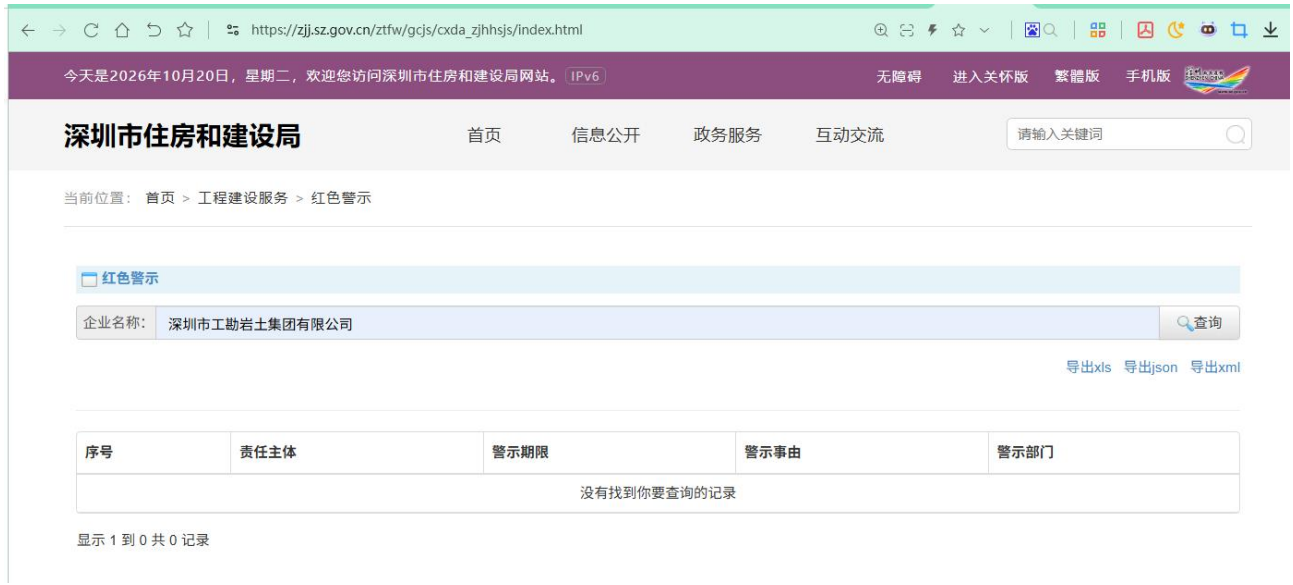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credit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5			
经营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李红波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林锦壁
	身份证号	410522********3718		身份证号	440524********7435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王晓龙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611********44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99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20101		020101.未按规定期限缴纳已申报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缴纳税费款（按月计算）			-1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0
100203		100203.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5
100204		100204.提升当年度起评分			+3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评价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https://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https://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公正廉洁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范樑	1304231975****1934
史亚平	4303051955****0033
彭志均	4303211968****0672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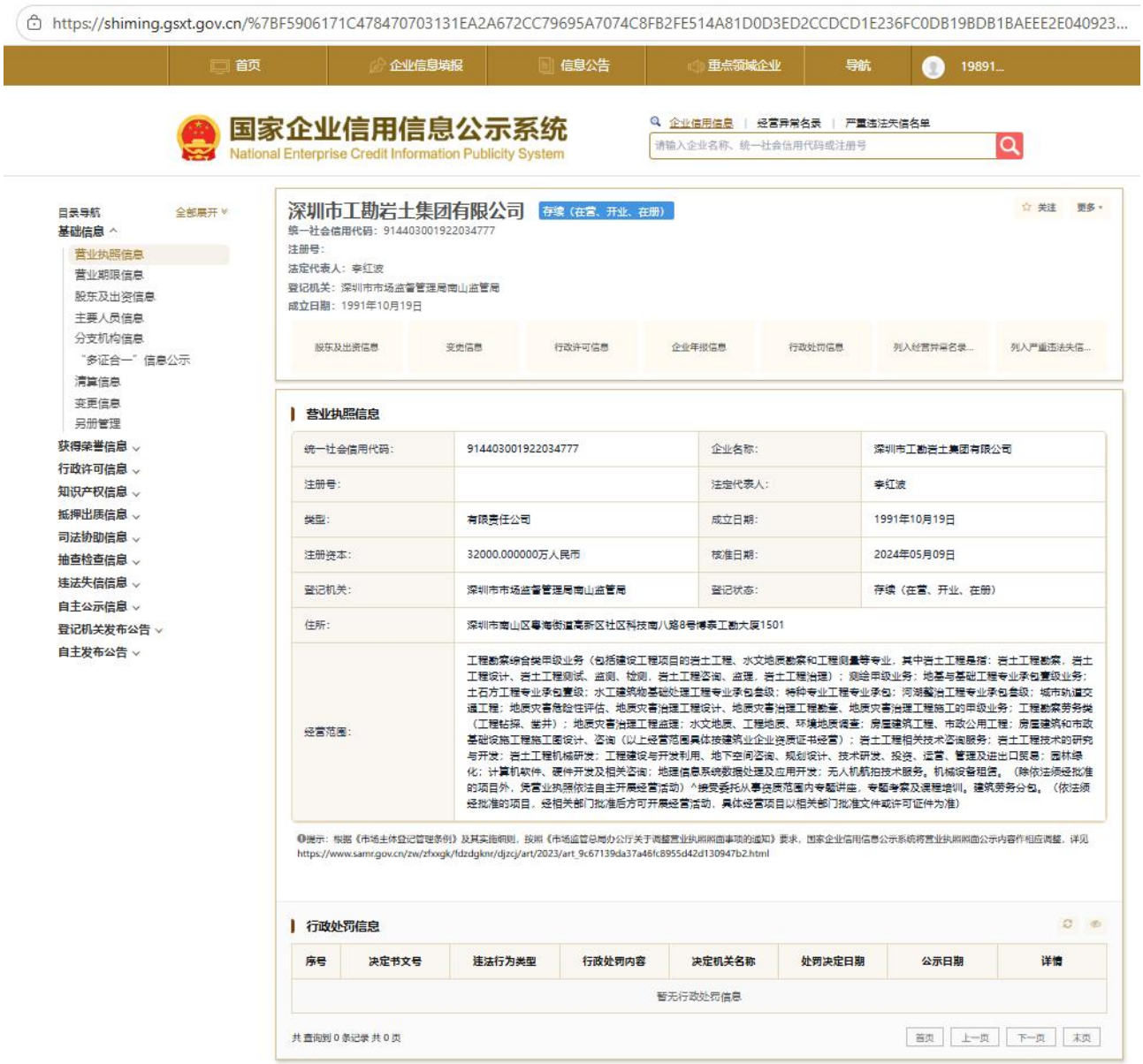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1922034777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https://shiming.gsxt.gov.cn/%7BF5906171C478470703131EA2A672CC79695A7074C8FB2FE514A81D0D3ED2CCDCD1E236FC0DB19BDB1BAEEE2E040923...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989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1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32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4年05月09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F5906171C478470703131EA2A672CC79695A7074C8FB2FE514A81D0D3ED2CCDCD1E236FC0DB19BDB1BAEEE2E040923...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989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1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32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4年05月09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https://shiming.gsxt.gov.cn/%7BF5906171C478470703131EA2A672CC79695A7074C8FB2FE514A81D0D3ED2CCDCD1E236FC0DB19BDB1BAEEE2E040923...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989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1991年10月1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32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其中岩土工程是指：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检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岩土工程治理）；测绘甲级业务；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工程勘察劳务类（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岩土工程机械研发；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园林绿化；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❶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